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wide Logistics Holding Inc.
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orldwide Logistics
环世物流

Worldwide Logistics Holding Inc.
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证券　CMBI 招銀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編纂]**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若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wide-logistics.cn**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編纂**]*本文件及*[**編纂**]*會受到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或所作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worldwide-logistics.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0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69

關連交易 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8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7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5

[編纂] 307

[編纂]的架構 319

如何申請[編纂] 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誰

成立於2003年，伴隨著全球供應鏈深刻變革及中國品牌海外擴張的浪潮，我們憑藉深深植根於多年來積累的海外運營專長所構建的強大壁壘，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位，並以集裝箱吞吐量位列全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八位，此外，在「一帶一路」走廊中，我們亦處於領先地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在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並居該航線所有運營商中集裝箱量首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有效整合資源、控制關鍵節點以及通過適應性解決方案提供確定性的能力，尤其是打通跨境物流多節點數據整合痛點的能力。這體現在：

(i) 全方位覆蓋全場景、鏈路、航線的**跨境物流無縫式一站式模式**；

(ii) **全物流鏈路數據整合及數智化**，增強物流節點的實時可視化和智能分析以優化決策；及

(iii) **全球本地化運營**，在主要市場擁有實地專長，並根據區域需要進行適應性落地。

上述綜合方法使得我們能夠駕馭全球物流的複雜性，確保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務。

我們的根基：服務全球多元化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國際客戶基礎，並為他們提供持續的服務。通過不斷調整以適應客戶需求的演變，我們依托靈活的全球物流網絡－涵蓋戰略港口、多樣化的路線選擇以及集成的產品解決方案－將市場波動轉化為戰略優勢。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涵蓋超過6,000條跨境航線，覆蓋約20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以網絡覆蓋的國家及地區數量及支持跨境航線數量兩項核心指標來計，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

我們在應對包括全球貿易緊張關係、紅海危機以及全球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帶來不確定性時展現出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關鍵時刻推出高需求、變革性的解決方案。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理念推動了我們在周期性和結構性市場變化中持續成長。2024年，我們為全球約26,000家多元化企業交付772,423 TEU，涵蓋全品類產品。

我們的演變：從全球物流網絡到自營數字生態系統

全球物流網絡

受中國品牌向電子商務中心的國際擴張以及全球公司採用「中國+N」多元化策略所驅動，全球供應鏈格局正經歷變革性轉變。這種演變在主要地區創造著新的貿易走廊和物流模式。中國出口商既戰略性瞄準亞太、歐洲和北美等成熟消費市場，也瞄準新興經濟體。值得注意的是，自2010年代末以來，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已從單純的終端市場轉變為重要的區域製造及分銷中心，並吸收了大量從中國轉移的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作為中國民營跨境物流行業的領軍者，我們已連續十年保持集裝箱量排名第一的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著我們國際化運營展現的強勁發展勢頭，我們在全球累計了超過94,000家企業客戶，覆蓋約20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處於「新全球化」浪潮的最前沿，發展了反映全球商業模式演變的去中心化貿易走廊。我們獨特的「全球化與本地化深度融合(glocalized)」運營模式結合了全球網絡的規模優勢與深厚的本地市場專長，使我們能夠：(i)實現顯著的當地市場滲透率，2024年的海外客戶中超過68%為通過我們駐當地銷售團隊獲取的當地企業；(ii)通過我們在主要貿易路線上長達十數年的業務，根據不同貿易通道發展特定能力；及(iii)從傳統的出口貨流和新興的區域生產網絡中抓住增長機會。這種雙重定位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出口物流促進中國品牌的全球擴張，同時通過端到端的整合解決方案支持全球客戶的區域化製造戰略。

自營數字生態系統

我們擁有二十載跨境物流行業積澱，已構建了一個智能數字生態系統，系統化將供應鏈碎片化轉化為無縫協同運營。

對外，我們的*大掌櫃*平台聚焦(i)廣泛觸達客戶、(ii)高效產品滲透、(iii)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三大戰略支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實現超過100,000家客戶及供應商的連接，通過100多個可視化節點數字化端到端物流流程。基於2024年逾人民幣505億元和4.9百萬TEU的數據沉澱，驅動實時貨物追蹤與預測性分析。通過智能算法，可協助優化全球倉網和庫存結構，從而打造一個動態優化的供應鏈神經樞紐。通過積累全鏈路物流和電商交易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需求預測系統為客戶提供多倉點管理智能備貨指引。

對內，我們通過流程再造實現降本提效及跨部門協同，同時基於全球組織的管控要求，部署自動化風控體系。我們的內部財務系統實現全球超過20個海外分支機構的結算自動化與風控智能化。與2022年相比，以2024年人均單週處理票數計，我們的履約效率提高20%以上。

此外，我們為全球貿易鏈條參與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強大的數字化轉型專業知識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我們對*大掌櫃*SaaS產品不斷進行系統性的升級優化，以更精準對接全球貨運市場需求，通過模塊化解決方案組合持續推動全球供應鏈數字化轉型進程。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中，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數據統計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 與2022年相比，以2024年人均單週處理票數計

我們的發展歷程

誕生於2003年，我們始終不懈地追求「貨物流向哪裡，我們的服務就延伸到哪裡」的理念，在全球物流格局的不斷演變中開闢出自己的道路。我們從主要為中國的收貨人提供FOB物流服務，蛻變成為跨境物流領域的一支強大力量。我們的旅程是一個永不停歇的變革和堅定承諾之旅，使我們成為行業中一個關鍵的參與者，在這個行業中，邊界正不斷地被重新定義。

「複製到中國」

根植於中國，我們天生就與全球緊密聯繫。在初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滿足中國收貨人的需求上，或者我們稱之為「複製到中國」，這與當時中國剛加入世貿組織時的市場動態是一致的。隨著跨國公司從中國的製造業集群採購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商品，我們掌握了出口相關能力。這十年磨練了我們將全球視野與本地化落地相結合的運營基因，這一雙重能力後來推動了我們的崛起。

「從中國複製」

隨著中國製造業開始獲得全球認可，我們觀察到市場需求的轉變和與我們所稱的「從中國複製」相符的新機遇的出現。我們的洞察力促使我們向跨境綜合物流的戰略轉型，以滿足中國製造商及其國際客戶急速增長的需求。這一戰略轉變標誌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和運營方式的根本轉變。自那以後，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路線，同時增強我們在全球倉儲、海關清關和運輸方面的本地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適應這種多樣化。我們是SCFI(經中國交通運輸部監管的上海航運交易所制定及管理的航運業基準指數)的發起會員。在此期間，隨著中國企業出口，我們提升了大件貨物、工程項目和化學品的運輸能力。

「生而全球化」

在一個地緣政治動盪和供應鏈重組的時代，我們通過與中國公司在海外擴張共同創建敏捷的物流生態系統，開創了「生而全球化」的模式。通過在新興市場嵌入運營團隊，我們將當地的港口聯盟、報關行和分銷網絡整合成一站式解決方案，使製造商能夠建立帶有供應鏈支持的本地生產中心。

「擁抱AI」

在當今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中，我們正在開創一種智能物流新模式，將運營的複雜性轉化為戰略優勢。我們由AI驅動的生態系統利用海量數據資源和專有算法，將從預測路線優化到自動化庫存管理中供應鏈的不確定性轉化為優化的解決方案。通過在我們的整個數字基礎設施中集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我們將分散的區域能力整合為無縫的全球網絡。這不僅代表著技術進步，而且還構成了對物流韌性的根本重塑。我們的平台將運營可靠性與AI驅動的適應性相結合，創建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每一項挑戰都成為提高精確度、效率和創造價值的機會。這不僅能賦能企業駕馭新的全球化浪潮，而且能助力企業蓬勃發展，將傳統供應鏈的漏洞轉化為推動跨境可持續增長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準備應對全球不確定性；
- 數智賦能，引領行業創新；
- 協同全球合作夥伴和物流資源，培育全球生態系統；及
- 具有遠見的管理和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 整合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網絡覆蓋；
- 加強海外關鍵節點能力；
- 持續投資於技術開發；及
- 深化與我們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證明了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和多變需求的承諾。通過廣泛的全球網絡，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為主，以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為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供應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39,876	99.0	692,999	89.3	1,141,103	91.2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	20,444	1.0	83,292	10.7	110,259	8.8
合計	**2,060,320**	**100.0**	**776,291**	**100.0**	**1,251,36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訂單目的地劃分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目的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中東和紅海	375,065	18.4	143,859	20.8	350,714	30.7
歐洲和地中海	384,432	18.8	191,199	27.6	278,050	24.4
拉丁美洲	267,241	13.1	98,152	14.2	159,237	14.0
東南亞	87,707	4.3	48,812	7.0	68,036	6.0
北美	665,518	32.6	85,645	12.4	145,023	12.7
其他[(1)]	259,913	12.8	125,332	18.0	140,043	12.2
合計	**2,039,876**	**100.0**	**692,999**	**100.0**	**1,141,10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東北亞、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中國及其他地區。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佈局覆蓋了世界上約200個國家和地區。憑藉戰略性佈局設施與代表處，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新興機遇，從容應對複雜的國際局勢。我們通過覆蓋全球幾乎所有港口和航線的網絡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確保一致的優質服務，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

在提供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與配送網絡包括協作配送中心和中轉倉庫以及由履約服務支持的現場倉儲網點。這些服務使我們能夠贏得新客戶，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流網絡涵蓋全球主要市場的超過100個倉庫，覆蓋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總建築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

憑藉我們的SaaS平台和標準，合作倉庫構成了我們網絡的延伸，可確保客戶獲得始終如一的效率和服務質量。這些增值服務幫助我們贏得了新客戶並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經歷顯著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7%。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全球性危機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擾亂已有的貿易路線，造成運輸瓶頸並導致供應鏈延誤。國際法規、關稅和海關程序日益複雜，進一步加劇了該等不確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按運營航線數量和覆蓋國家廣度計，我們在2024年躋身中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前兩名，且按2024年集裝箱吞吐量計，於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各行業的行業垂直領域客戶，他們採購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和代理平台，反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靈活性及可靠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6.3%及17.3%，而同期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9.1%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為三至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全世界的拖車公司、報關代理公司、倉儲合作夥伴及船東合作，確保從始發地到最後一公里的交付。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及時供應及交付材料。我們完善的全球部件來源網絡，讓我們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歸因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7.6%、20.7%及22.9%，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7.2%、6.0%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四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各年度採購總額的7.6%、3.1%及7.2%，而歸屬於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6%、0.5%及12.3%。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60,320	100.0	776,291	100.0	1,251,362	100.0
銷售成本	(1,902,308)	(92.3)	(719,862)	(92.7)	(1,096,283)	(87.6)
毛利	**158,012**	**7.7**	**56,429**	**7.3**	**155,079**	**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29	0.3	6,129	0.8	11,005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38)	(0.8)	(12,919)	(1.7)	(13,595)	(1.1)
行政開支	(55,275)	(2.7)	(53,301)	(6.9)	(52,774)	(4.2)
研發開支	(8,780)	(0.4)	(4,862)	(0.6)	(2,990)	(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36)	(0.1)	(17,997)	(2.3)	634	0.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5,651)	(2.7)	(5,499)	(0.7)	(9,720)	(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62)	(0.6)	(6,611)	(0.9)	(25,171)	(2.0)
其他開支	(546)	(0.0)	(3,634)	(0.5)	(8)	(0.0)
融資成本	(7,598)	(0.4)	(3,449)	(0.4)	(1,225)	(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88	0.0	(74)	0.0	383	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107)	(0.0)	(691)	(0.1)	258	0.0
稅前利潤／(虧損)	**5,536**	**0.3**	**(46,479)**	**(6.0)**	**61,876**	**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89)	(0.2)	8,054	1.0	(10,283)	(0.8)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0.1**	**(38,425)**	**(4.9)**	**51,593**	**4.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6	0.1	(37,850)	(4.9)	50,625	4.0
非控股權益	101	0.0	(575)	(0.1)	968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未要求的額外財務計量，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指標能為[**編纂**]提供有用信息，幫助其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其方式與幫助管理層的方式一致。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加折舊與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我們將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按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及匯兑（收益）／虧損進行調整的時期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6	20,887	19,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756	36,827	2,765
無形資產攤銷	14	9	3
融資成本	7,598	3,449	1,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89	(8,054)	10,28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58,840**	**14,693**	**85,351**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762	6,611	25,171
股份支付薪酬	591	425	645
匯兑收益／（虧損）	(2,370)	1,645	(179)
經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69,823**	**23,374**	**110,988**

我們將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按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匯兑（收益）／虧損及相關所得税開支／（抵免）進行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762	6,611	25,171
股份支付薪酬	591	425	645
匯兑收益／（虧損）	(2,370)	1,645	(179)
所得税開支／（抵免）	593	(411)	4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3,623**	**(30,155)**	**77,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326,039	238,148	289,6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586	256,971	211,064
資產總值	**640,625**	**495,119**	**500,673**
流動負債總額	271,284	412,870	111,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755**	**(174,722)**	**178,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341**	**82,249**	**389,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596	79,596	347,553
負債總額	**600,880**	**492,466**	**459,126**
資產淨額	**39,745**	**2,653**	**41,547**
股本	8	8	8
儲備	39,162	2,486	40,273
非控股權益	575	159	1,266
權益總額	**39,745**	**2,653**	**41,547**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6,686	48,078	98,5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983)	(23,599)	45,7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429)	(88,796)	(7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726)	(64,317)	65,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38	115,701	49,9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911)	(1,480)	(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01**	**49,904**	**115,10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7.7%	7.3%	12.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2)]	8.2%	3.0%	8.9%
流動比率[(3)]	1.2	0.6	2.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收入加銷售成本再除以收入。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屬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其等於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税前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 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跨境物流行業固有的周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維護客戶的熟練度；

- 我們目前正在應對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格局將在日後愈演愈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日後未必能夠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面臨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或延遲獲得適宜的物業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證，以及未能開發和維護現有資產或控制運營成本；

-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由此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未能保護保密和專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謠言或看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多家物流合作夥伴合作，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對送達時間的控制權下降以及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及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及

- 擴大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和全球網絡帶來潛在挑戰。未能有效管理這些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在[**編纂**]完成後，通過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憑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上海環仕海傑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Liu Kai Holdings Limited分別授出的投票代理，林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和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引入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募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股息

我們過往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且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擬將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留存，以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張。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股息政策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該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的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稅等中國稅項。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

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手續費及[**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發展和提升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能力以及實施技術創新；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實施ESG措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儲備。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其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全數支付[**編纂**]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其他開支。[**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在[**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新頒佈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先生及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境外直接投資」	指	境外直接投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內地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11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A-1-1輪優先股、A-1-2輪優先股、A-1-3輪優先股、A-1-4輪優先股、A-1-5輪優先股、A-1-6輪優先股、A-1-7輪優先股、A-2-1輪優先股、A-2-2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前身**「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1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2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3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4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4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5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5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6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6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7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7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2-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2-1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2-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A-2-2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享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指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環世物流員工激勵信託」	指	一個為管理及協調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文件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於2013年提出的一項大規模全球發展戰略，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旨在加強國家之間(主要為中國與歐亞各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BMS」	指	計費管理系統，一種專為支持管理貿易結算及應收賬款而設計的模塊化系統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顧客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集裝箱」	指	完全封閉且防風雨，具有剛性屋頂、剛性側壁和地板，其端壁中至少有一面裝有門，適用於各種貨物運輸
「FCL」	指	海運整箱，即來自單個托運人的貨物佔據整個集裝箱
「FOB」	指	離岸價，即賣方在買方指定的裝運港將貨物裝上船，在此之前的所有費用由賣方承擔，而買方則需支付海運費、保險費、卸貨費以及從目的港到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用

「GFA」	指	建築面積
「IoT」	指	物聯網
「拉美」	指	拉丁美洲
「LCL」	指	拼箱裝箱服務，將多個托運人的零散貨物整合裝入同一集裝箱，為小批量貨物運輸提供靈活且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
「箱量」	指	於適用期間內交付的二十尺當量單位標準箱數量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MWh=1百萬瓦時
「原始設計製造商」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一家自行設計和製造產品的公司，隨後由另一家公司重新貼牌並銷售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另一家公司的設計和規格生產產品的公司，通常使用買方的品牌名稱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RCEP」	指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議。東盟十個成員國與其自由貿易協議夥伴(澳大利亞、中國、日本、新西蘭及大韓民國)之間的自由貿易協議(FTA)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CFI」	指	上海集裝箱運價指數，為反應上海出口集裝箱運輸即期市場運價波動的關鍵指數，包括15條主要貿易航線的市場運價(指數)及綜合指數
「SKU」	指	庫存單位，零售業和製造業中用於追蹤庫存的唯一標識

技術詞彙表

「**TEU**」	指	二十尺當量單位，為長度20尺、高度8尺6寸及寬度8尺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噸**」	指	千克公制的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也許」、「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有關價格走勢、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的提示聲明限制。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表述或暗示或我們認為無關緊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閣下應就 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跨境物流行業固有的周期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跨境物流行業具有固有的波動性和周期性。影響物流運力供應的因素可能包括：(i)全球及地區經濟與政治狀況；(ii)全球及地區貿易發展，包括製造業和供應鏈轉移；(iii)貿易限制、制裁、抵制以及貿易和勞資糾紛；及(iv)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的變化。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國際衝突和單邊制裁)可能會限制貿易路線、延遲清關及增加關稅成本。同時，全球供應鏈的複雜程度、運力限制、港口擁堵及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地區運輸中斷進一步加劇運營挑戰。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日益動盪。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俄烏衝突、紅海危機和公共衛生事件均導致跨境物流服務受到嚴重干擾。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抑制全球需求，加劇市場波動。地區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跨境企業的商業情緒轉變，可能減少物流服務需求及提高價格敏感性。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關係，雙邊關係一直備受關注。近年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導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或更高的關稅，並自2025年2月起對某些產品進入美國的銷售進行限制。中國則通過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徵收或擬加徵額外或更高的關稅等措施作出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及中國同意降低近期徵收的高額關稅，重啟停滯的貿易，並引發全球金融市場的反彈。美國對中國商品的徵稅將由至少145%降至30%的基本稅率，為期90天，而中國對美國商品的徵稅將由至少125%降至10%。然而，國際政治緊張局勢繼續受到廣泛問題的不確定

性影響。美國政府還採取措施，旨在禁止或限制美國對在某些行業運營的中國相關公司的投資。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減少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於2024年對中國船廠涉嫌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展開調查。到2025年1月，USTR認定這些行為是不公平的，且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認定「可採取行動」，《1974年貿易法》賦予美國總統廣泛的權限，可針對不公平的外國行為實施貿易限制措施。USTR於2025年2月21日公佈一項提案，擬對中國製造的船隻每次在美國港口停靠徵收1.5百萬美元費用，對船隊中有一艘中國製造船隻或已向中國船廠訂購船隻的運營商徵收500,000美元費用。雖然監管框架仍在制定過程中，但擬議的費用可能引發法律糾紛、干擾租船費率、影響船隻資產價值，並改變全球貿易流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受供需失衡及地緣政治動盪影響，跨境物流行業的周期性本質可能導致運費率大幅波動。例如，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SCFI已大幅下滑，表明受港口運營改善和供應鏈堵塞緩解的影響，市場正在進行調整。如果我們無法迅速、妥善地應對行業波動，我們的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嚴重惡化。

上述影響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難以預測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運費、全球貿易需求和運輸量大幅波動，進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維護客戶的熟練度。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通過提供全面和靈活的服務吸引和留住客戶。如果我們未能提供多元化服務或把握新的業務機遇，我們的增長可能停滯不前。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網絡未必能夠足以靈活地應付新需求和期望。我們可能因許多因素而無法迅速和有效地應對挑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

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創新可能無法良好地集成到我們的現有平台和基礎設施，即使能夠集成，也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或未必能夠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或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果不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市場競爭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以及通過提供獨特且優質的服務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客戶獲取和留存進一步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及品牌聲譽。儘管我們目前認為可以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滲透及擴大客戶群等方式實現進一步增長，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成功地實施我們的計劃並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營銷策略未能奏效，我們可能無法將銷售及營銷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倘客戶並不認為我們擁有獨特且優質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增加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使用。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應對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格局將在日後愈演愈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涵蓋廣泛的服務，包括綜合運輸、清關、最後一公里派送及全方位海外倉儲。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展開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定價、提供的路線以及為客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展開有效競爭的能力亦受到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與服務的價格，以及我們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影響。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規模、靈活性及其他資源，而主要承運商亦已成立附屬公司，以提供類似貨運和物流服務。此外，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許多運營商近年來紛紛合併，以創立具有更大議價能力的更大型企業，這帶來更巨大的競爭壓力。

競爭的任何顯著加劇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應對市場變化，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可能放緩，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日後未必能夠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扭虧為盈的競爭優勢。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2.0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38.4百萬美元，隨後於2024年大幅扭虧為盈，淨利潤為51.6百萬美元。

我們的收入增長未必能夠達到預期。例如，我們的新物流產品和服務未必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與戰略股東和關聯合作夥伴的合作未必能夠產生充足回報，以及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和政治緊張局勢的衝擊，物流服務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開發及啟動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我們還計劃繼續就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投資和創新。上述每項舉措都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和運營開支，並可能需要時間才能實現盈利。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和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請參閱「－我們目前正在應對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格局將在日後愈演愈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或延遲獲得適宜的物業資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證，以及未能開發和維護現有資產或控制運營成本。

由於我們提供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面臨與此類服務有關的風險。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因素包括：

- 本地市況，例如倉庫空間供應過剩及倉庫需求下降，這可能導致倉庫無利可圖；
- 來自替代物流基礎設施的競爭；
- 爭奪倉儲及其他物業資源以發展物流運力；
- 我們為資產維持和獲得保險保障的能力；

- 我們控制可變運營成本的能力；及

- 延遲取得或重續政府許可證和授權，以及所有適用的分區、建築、租用及其他法規下的責任變更。

這些因素的任何不同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由此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未能保護保密和專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網絡安全措施，但我們可能不會察覺、阻止或控制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例如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第三方操縱或安全漏洞，這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或傳輸的數據安全。此外，通過電信和互聯網網絡傳輸的數據如果加密不充分，可能導致運營商或其合作夥伴盜用數據。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服務商或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盜用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者業務中斷。如果域名安全受到破壞，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中使用域名。

與物流合作夥伴的過時IT基礎設施(特別是缺乏現代API兼容性的系統)集成，使我們的運營面臨網絡安全漏洞和運營中斷的風險。例如，針對第三方服務商的勒索軟件攻擊可能使我們的庫存追蹤能力暫時癱瘓，破壞實時貨運監控，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這些技術缺陷阻礙了供應鏈節點之間的無縫數據同步，增加了錯誤的運力規劃和資源錯配風險。

我們可能缺乏資源或精密技術來預測或防止迅速演變的網絡攻擊，由於攻擊技術頻繁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防範這些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出現漏洞或失靈，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和財務責任、聲譽受損、收入損失、客戶不滿及對[**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未投保網絡安全保險，實際發生或預計可能發生的攻擊可能使我們付出更高成本，以增加人員、加強網絡保護技術、提供僱員培訓及委聘第三方專家。我們的技術運營中斷，無論是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故障、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其他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儘管我們已為安全措施投入資源，但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防止所有類型的網絡攻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嚴重網絡攻擊，但日後的攻擊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

如果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市場領導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利用技術以推動卓越運營、降低成本及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期望。物流行業正在經歷快速數字化，新興標準正在重塑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和全球跨境物流行業趨勢，或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全面的數字生態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適當特徵和功能。未能利用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下降，影響客戶留存率，削弱我們的成本優勢。

我們利用技術進步(例如數字驅動的需求預測)的能力對於抵銷整個行業的成本壓力至關重要。未能取得技術領先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和戰略劣勢。雖然我們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和大語言模型以提升需求預測的準確度，但這些技術帶來新的風險。例如，我們的模型依賴歷史數據質量、行業趨勢和宏觀經濟指標，如果外部狀況偏離訓練模式，這些數據可能變得過時或存在偏差。過於擬合過往表現可能導致在行業發生結構性變化時，預測可能變得無效。市場預測的準確度對於維持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至關重要，這是因為我們的運力規劃、採購、人員配備和資源配置決策均嚴重依賴於此類估計。長期客戶滿意度進一步取決於我們管理波動不定的短期需求高峰和低谷的能力，這需要我們動態調整物流網絡，這項能力可能因意料不到的外部干擾而受到損害。如果我們的預測模型表現不佳或未能把握新興趨勢，我們可能面臨長期運力過剩、資源配置效率低下或錯失戰略合作機遇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財務和管理資源，包括招聘和培訓人員、增加硬件和更新軟件。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不成功，或者我們未能準確預判和應對市場趨勢，我們可能面臨服務需求下降、成本增加、市場份額喪失和聲譽受損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充分變現或實現研發投資的預期效益，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謠言或看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許多因素(有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未得到妥當管理，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我們提供卓越解決方案和服務、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應對投訴和管理負面宣傳的能力。任何基於客戶滿意度或事故率等因素而實際或感知到的服務質量下降，可能導致重要客戶的流失。

關於我們(包括我們的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勞資關係、環境問題、安全隱患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根據或與我們並無關聯，亦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沒有直接參與其中，與全球跨境物流行業有關的事故(例如與貨物、包裹或配送人員有關的安全隱患)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重建我們的聲譽和恢復品牌價值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額外資源。

我們與多家物流合作夥伴合作，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對送達時間的控制權下降以及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和責任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委聘眾多物流合作夥伴(包括拖車公司、報關行、倉儲服務商、船東和第三方代理平台)以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中斷或中止，例如財務困難、運營問題、勞動力或原材料短缺以及監管或合規挑戰，包括全球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未必能夠與物流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或有效監督物流合作夥伴，這可能對我們的物流服務質量造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風險和責任。

此外，我們對這些物流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質量的控制權有限。他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客戶對送達時間、運輸流程和貨物裝卸程序的期望。這可能導致延遲送達或在運輸過程中出現貨物損毀，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這些服務商或其僱員如有任何違法行為、重大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和全球網絡帶來潛在挑戰。未能有效管理這些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全球服務覆蓋範圍，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多國際目的地，我們的物流網絡變得日益複雜，運營挑戰亦加大。特別是，我們擴張全球服務覆蓋範圍，將使我們面臨全球經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在具有不同商業慣例的不同地域市場中，我們的服務難以獲得市場認可；
- 未能根據業務擴張分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
- 難以維持高效和綜合的內部體系，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與外國業務和收入相關的潛在不利海關、進口／出口法律、稅務後果或其他貿易壁壘；及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傳輸數據的限制和壁壘增加；

由於這些因素及其他障礙，我們可能認為進入其他市場的成本過於昂貴。未能管理這些風險和挑戰可能對我們擴大國際物流業務和運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管理人員和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在這方面未能取得成功，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增長和執行戰略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關鍵高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他們擁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專業知識和經驗。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我們可能面臨尋找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的挑戰，產生額外的招聘和培訓開支，我們的運營和戰略執行可能受到干擾或被視為受到干擾。

隨著我們業務的演變，留住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可能變得越來越困難，特別是在他們可能在我們組織之外尋求機會時。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規模和範圍進一步要求我們聘用和留住既有能力又有豐富經驗的人員，他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且充滿競爭的環境。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人才留任措施，例如激勵計劃、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將足以留住我們的僱員或阻止他們加入競爭對手。我們行業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才可能需要我們付出更高的薪酬和福利，但仍無法保證一定成功。如果我們的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技術訣竅及其他員工，在僱傭協議中執行合同權利可能充滿挑戰。如果未能吸引、留住或接替關鍵管理人員和員工，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我們從客戶應收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41.5百萬美元、119.2百萬美元和127.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如果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在經營中遇到任何困難或者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和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倉儲、船隻和物流設施遭遇任何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物流價值鏈中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我們的日常運營極其依賴物流設施的有序運行，因多種因素(例如旺季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蓄意破壞、與業主或物流合作夥伴的糾紛、僱員過失或罷工、政府檢驗，或者責令暫停服務或停業整頓)導致的任何服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地面船隊及船隻出現任何服務中斷，貨物將需要更改路線或通過其他方式運輸，而貨物的這種路線更改可能增加運輸成本、延遲及錯誤交付的風險。倘我們運營的倉庫出現任何服務中斷，受

影響網點的貨物提取及交付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貨物將需要更改路線運至其他附近的倉庫。而這種路線更改可能增加延遲及錯誤交付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客戶投訴、聲譽受損和成本增加，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易受天氣、自然災害、海事事故、洩漏事件及其他物理和運營風險的影響。

惡劣的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包括風暴、洪水、火災、颱風、公共衛生事件、洩漏事件或恐怖襲擊，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入減少。此類事件會影響我們按時提供原定服務的能力，造成開支增加及與此類事件有關的潛在業務損失。此外，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碼頭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物流資產造成嚴重破壞。客戶可能減少對物流服務或貨運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可能增加，以上任一情況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以上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物流資產和貨物損毀或丟失、維護成本增加、僱員或其他人員傷亡、環境污染或者運營放緩或暫停。這些事件亦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賠償責任，以及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受影響的物流資產可能需要暫停服務，因此無法從事創造收入的活動。

我們面臨與健康疫症及其他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健康疫症的大規模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疫症(包括中國或全球長期疫症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行業、供應鏈、物流服務和整體運營，導致設施暫時關閉、重大運營中斷和消費者行為改變。

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感染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關閉辦公室並暫停倉庫運營，以防止疾病傳播及／或對僱員到訪過的客戶設施進行隔離。

任何嚴重的全球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果若干國家實施交通禁令，例如封城、關閉公共場所、旅行和交通限制以及出口限制，全球供應鏈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i)港口擁堵和當地運輸短缺，這導致服務延誤；(ii)封城和限制勞動力流動的檢疫隔離政策使貨運和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勞動力供應減少；及(iii)倉庫運營中斷。流行病引起的全球經濟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戰略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這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特別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若干成本通常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最初以其各自的當地功能性貨幣(例如人民幣)編製，然後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特別是作為我們主要經營貨幣之一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扭曲不同期間的業績對比。特別是，倘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不等於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負債金額，我們可能產生外幣損益，這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錄得8.3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和0.4百萬美元的外國業務換算匯兑差額。由於該等外匯波動，我們可能更難察覺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相關趨勢。

我們的全球運營使我們面臨眾多且有時相衝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違反這些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全球運營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和監管，包括出口管制、勞動力與就業、稅收、跨境數據傳輸合規和算法合規及清關等。例如，國際和國內貨物運輸受多項法規的規限，包括發放牌照和財務安全要求、進出口法規、安全要求、包裝法規和通知規定。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監管概覽」。

新法律法規可能不時施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及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出現調整及變動。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管理開支增加，以及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移至法律合規活動。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及遵守這些法規和後續變更，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若干法規經營業務，且我們須辦理大量牌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無船承運業務備案及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以及為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其他現場地點辦理備案。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則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或停業整頓。我們目前已經取得運營所需的全部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同時我們正在申請若干新許可證及變更現有牌照，例如，就跨境快遞服務申請新地區的經營許可證。儘管我們並未就這些事項受到主管部門的重大處罰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要求取得額外的批文、許可證或採取其他行動。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訂明其他要求。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這些變更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批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亦需要取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以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合作夥伴都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和許可證。未能取得有關牌照和許可證可能導致停業整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還可能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政府採取的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適用的法律，我們的綜合地區經營實體亦須遵守類似的牌照和許可證要求。

我們亦須遵守關於及時更新牌照和證書、實施規則和控制措施以及提供與快遞服務和道路貨運相關的培訓的各種規定。雖然我們努力遵守這些規定，但我們不能保證在所有時間完全遵守。倘我們持有的任何牌照、證書和許可證未能及時更新，包括基本公司信息和業務範圍詳情，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和處罰。

我們依靠第三方許可技術開發產品。如果第三方技術許可不足，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或產品改進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已整合至我們系統的第三方許可技術。許可方可能會因便利問題終止與我們訂立的部分協議，或相關協議的期限有限。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獲授權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軟件，但情況未必總會如此，或者我們可能難以更換軟件或更換成本可能較高。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若干許可或其他權利，或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該等許可或權利，抑或需要就該等事項參與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在產品中添加某些功能或延遲發佈產品，迫使我們獲取或開發替代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做到這一點，甚至根本無法做到，因而需要使用質量或性能標準較低的替代技術。

第三方軟件中的任何錯誤或缺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錯誤或故障。此外，我們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以非獨佔方式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保護產品自有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許可方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許可方在我們可能銷售產品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目前或將會擁有所許可知識產權的充分權利，抑或我們將能在發生相關侵權時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可收集並處理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和處理大量物流數據，包括貨物規格、實時追蹤信息，以及對服務交付至關重要的跨境海關文件。儘管我們已實施數據加密協議和訪問控制措施，但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需要在貨物裝卸時訪問相關信息，因此存在未經授權而洩露數據的固有風險。

由於我們在具有不同法律和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區(如歐盟和美國)開展業務，我們面臨與數據保護、安全和隱私相關的更多風險。如果任何客戶數據或交易數據被濫用、不當披露，或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監管處罰、法律責任、運營中斷、聲譽損害，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我們向物流網絡中的參與者授予有限的特定數據訪問權限，但任何不當使用、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我們未能保護客戶數據，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

此外，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法律和行業標準持續帶來挑戰，且未能適應新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和運營受阻。倘我們無法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和安全法規(無論是由於管理不善或外部違規)，都可能招致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市場採用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使用、存儲和傳輸的嚴格法律。監管部門對數據安全的審查日益嚴格，不合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業務中斷，甚至吊銷許可證。歸根結底，我們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對保護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進行收購或投資，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過去和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收益。

近年來，我們對一系列業務(涵蓋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服務和產品進行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的舉措存在重大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面臨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挑戰、可能對所收購資產或投資進行核銷，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建立的戰略聯盟存在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不履約、開支增加和專有信息可能洩露等，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繼續尋求合適的合作機會以實施我們的戰略。然而，對新收購業務進行的戰略投資和整合可能昂貴且耗時，且每項收購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多方面的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進入我們此前經驗有限的業務領域或地域市場；
- 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精力，需要他們投入大量時間和注意力，同時增加我們的開支；
- 就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對控股合作夥伴或股東缺乏影響力，或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 對聯營公司的非控股投資存在不確定性，因為我們無法控制其運營和財務政策，因此難以保證該等投資可實現預期目標或獲得預期收益；
- 難以與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
- 因處置投資或拆分業務而產生的損失。

我們的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做出審慎投資和收購決策並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實現目標，或維持相關投資和所收購企業的價值。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0.1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虧損0.1百萬美元和0.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合資企業利潤0.3百萬美元。

我們將來可能會投資更多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投資的任何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業績的影響，原因是通常在收到股息之前，沒有現金流向我們。此外，與其他類型的投資相比，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流動性較差。具體而言，未能產生與投資相稱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以及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可能擁有與我們不同的利益，這可能會導致在合資企業的業務經營方面產生意見分歧。倘若我們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就處理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某個特定問題，或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整體經營管理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分歧，而該等分歧可能會對我們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利益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全球物流網絡交付的商品相關的風險，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貨物損壞以及與倉儲和運輸相關的事故。

我們在跨境物流網絡中處理大量貨物及貨運，並在保護和檢查該等商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我們網絡中的貨物在運輸和交付過程中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出現延誤、被盜、損壞或丟失，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認定對相關事故負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篩查貨物和貨運，導致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物流網絡。易燃物、爆炸物、有毒或腐蝕性材料和放射性物質等不安全物品，可能會損壞其他貨物或庫存，損

害我們的人員，甚至傷害收件人，使我們面臨環境風險。如果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禁或受限制物品的存儲、運輸或交付，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或刑事處罰，且若同時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還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如果我們未能檢測出受進出口管制的物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風險。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船舶、倉庫並管理運輸人員，貨物交付存在固有風險，使我們面臨運輸和倉儲安全風險。我們所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因運輸和倉儲相關傷害或損失導致的責任。船舶、倉庫和人員可能會遭遇事故，造成貨物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配送人員與客戶的直接互動可能偶爾會產生摩擦或糾紛，甚至可能升級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如果被認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當地政府當局亦可能處以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預防措施。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招致大量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如果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物流服務不可靠或不安全，我們的服務量可能會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取得或促使有關交易對手取得多項保險保單，包括若干物流設施財產險、貨物險、出口信用險、員工養老、失業、工傷、生育、醫療等社會保障保險、戰爭險、自營車輛保險、公眾責任險和貨運代理責任險，以承保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

然而，在中國和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可能有限，或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相關保險。因此，我們並未就所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都購買保險，包括產品責任險、關鍵人員壽險、業務中斷險或恐怖主義襲擊險，這通常符合行業慣例。這種潛在的保險覆蓋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資源分散，以及潛在索賠和損失，尤其是在出現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避免所有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地就我們的損失提出索賠，甚至根本無法提出索賠。如果我們招致保險保單未承保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或專有資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和技術訣竅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保密程序以及與員工和第三方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和競業禁止條款等合同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然而，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不充分，尤其是在我們向全球拓展業務的情況下。違反保密協議和在執行權利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進一步破壞我們的保護工作。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是一項充滿挑戰、費用昂貴且耗時的工作，而強制執行該等權利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的財務和管理成本，而且無法保證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競爭對手洩露或獨立發現。另外，技術的快速變革和對第三方技術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變得更加複雜，尤其是當我們在獲取許可或專利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下。儘管我們採取了保護措施，但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判定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或其他保護措施將能為我們提供持久的競爭優勢。倘未能有效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抗辯或和解過程可能既耗時又耗費成本，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損害我們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申索，聲稱我們的產品、服務、技術或解決方案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出授權使用範圍。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加大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調查和打擊力度，這可能導致審查更加嚴格、執法行動增多和訴訟增加。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導致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支出、禁令、損害賠償，或需要從第三方獲取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專門主張知識產權申索的實體增多加劇了該等風險。如果我們提供的產品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處罰或運營限制，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或吊銷許可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該等申索辯護既昂貴又耗時，還會分散管理和資源，而且無法保證會得到有利結果。專利法應用和解釋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加劇了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對知識產權的分析。知識產權糾紛中的任何不利裁決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支付許可費，或需要開發替代解決方案，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財務表現。

燃料價格或供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跨境物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依靠物流網絡中的船舶和其他車輛提供運輸服務。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必須購買大量燃料以滿足需求，因此燃料成本和通行費佔業務開支的很大一部分。燃料價格和供應受產油區政治不穩定、市場狀況和經濟變化等外部因素的影響，因而極具波動性且不受我們控制。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這些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燃料價格波動和供應中斷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因為任何未能將這些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海盜等犯罪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海盜等犯罪行為對我們的跨境物流業務構成潛在風險。近年來，針對商業運輸船舶的犯罪事件顯著增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海運網絡，我們可能會在犯罪率較高的地區航行。例如，海盜行為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船員被綁架，以及船舶和貨物遭盜竊或損壞。如果我們購買的保險不足以承保相關事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物流資產運營和維護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設備和基礎設施方面產生了開支，包括租賃倉庫、購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我們運營的物流資產可能因其價值折舊而面臨減值風險。與物流資產運營相關的政府法規、安全或其他設備標準，可能會要求我們自費進行改造或添置新設備，並且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物流資產可從事的活動類型。監管要求和限制的變化可能會帶來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物流資產運營的靈活性。維修及保養成本具有不確定性，難以預測，且可能數額巨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若干不確定性和風險。

確定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或其他估計和判斷的估計，因此本質上涉及不確定性。我們利用自身判斷力選擇各種方法，並做出主要基於各自估值日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管理層判斷，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波動，主要包括上市股權投資、我們購買的資產管理產品、衍生合同、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以及可轉換債券，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5.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狀況的變化(如有)將繼續為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創造以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的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資產價值在未來不會下降，或者我們的金融資產將大幅增加或根本不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因機場或交通樞紐的服務中斷或受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我們面臨對我們物流網絡至關重要的全球航空和陸地交通樞紐服務中斷的風險。航空運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飛機事故、機場運營系統故障和第三方服務中斷而導致的航班停飛或嚴重延誤。與此同時，陸地運輸也存在薄弱環節，面臨跨境高速公路事故、關鍵樞紐的鐵路調度失誤，或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公共衛生危機導致邊境檢查站突然關閉等風險。如果此類事件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和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且在若干情況下已經捲入訴訟、仲裁或監管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申索、資產凍結，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針對我們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該等糾紛所帶來的潛在責任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可能無法確定，而且由於其複雜性，其結果難以預測。即使我們勝訴，不利的裁決結果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可能會面臨高昂的法律費用或聲譽受損，從而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並削弱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合作夥伴和僱員的能力。

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拓展物流服務，我們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臨更多申索，而不同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各種挑戰。此外，我們可能被限制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這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服務提供商、僱員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申索或法律程序，該等糾紛的辯護成本可能很高，即使我們最終無須承擔責任，也可能會導致運營嚴重中斷或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糾紛還可能涉及法律法規的變化，從而進一步增加違規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訴訟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資源轉移，或以不利的條款達成和解，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甚至可能要求我們停止若干活動或支付大筆款項。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國際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以及對各司法管轄區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的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藉助行政命令採取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制裁。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將進入新的地區，並與更多供應商和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限制，以及進出口管制制度，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將來不會受到相關限制約束，因為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經常會有新的個人和實體被納入受制裁範圍。我們可能因現行、新出台或不斷變化的制裁措施、禁運規定、進出口管制計劃或其他限制措施和披露要求而招致巨額成本。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涉嫌或實際違反該等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調查、罰款、費用、和解或其他難以預測的執法行動或處罰。隨著我們向全球擴張並涉足更多業務領域(如海外本地配送服務)，我們還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和風險上升。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限。儘管我們的反洗錢、反恐及反賄賂有合規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流程未能有效或按計劃運行，我們仍可能面臨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訴訟。涉嫌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參與欺詐、腐敗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不利的媒體報道、嚴厲的行政或民事制裁，甚至可能遭受刑事處罰。這些結果反過來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如果無法續簽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租賃物業的文件。如果這些出租人不是合法業主，亦未從業主或其出租人獲得必要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談判租約，可能會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訂約，或另尋其他場地。此外，我們的租賃權益均未在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如果不加以糾正，可能會導致罰款。如果我們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證上的指定用途不同，或如果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處以罰款或沒收租賃收益，從而導致租賃協議無效。

我們的部分區域運營實體和物流合作夥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他們直接運營的配送中心。我們及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當前租期到期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額的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在租賃權益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申索或質疑，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此類問題。任何成功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會在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延長或續簽租約方面面臨困難，這可能導致中斷、搬遷開支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申索而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大量現金資源，包括對設備、中轉倉庫和由履約服務支持的現場網點的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現金資源的數量和時間取決於貨運量的預計增長等因素，但這些預測很難準確作出。如果計算失誤，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過剩，導致資產處置和運營利潤下降，或產能不足，從而對服務水平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通過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營、外部貸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資源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金來源足以滿足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市場條件、政府審批、信貸供應和利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外部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資金充足，我們在以合理價格收購資產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特別是由於當地分區或監管限制而導致土地供應受限。此外，現金資源往往需要在實現預期收益之前投入，而回報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低於預期。延誤、成本超支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這亦可能導致相關資產減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ESG目標和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也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開展跨境綜合物流業務，並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各項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目標和計劃，包括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控制以及能源效率改善。然而，我們的ESG目標和計劃是基於當前的假設、預期和估計而制定，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假設、預期和估計可能會因市場條件、行業趨勢、監管發展、技術進步、替代燃料的供應和成本、客戶偏好、運營挑戰和意外事件等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我們可能會定期修訂、更新、修改或終止部分或全部ESG目標和計劃，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這些目標和計劃。任何此類變化或未能履行ESG承諾，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盈利能力以及獲取資本、保險及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些變化或失敗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或合同責任、制裁或處罰，以及來自[**編纂**]、客戶、僱員、監管機構、社區、評級機構、行業協會、分類協會以及環境和社會宣傳團體的更多審查或批評。在考慮我們的ESG目標和計劃時，應同時考慮與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而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目標和計劃。

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如果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監控、控制和應對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然而，由於其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該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有效識別、管理或防範所有風險，尤其是在發生重大外部變化或特殊情況時。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風險，但新的業務舉措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風險。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亦依賴於僱員的正確執行，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執行始終按預期運行，或不會出現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政策與程序，或未能在足夠的時間內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為此類事件規劃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政府授予我們的相關批准和許可方面。

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不論是在區域上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業務分部之間，我們各個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一直是不均衡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近年來，地區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和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會持續多久尚不確定。全球部分領先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俄烏戰爭以及若干國家和地區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憂，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發生波動。此外，紅海危機擾亂了國際海上貿易和全球供應鏈。地區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十分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有效應對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任何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負面的商業情緒都可能對我們所處的行業產生潛在的間接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編纂]所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編纂**]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編纂**]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編纂**]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編纂**]應當在向境外證券市場提出[**編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條例》可能會在未來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條例》下的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程序。如果我們無法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或會被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繳納金額應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指定比例，不超過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所需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部分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機關可能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並就社會保險支付滯納金，且主管機關可能會就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投訴或有關支付未清償供款的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逾期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任何逾期罰款或與之相關的處罰。我們亦可能就遵守國家、省或地方當局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招致額外開支。如發生任何有關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並可能會對延遲遵守該要求的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因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施加處罰。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差異顯著。若干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遵循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裁決可能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尚未制定出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正在變化及演變，部分有關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未有定論。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對詮釋和執行法定條文和合約條款擁有酌情權，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許多地區的法律保障水平無法預測。地方法院可能擁有拒絕執行外

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酌情權。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定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可能存在利用監管變動，通過無關緊要或瑣碎的法律訴訟、與第三方行為相關的索賠或威脅，試圖從我們處獲取付款或利益的情況。

另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和規則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模糊不清、不夠精確或完全缺失，或監管機構所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用的解釋相互矛盾。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規後的某時才意識到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諸多法律法規或諸多法律法規可能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規管力度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投入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此類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我們的地域市場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法律，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編纂**]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如果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中國企業境外投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和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甚至不會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當局或會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在限期內作出糾正。

停止享受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在過去，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獲得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根據相關稅收法規，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1.2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的政府補助。中國政府當局給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獎勵須接受審查和續期，日後或會予以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受的政府財政獎勵將持續有效或成功續期。無法保證地方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政府財政獎勵。終止任何此類獎勵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海外判決方面擁有有限的追索權。

我們的一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以及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可能會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而言，中國內地要認可和執行香港以外的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儘管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但股份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受外匯管制制度的規限，且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受外幣兑換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我們以美元列報的財務資料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顯著影響，而相關數據可能會較匯率穩定時出現大幅的上下波動。兑換和匯出外幣受若干外匯法規的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無法保證未來外匯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此類以外幣支付股息的相關外匯政策日後將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短缺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出資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業務並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編纂**]的波動幅度。若干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已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並可能導致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如果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授予優先於股份所授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　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多個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另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按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管理層使用[**編纂**]的方式未必得到 閣下的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的具體用途，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倘若他們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部分視乎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定。倘若研究分析師並無確定和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若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倘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告誡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信息。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以及其他信息。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我們概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此免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並將繼續立足國內，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並將繼續居住在中國，以更好地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認為通過令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這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效率及響應速度，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因此，我們並未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林先生及陳靜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於必要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將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c) 我們確認及將確保所有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因此，我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及其他[**編纂**]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編纂**]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編纂**]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b) [**編纂**]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為何董事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編纂**]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編纂**]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范長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考慮到范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運作均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范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常駐於中國，使其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然而，由於范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

規定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未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靜雅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范長平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范長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范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陳靜雅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范長平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靜雅女士亦將協助范長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計陳靜雅女士將與范長平先生密切合作，並與范長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范長平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及其他適當的專業培訓。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范長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范長平先生必須獲得陳靜雅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自[**編纂**]起三年內有關豁免有效，倘陳靜雅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范長平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范長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規定及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協助。彼時，我們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范長平先生於過去三年曾得到陳靜雅女士的協助，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如適用)。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杰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寶城路500弄48號902室	中國
林棟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媽灣片區 19單元02街坊09地塊嶸璽家園2棟1102室	中國
劉凱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營口路600弄52號102室	中國
陳嫻女士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平涼路1889弄22號9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帥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健翔園社區3號樓1404室	中國
王珠瓊女士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銀欣路38號170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端強先生	中國香港美孚 新邨百老匯街63號C座4樓	美國
洪偉力先生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欽州北路885弄33號201室	中國
李穎琦女士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蒲匯塘路163弄2號樓1205室	中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鋒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由於其工作職責調整，葉鋒先生已提出辭去董事職務，於[**編纂**]後視乎條件生效。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5層
郵編100004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寧國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worldwide-logistics.cn** *(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范長平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豐路518弄 達安錦園北區 5號602室 **陳靜雅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林杰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寶城路500弄 48號902室 **陳靜雅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李穎琦女士*(主席)* 陳端強先生 洪偉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端強先生*(主席)* 林杰先生 洪偉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杰先生*(主席)* 洪偉力先生 李穎琦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楊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平涼路1128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9-20樓及22-29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可得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為此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本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跨境物流服務涵蓋有利於全球貿易的國際跨境貨物運輸、存儲和管理，從首程攬收開始涉及一系列複雜的流程，即從賣方或製造商攬貨，然後將其運輸至中央倉庫或配送中心。貨物自此完成多個階段，包括國際運輸、清關、倉儲、庫存管理，並最終交付給國外市場的消費者或企業。跨境物流運輸方式主要包括海運、空運、鐵路和公路運輸。與國內物流不同，跨境物流要求公司具備應對多個國家的監管和法律框架，處理不同的關稅和稅費，以及管理全球運輸相關風險的專業知識。該等服務可確保將貨物順利、及時地從一個國家運輸至另一個國家，助力製造商、零售商和電商公司觸達全球市場，因而對從事國際貿易的企業至關重要。隨著供應鏈日趨全球化，跨境物流已成為支持國際業務擴張的關鍵一環，企業得以靈活地獲取材料、製造產品及高效跨境分銷商品。

全球跨境物流市場概覽

於2020年至2024年的過往期間，全球跨境物流行業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7%。該增長主要得益於跨境電商的迅速擴張，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出現中斷。疫情帶來嚴重的供應鏈瓶頸、勞動力短缺和港口擁堵，使跨境運價大幅飆升，集裝箱運費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該等因素大幅推升了物流成本，在企業為應對危機維持供應鏈連續性而做出調整之際，促進整體市場規模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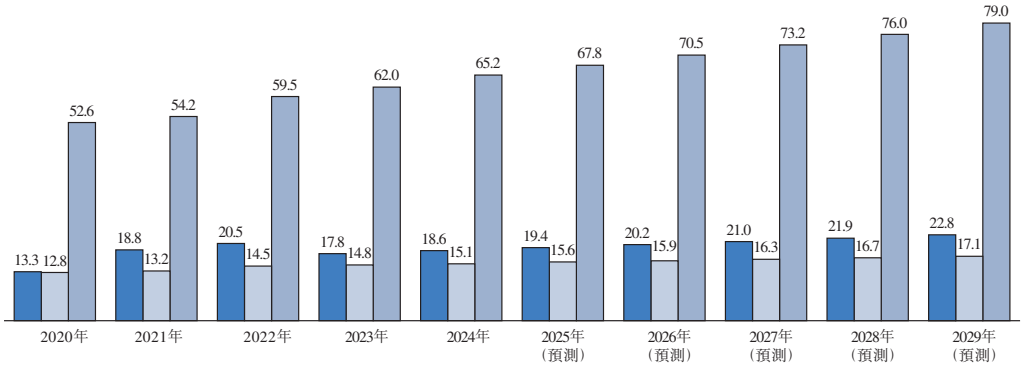
展望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期間，預計市場規模將以更適度的步伐，從2024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2.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斷變化的貿易法規等因素預計將帶來挑戰，從而抑制增長。儘管如此，該行業將繼續受益於國際貿易的持續擴張、物流領域的技術進步，以及日益重要的可持續供應鏈實踐。

得益於區域貿易協議，新興市場的強勁增長依然是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自動化、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物流技術的進步，有望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此外，貿易的持續全球化及電商的穩步增長，亦推動跨境交易發展。儘管整體增長預計將有所放緩，但在全球貿易結構發生轉變、消費者需求日新月異及市場持續關注效率和可持續性的推動下，全球跨境物流行業仍有望保持上升趨勢。

按噸英里計，全球跨境物流市場的增長速度比以噸為單位的貨量等其他指標更快。該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是平均運輸距離延長，而該距離自2010年以來一直在增加。隨著全球供應鏈日趨複雜，海運業務不得不適應新的需求，導致航線延長。物流網絡需要提升靈活性，加之貿易模式發生轉變(例如貨物先從中國運往東盟國家，然後再運往目的地市場)，促使運輸距離延長。運輸路線延長直接導致噸英里數上升，因為同樣數量的貨物運輸距離更遠。此外，隨著全球貿易量持續增長，預計全球海運市場到2029年將保持強勁擴張。全球貿易增加及貨物平均運輸距離延長，可確保噸英里指標將繼續超過其他增長指標，突顯國際物流日益複雜的發展趨勢。

全球跨境物流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按收入計（以人民幣萬億元計）	8.7%	4.2%
按貨量計（以十億噸計）	4.3%	2.4%
按貨量計（以萬億噸英里計）	5.5%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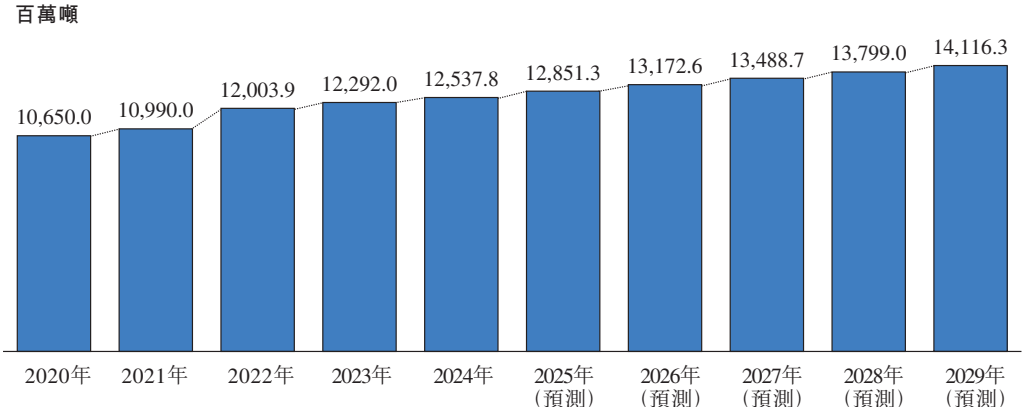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運仍是國際貿易貨物的主要運輸方式，按貨量計算，佔全球貿易的80%以上。2020年至2024年，全球海運貨量從10,650百萬噸增至12,537.8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2%。該強勁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全球供應鏈從中斷中恢復，以及對原材料、工業產品和消費品的持續需求。展望未來，2024年至2029年，預計增長速度將趨於溫和，年複合增長率為2.4%，到2029年海運貨量將達到14,116.3百萬噸，表明在國際貿易聯繫不斷擴大及新興市場經濟持續發展的支撐下，市場將繼續依賴海運。

全球海運貨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測）
海運貨量	4.2%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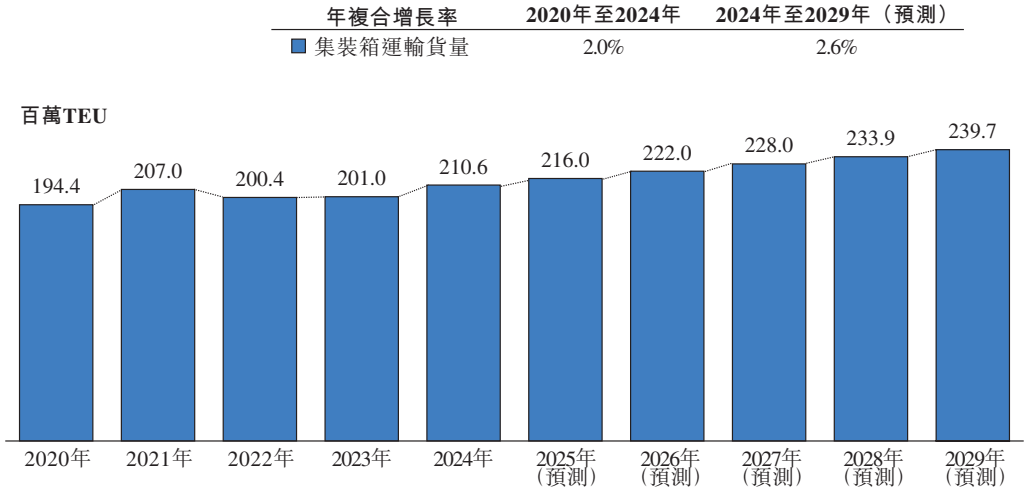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

集裝箱運輸是全球貿易的重要一環，約佔海運總貨量的15%。2020年至2024年，集裝箱運輸貨量從194.4百萬TEU增至210.6百萬TEU，不僅反映供應鏈中斷後的復甦情況，也體現了新興市場的持續需求。展望2024年至2029年，預計集裝箱運輸貨量將以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239.7百萬TEU。持續增長動力源於全球商品貿易結構的優化與升級，而由於集裝箱運輸的靈活性和效率，其日益備受青睞。隨著區域貿易擴張及國際需求存續，集裝箱運輸將繼續鞏固其作為全球供應鏈基石的地位。

集裝箱運輸特別適合運輸消費品、電子產品、機械及其他高價值產品，該等產品有望從中國出口結構的升級及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中受益。中國出口產品(從電子產品到工業機械等)的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不斷提高，推升對集裝箱運輸的需求，因為該等貨物需要保護和高效運輸。隨著中國持續向更先進的製造業轉型，且高科技產品在出口所佔份額不斷增加，集裝箱運輸仍將是物流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

全球集裝箱運輸貨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關鍵趨勢與影響因素

- **日益複雜的全球供應鏈和專業化的客戶需求。**全球貿易格局正從線性貿易路線(如從製造業中心到消費市場)轉變為多點互聯網絡。企業在多個地區設立生產設施和配送中心，導致供應鏈節點增多，運營日趨複雜。該趨勢不僅提升了物流管理難度，同時也對物流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客戶需求變得日益專業化，他們期望獲得優化運輸路線、實時數據跟蹤、強大的風險管理以及涵蓋供應鏈各個環節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跨國公司和跨境電商企業尤其推升了對優質物流執行服務的需求，高度重視物流的及時性、可靠度和監管合規。這一轉變突顯靈活的先進物流解決方案在應對錯綜複雜的現代全球供應鏈時的關鍵作用。

- **數字化和智能技術加速發展。**在技術進步及客戶對透明度和實時跟蹤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物流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數字化轉型。企業紛紛借助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AI)和區塊鏈等尖端技術，提升運營效率並實現物流價值鏈的跨境可視化。數字平台可提供實時跟蹤、預測分析和自動化決策功能，不僅有助提高物流業務的準確性和速度，還可提升客戶滿意度。物流服務提供商可借助該等技術積極應對供應鏈中斷問題、優化運輸路線並降低運營成本。數字化和智能技術的加速應用正重塑物流行業的競爭格局，為效率、透明度和客戶體驗制定新標準。

- **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和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動態和貿易政策的頻繁變化給國際物流格局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關稅調整、制裁和貿易協議轉換擾亂了傳統貿易流動，迫使物流提供商迅速適應新的法規和運輸路線。此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監管和海關要求各不相同，給物流鏈增添更多複雜性，進而推升對掌握合規和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需求。這些挑戰表明物流業務需要保持靈活性和適應性。倘提供商具備應對複雜監管環境、提供替代路線並確保合規的強大能力，則更能為客戶降低風險並維持供應鏈無縫運營。因此，在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中，地緣政治和政策轉換突出戰略規劃和靈活物流解決方案的重要性。

- **擴展海外倉儲解決方案。**隨著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加劇，海外倉儲正成為B2C及B2B領域跨境物流的關鍵要素。該模式最初為服務跨境電子商務而開發，通過將庫存放置於更接近最終客戶的地方，以快速完成履約，現該模式逐漸擴展至工業產品及製造供應鏈。企業可通過在海外地區維持戰略性庫存，以縮短交付時間，減少中斷情況，並增強整體供應鏈韌性，這對需要及時獲得零部件的行業尤其重要。此外，這種方法簡化了退貨管理及監管框架複雜的市場中的海關流程。因此，海外倉儲作為管理供應鏈波動及支持多種行業要求的有效解決方案而持續備受青睞。在全球範圍內，海外倉儲的數量由2020年的6.2千個增至2024年的7.8千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9%，預計於2029年達到10.7千個，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5%。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跨境物流企業建立的海外倉儲正迅速擴展，由2020年的1.8千個增至2024年的2.6千個，年複合增長率為9.6%，預計於2029年增至4.3千個，年複合增長率為10.7%。

- **風險管理和供應鏈韌性。**全球各類干擾事件(如疫情、自然災害和地緣政治衝突)發生的頻率不斷增加，致使供應鏈容易遭受影響。該等事件導致物流業務嚴重中斷，因而需要強有力的風險管理和彈性供應鏈策略。企業目前優先考慮供應鏈穩定性和適應性，尋求能迅速轉向替代路線、貨源或運輸方式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實時數據可視性、預測分析和多元化物流網絡正成為降低風險及確保運營連續性的關鍵工具。物流企業若能展現韌性並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策略，有望在日益不可預測的全球格局中深受客戶信任，並確立其作為可靠合作夥伴的地位。

全球貿易不確定性：應對複雜格局

全球貿易越來越多地受到一系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給企業和物流提供商等帶來巨大挑戰。貿易戰、經濟制裁及不斷變化的政治格局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引發供應鏈波動，進而影響貨物流動並增加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主要經濟體中的保護主義政策抬頭以及國際貿易協議的變化，進一步加劇了全球貿易動態的複雜程度，使企業難以預測監管變化和定價結構。此外，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全球性危機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擾亂已有的貿易路線，造成運輸瓶頸並導致供應鏈延誤。國際法規、關稅和海關程序日益複雜，進一步加劇了該等不確定性。

全球經濟和貿易為跨境物流行業的發展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和挑戰：

全球貿易不確定性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動盪不安**：政治衝突、貿易戰及地區不穩定局勢可能會擾亂貿易路線，引發制裁，並加劇供應鏈運營風險，進而導致全球貿易動態出現難以預料的轉變。
- **極端天氣事件**：颶風、洪水和颱風等自然災害可能會破壞關鍵基礎設施並延誤運輸，迫使企業為應對這些因氣候引發的干擾因素而調整其供應鏈。
- **監管和政策變化**：貿易政策、關稅、制裁或監管框架的突發變化可能會帶來不確定性，並要求企業迅速調整貿易和物流策略。

影響：供應鏈壓力加劇

- **運輸時間增加**：自2023年11月以來，紅海／亞丁灣地區的襲擊事件(涉及約15%的全球貿易)迫使承運人改道經好望角航行，致使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船隻數量減少超過60%，且亞歐之間的運輸時間增加6至25天。巴拿馬運河2023年開始乾旱，導致每日通行船隻數量從38艘減少36%至24艘，對整體運力造成影響。
- **運輸成本上升**：SCFI從2023年12月中旬的約1,000點增至2024年7月初的最高近3,750點。2024年的SCFI平均比2023年高約150%。
- **運力短缺**：由於紅海危機，航程延長導致2023年和2024年亞歐貿易航線的可用貨船數量估計減少15%至25%。

全球貿易和供應鏈新趨勢

- **採購和生產多元化**：在多個地區擴大生產和採購，雖能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但會使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
-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並增加庫存緩衝**：升級倉庫等設施，以提升運營效率。維持較高的庫存水平，以應對供應鏈遭受的衝擊。
- **運輸路線多元化**：通過探索替代路線，避免過度依賴主要樞紐港口。
- **加強協作**：推動托運人、物流提供商和港口之間的合作，以優化整個跨境價值鏈。
- **利用技術與數據**：採用先進的預測、預警系統及數據分析，提升應對能力並優化關鍵阻塞點的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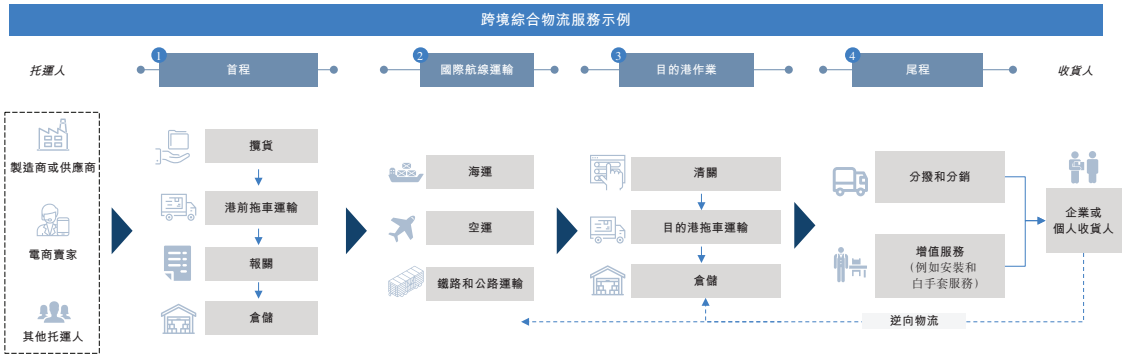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世貿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應對全球不確定性與挑戰並把握未來機遇的策略解決方案

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是指通過全球綜合網絡和服務生態系統提供跨境物流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式。隨著全球貿易日益呈現多極化，供應鏈網絡變得日益複雜，企業紛紛擴展其全球生產佈局和市場覆蓋範圍。貨物運輸已從傳統的單點進出口模式演變為錯綜複雜的多點對多點網絡模式。在此背景下，綜合跨境物流服務不僅需要滿足本土市場的物流需求，還要支持第三國家之間的跨境物流需求，為客戶提供高效且靈活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

綜合跨境物流服務的核心在於整合並提供全方位的物流能力，涵蓋：(i)首程攬收；(ii)跨境幹線運輸；(iii)清關及目的地配送；(iv)海外倉儲和尾程交付；及(v)跨境逆向物流。該等能力可確保貨物運輸過程無縫銜接，為客戶提供精簡的物流體驗。此外，該等服務通過對關鍵物流節點保持運營控制，包括自有幹線運力(如船舶和飛機)及國內外倉儲設施，提升及時性、可靠度和成本效益。

下圖闡述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全方位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過去5年，綜合跨境物流經證實成為全球跨境物流行業的成功商業模式，其領先踐行者一直在不斷獲取市場份額。就全球跨境物流市場規模而言，全球前5大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6.2%增至2024年的7.0%。

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取得成功並佔據市場主導地位，乃得益於下列因素：

- ***規模經營優勢。***更大規模的經營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降低了運輸、存儲和處理的單位成本，使提供商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保持穩健的利潤率。憑藉更廣泛的資源網絡(包括運輸車隊和倉庫)，規模較大的提供商可提供更卓越的服務質量。他們可投資改進技術和基礎設施，實現快速交付、保證可靠度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規模經營亦有助精簡運營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響應速度和靈活性。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實現規模經營具有顯著優勢，使規模較大的物流提供商成為全球貿易的重要合作夥伴。

- ***基於與承運人的良好關係所建立的定價能力和議價能力。***憑藉豐富的市場知識及與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和其他服務提供商磋商優惠條款的能力，大型物流公司可確保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不僅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亦可增強應對市場狀況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能力。提供商在物流生態系統中已建立的關係和影響力使其有能力磋商更優惠的費率，確保穩定高效運營，從而為客戶節省成本並提升服務水平。

- ***全球網絡佈局和服務能力。***擁有強大的全球網絡，覆蓋亞太、歐洲和北美等地區的港口、機場和倉儲中心等關鍵貿易樞紐，確保無縫跨境運營，並有能力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此外，提供商在關鍵市場的本地化運營至關重要，使其能夠提供清關、配送和尾程交付等定制化服務，同時確保遵守各種海關法規，以盡量減少延誤。

- ***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借助其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了解獨特的市場動態，應對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決方案。這種行業特定的專業知識幫助他們預測客戶需求，提升供應鏈效率，並在全球市場波動中保持競爭優勢。

- ***數字技術和智能管理。***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依賴數字技術，通過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現對物流路線、運輸方式和庫存管理的實時跟蹤和優化，從而提升運營精準度和供應鏈響應速度。倉庫自動化和智能運輸調度安排可降本增效，確保無縫運營。此外，線上訂單管理、控制塔解決方案和智能支持系統等數字客戶服務可提供透明度、主動更新信息和快速解決問題，從而增強客戶信任和忠誠度。

- ***對關鍵節點和核心資源的控制。***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通過保持自有和合作夥伴提供的運輸資源相結合的方式，確保靈活性和可靠度。這種方式有助提高運力和響應速度。處於戰略位置的倉儲和配送中心有助進行高效存儲、分揀和交付，從而實現順暢運營。關鍵貿易節點的本地化團隊和設施使提供商能夠適應當地法規、市場需求和文化差異，提供清關和尾程交付等定制化服務。與當地政府和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提高及時性和服務可靠度，確保無縫融入區域生態系統。

- ***客戶關係和品牌影響力。***通過一致的服務質量、清晰的溝通和主動解決問題，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加強合作，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關係，對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至關重要。提供商可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成為供應鏈中的可靠合作夥伴。此外，公司可憑藉基於可靠度、創新和優質解決方案所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吸引新客戶並增強現有客戶的信任度。提供商可利用品牌資產擴展到新市場和行業，在各地區維持卓越的聲譽，並確保在快速發展的全球物流格局中持續取得成功。

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可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全球貿易。與傳統單一產品物流提供商相比，綜合服務提供商在增值能力、技術整合和全面物流網絡等多個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下表概述綜合跨境物流提供商與傳統單一產品物流提供商之間的關鍵差異，彰顯綜合服務提供商卓越的市場定位和運營優勢。

	綜合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	傳統單一產品物流服務提供商
服務範圍	• **端到端服務，涵蓋多個物流環節**（運輸、倉儲、清關和尾程交付）。	• **單一模式或單一服務**，專注於有限的物流環節或單一運輸方式。
增值能力	• 憑藉專業的行業知識和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提供具有重大附加值的綜合解決方案**。	• **有限的附加服務**；通常局限於運輸或基本貨運代理業務。
行業專業知識	• **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能夠提供定制化的優質服務產品。	• **有限的行業特定知識**；提供定制化程度較低的標準服務。
網絡和基礎設施	• **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覆蓋各戰略市場中的主要貿易樞紐。**強大的基礎設施與強大的本地化能力相結合，確保無縫運營、監管合規，並提升客戶參與度。	• **網絡覆蓋範圍狹窄或局限於特定區域**，在拓展全球業務時往往依賴外部分包商。
技術整合	• **高度重視數字化、自動化及實時數據分析**，以實現主動管理並提升運營效率。	• **數字化集成程度較低**；主要依靠人工操作或採用不夠先進的技術。
利潤率潛力	• 通過增值服務、差異化產品及優化成本管理**提升利潤率**。	• **利潤率較低**，原因是價格競爭激烈、服務差異化有限及規模效應較小。
靈活性和適應性	• 通常採用輕資產模式，**使其在應對市場波動和轉變客戶需求時能夠更靈活地調整運力、路線和資源**，從而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物流形勢，盡量降低運營風險，並提高服務響應速度。	• **響應速度和適應能力較低，**受限於運營整合程度較低，或在重資產模式下對運輸設備和基礎設施進行大量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貿易和貨物流動的轉變：亞洲崛起成為核心樞紐

作為規模最大且增長最快的物流市場，亞洲持續為全球物流行業展現出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目前依然存在來自下列各項的巨大增長機遇：(i)中國；(ii)亞洲內部；及(iii)亞洲洲際物流，尤其是亞洲與美國及亞洲與歐洲之間的物流業務。

中國：全球及亞洲物流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自2001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在多年經濟改革和開放市場政策的推動下，中國製造業經歷深刻變革，為中國出口產品結構的重大轉變(即從勞動密集型產品轉向高價值的先進製造產品)奠定基礎。這一轉變使中國製造業不斷沿著價值鏈向上攀升，向中高端產品轉變，並在特定領域展現出強大的全球競爭力。2024年，中國工業產出總值達人民幣40.5萬億元，製造業規模自2010年以來連續15年蟬聯世界第一。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有色金屬、化工和汽車等關鍵行業對工業生產增長的貢獻率超過40%。得益於廣泛且完善的國內供應鏈、豐富多樣的產品類別及巨大的生產能力，中國憑藉規模龐大的多元化製造業，成為全球最大的工業和消費品生產基地。這些因素共同提升了中國在全球範圍的競爭力，為其製造業基礎向全球市場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中國出口結構持續演變，重點轉向高科技、高價值產品。2024年，機電產品出口增長8.7%，繼續佔據主導地位，約佔出口總值的60%，遠高於2000年的42%。機電產品出口持續佔主導地位，標誌著中國製造業的成功升級，不僅體現在產品質量的提升，也意味著中國日益向更精密的技術驅動型商品轉型。憑藉極具競爭力的產業格局，中國在先進製造業領域持續崛起，成為全球關鍵參與者，鞏固其在全球貿易和物流領域的領導地位。

中國跨境物流行業做出類似調整，以應對相關變化。中國出口結構的轉變及日益複雜的全球貿易，推動了更加靈活的綜合物流模式發展。這一發展體現在三個不同的階段，反映出中國製造業的日益成熟及其在全球貿易中不斷擴大的作用。

- **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期：支持跨國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在早期階段，重點是滿足進入中國的國際公司的物流需求。該階段集中於高效的進出口業務，滿足對中國生產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商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實施最佳實務以確保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

- **2000年代後期至2010年代：賦能中國製造商向全球擴張。**隨著中國製造業實力的增強，物流模式不斷演變，以支持中國製造商日益增長的出口需求。該階段見證了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發展，包括全球倉儲、清關和運輸解決方案，使中國出口商能夠更高效地進入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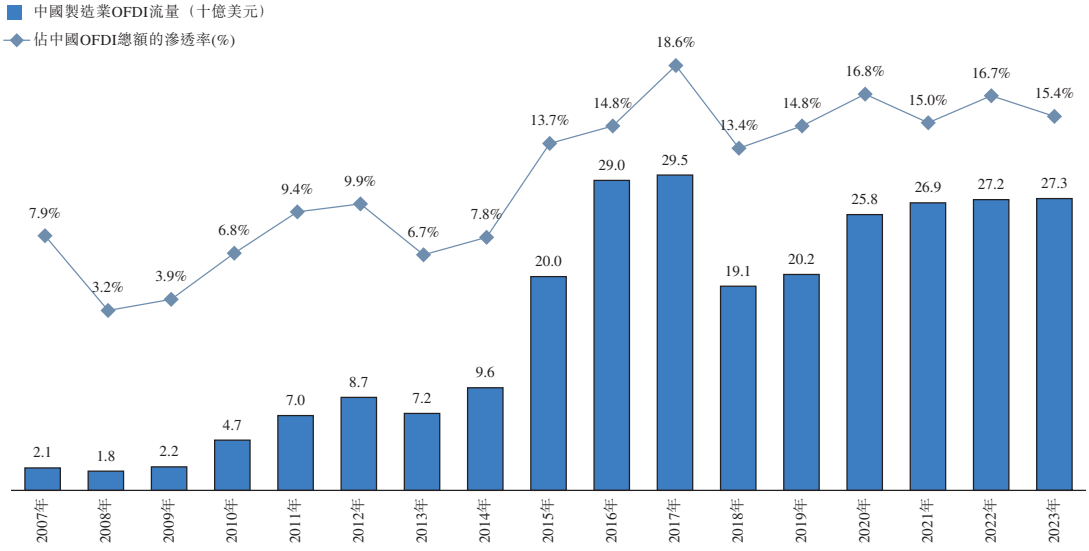
- **2020年代及以後：全球一體化和區域擴張。**隨著地緣政治動態和供應鏈策略的變化，物流行業做出調整，以支持中國企業進行國際擴張。該階段專注於在東南亞、拉丁美洲和中東等新興市場創建靈活的物流生態系統，促進製造業中心搬遷，並滿足該等地區對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中國的全球貿易已超越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製造模式，越來越多地展示「中國製造」品牌。這一轉變反映中國深化產能全球化，製造商利用設計和創新提供更高價值的產品。因此，全球消費者目前能夠廣泛獲取價格具競爭力的商品和新興中國品牌，進而推動電子、家居用品、時裝和汽車等行業的需求。該等發展突顯出以中國為主導的分佈式全球供應鏈的出現，以及中國製造和中國品牌產品從傳統歐美消費市場向真正的全球消費基地的轉變。隨著中國企業在多個地區擴展生產網絡，他們可以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表明中國正從低成本製造中心轉變為產品創新、品牌建設和國際市場影響力的主要力量。

例如，中國製造業的對外直接投資(「**OFDI**」)流量從2007年的21億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273億美元。這種持續上升趨勢突顯出中國製造企業在全球的影響力不斷擴大，並積極尋求國際市場、先進技術和多樣化資源。多年來，製造業OFDI佔中國OFDI總額的滲透率有所波動，在2017年達到18.6%的峰值，隨後在2020年至2023年

期間穩定在15%至17%。2017年峰值反映中國在全球工業產能合作倡議期間的策略推進，該倡議鼓勵製造企業轉移生產基地並深化海外市場整合。儘管全球存在不確定性，製造業仍保持強勁的OFDI流量，彰顯中國致力提升其海外製造能力及實現多元化全球佈局，特別是在東南亞、歐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

中國製造業OFDI流量，2007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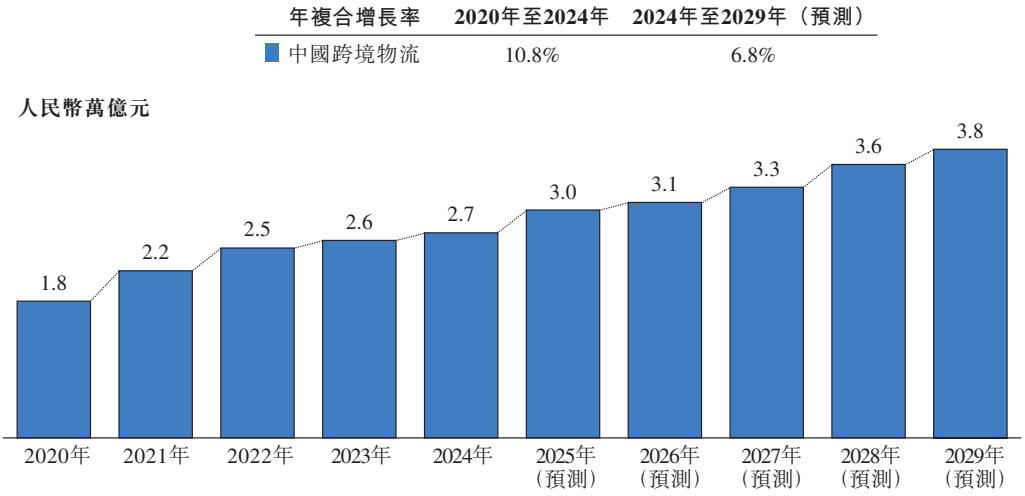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就全球消費市場而言，2024年中國獨立品牌出口佔中國出口總額的21.8%，同比增長0.8個百分點，產品出口至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另外，中國的出口目的地顯著多樣化：歐盟、美國和日本的合併份額從2010年的61%降至2024年的約40%，而東盟、拉丁美洲和中東等新興市場的份額則從不到20%升至約30%。

在上述因素的推動下，中國跨境物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8%。這種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跨境電商需求的上升、中國企業持續推進全球化進程，以及中國出口結構不斷向高價值商品優化。展望未來，在持續跨境貿易活動、中國品牌進一步向海外擴張，以及國際貿易走廊物流一體化程度不斷提升的支撐下，預計該市場將以6.8%的年複合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8萬億元。

中國跨境物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內部物流：加強區域貿易和連接性

全球供應鏈動態的變化推動亞洲製造業和產能進行戰略轉移，東盟和中東成為中國企業向海外擴張的主要區域。東南亞憑藉其成本優勢、臨近主要市場及東盟地區有利的貿易政策，長期以來一直深受中國製造商青睞。此次轉型促進了中國與東盟之間充滿活力的雙向物流流動，如今東盟也成為連接歐洲和美洲的重要貿易樞紐。這一轉變顯著提升了亞洲內部聯繫，精簡貨物流向全球市場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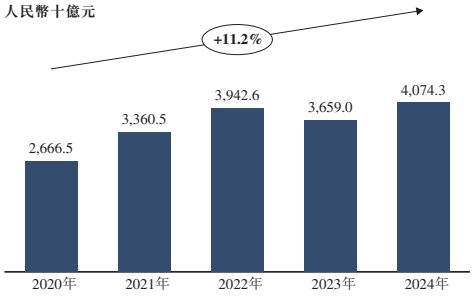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不斷演變的物流格局中，中東已成為愈發重要的樞紐。得益於中東良好的投資環境和巨大的市場潛力，中國與中東的貿易和投資流量大幅增長，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中國各行業企業。2023年，中國與中東的雙邊貿易額達4,774億美元，與2001年相比大幅增長24.7倍。中東目前在中國的出口組合中發揮關鍵作用，其中電子設備和零部件為主要出口類別。此外，中國對中東的直接投資(尤其是在基礎設施、工程和能源領域)實現顯著增長。2022年，中國在該地區的直接投資存量和流量分別達到3,381億美元和322億美元，而阿聯酋成為主要的投資目的地。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中國成為沙特阿拉伯最大的綠地投資來源國，佔該國綠地投資總額的58%。

中國與中東之間不斷發展的貿易和投資夥伴關係，進一步加強了兩個地區之間的雙向物流流動。隨著東盟和中東繼續成為中國製造業和出口增長的重要樞紐，物流提供商越來越注重優化運輸網絡、擴大基礎設施建設及精簡海關流程，以確保更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貿易路線。這些發展突顯了這兩個地區在全球物流格局中的戰略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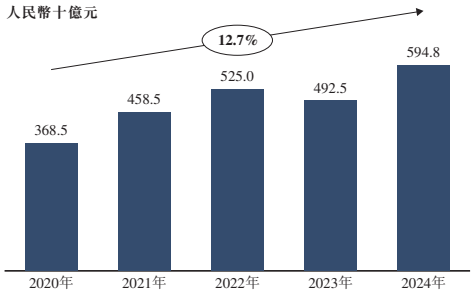
中國供應鏈擴張的上升趨勢以及中國企業在海外建立製造設施的海外投資不斷增加，正極大地重塑全球貿易動態。這種轉變(尤其是對美國等關鍵市場的關注)為跨境物流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機遇。隨著中國企業在海外設立製造工廠並從這些工廠出口產品，物流鏈變得更加複雜和延長，涉及多個國家、更多中轉點，並且對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更大。對於跨境物流公司而言，製造地點的這種轉變為其提供了拓展服務產品範圍的機會，包括管理更長、更複雜的運輸路線。物流路線日益複雜，需要更高水平的協調和專業知識，從而推動對端到端可視平台、實時跟蹤及數據驅動的路線優化等先進技術的需求。

下圖闡述中國對東盟主要機電設備中間商品出口的激增，以及加速向供應鏈上游延伸的產業轉移。

中國對東盟的貨物出口總額，2020年至2024年



中國對東盟主要機電設備中間商品的出口規模，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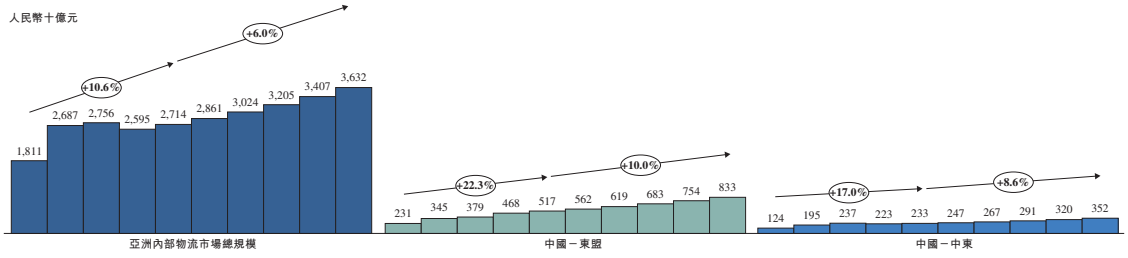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商務部、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快速發展和蓬勃活力的推動下，亞洲內部物流市場正經歷顯著增長。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市場總規模將以6.0%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整個地區的需求預計將顯著增加。中國－東盟以及中國－中東貿易通道增長勢頭尤為強勁，增速超過市場整體增速。

中國－東盟貿易通道表現突出，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其重要性日益突顯。該增長得益於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日益密切的經濟關係，以及該地區製造業、貿易和投資流動的擴大。中國作為亞洲核心樞紐的崛起，以及連接中國與東盟的供應鏈的加強，進一步促進該增長。同樣地，中國－中東物流市場預計將實現穩健增長，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8.6%。這一趨勢反映出對中東商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同時中國在滿足該地區能源、基礎設施和消費品需求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國與中東之間不斷擴大的物流網絡對支持該貿易至關重要，使這條航線在未來幾年成為物流提供商的關注重點。

受製造業中心轉移、新貿易政策和區域一體化程度加深的影響，中國－東盟和中國－中東走廊的動態增長模式彰顯亞洲貿易路線的轉型。隨著亞洲內部物流行業的持續發展，該等地區將在推動亞洲未來跨境貿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主要貿易通道的亞洲內部物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商務部、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洲洲際物流：連接全球貿易路線

亞洲日益成為國際物流的核心樞紐，重塑全球商品和服務的流動格局。隨著全球貿易動態持續演變，亞洲憑藉其在美洲、歐洲和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市場之間的戰略位置，成為洲際物流的關鍵樞紐。這一轉變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亞洲製造業的重要性日益突顯、區域生產網絡擴張，以及連接亞洲與其他地區的貿易走廊興起。在現代化基礎設施、經改進的海運和空運網絡，以及日益依賴數字技術來精簡跨境物流運作的推動下，亞洲與歐洲、亞洲與北美洲等主要貿易路線的貨運量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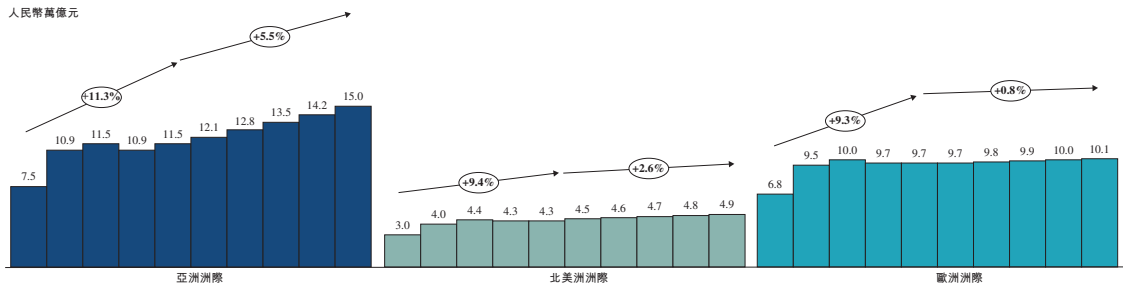
除改進該等基礎設施外，中國供應鏈擴張的上升趨勢以及中國公司在建立海外製造工廠方面不斷增加的對外投資，已極大地重塑全球及亞洲內部貿易動態。隨著中國公司越來越多地在海外設立製造工廠，物流鏈變得更加複雜和延長，涉及多個國家、更多中轉點，並且需要更精細的協調。這種轉型導致對有效管理該等擴展網絡的洲際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提高。

「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東南亞、中東和南亞關鍵港口樞紐的發展，進一步加快了亞洲在促進無縫洲際貿易方面的作用。亞洲強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大型港口、多式聯運網絡和最先進的物流樞紐，對管理各大洲之間的貨物流動至關重要。隨著全球供應鏈變得更加相互關聯和複雜，亞洲在這些貿易路線的核心地位不斷加強，使其成為全球物流格局中不可或缺的參與者。

在過去幾年，得益於該地區蓬勃發展的經濟、不斷增長的貿易量以及活躍的亞洲內部貿易，亞洲洲際物流市場實現強勁增長。2020年至2024年，亞洲洲際物流市場預計將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大幅增長，到2024年預計價值達到人民幣14.2萬億元。該增長反映在製造業、科技和電商興起的推動下，該地區作為全球貿易和物流樞紐的作用日益擴大。亞洲主要貿易通道以及與其他各大洲對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正在推動這一增長。

展望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期間，亞洲洲際物流市場預計將繼續以5.5%的溫和速度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這種持續擴張可歸因於區域供應鏈的進一步發展、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以及亞洲在全球經濟中的戰略定位。亞洲與其他地區(尤其是北美洲和歐洲)之間的貿易往來不斷增加，將繼續推動對高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鞏固亞洲在洲際物流領域的主導地位。

亞洲、北美洲和歐洲洲際物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新興區域跨境物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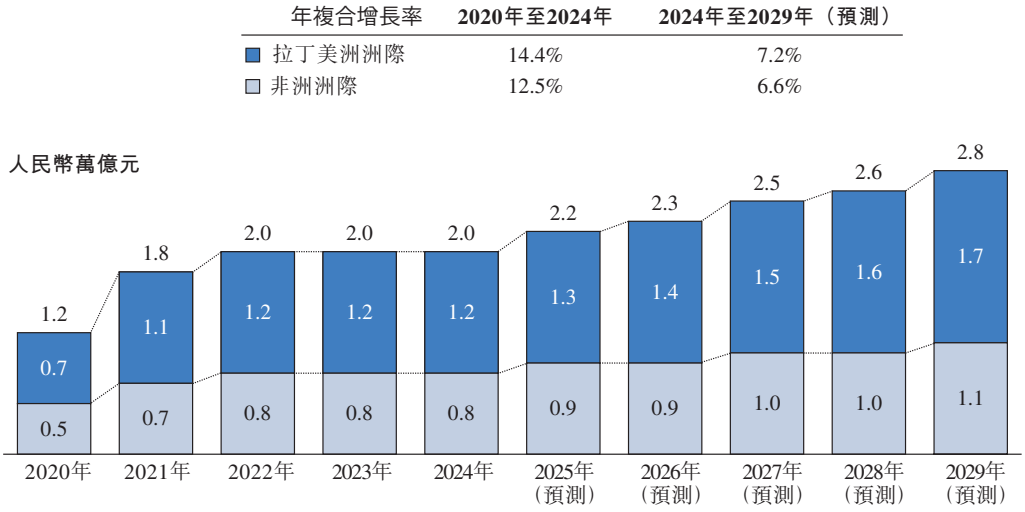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經濟波動最近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中國和日本等其他亞洲發達經濟體加強與拉丁美洲國家(尤其是墨西哥和巴西)的對外直接投資、貿易和經濟合作。該戰略舉措旨在使此前以中國或亞洲為中心的供應鏈實現多元化，並降低與全球市場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疫情極大地加快業務回流和本地化趨勢，促使主要製造業中心(尤其是中國)在更靠近主要市場的地方建立替代生產基地。拉丁美洲臨近主要消費市場(特別是美國)，再加上有利的貿易協議、較低的運輸成本、文化上的相似性及一致的時區，使其成為具吸引力的製造和物流樞紐。拉丁美洲日益成為尋求增強供應鏈韌性並加強其全球市場影響力的中國和亞洲企業的首選目的地。這一趨勢主要由成本結構的變化及該地區不斷增長的內部需求推動。

非洲有望成為另一個新的全球供應鏈強國。主要得益於其擁有對高科技產業至關重要的豐富資源，近期的全球動盪突顯非洲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戰略價值。將若干供應鏈轉移到非洲可以顯著降低運輸成本，提高環境可持續性，並分散供應鏈風險。這對需要專門原材料的技術密集型行業尤其有利，其可利用非洲大陸的資源優勢和地理位置優勢。

連接拉丁美洲、非洲與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洲際物流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2020年至2024年，拉丁美洲洲際貿易物流市場規模從人民幣0.7萬億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同樣地，非洲洲際物流市場亦呈現出穩定增長，同期從人民幣0.5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0.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展望

2024年至2029年，預計增長速度將繼續保持溫和，拉丁美洲和非洲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2%和6.6%。到2029年，預計合併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8萬億元。該增長反映在全球貿易持續多元化的背景下，受近岸外包趨勢、資源優勢、製造業投資和加強物流一體化的推動，該等地區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戰略重要性日益提升。

拉丁美洲和非洲洲際物流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首程攬收、跨境幹線運輸、清關、目的地配送、海外尾程交付及逆向物流等環節。2024年，按貨運量計，本公司在全球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4%，在中國國內所有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在非國有企業中排名第一。

按運營航線數量和覆蓋國家廣度計，本公司在2024年躋身中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前兩名。此外，按2024年中國－紅海和中東航線的總TEU計，本公司為所有跨境物流公司中最大的參與者。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全球排名（按TEU運輸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1]	總部	公司類型	TEU運輸量（以千TEU計）	市場份額
1	A	中國	國有	4,872.2	2.3%
2	B	瑞士	非國有	4,310.0	2.0%
3	C	丹麥	非國有	2,686.0	1.3%
4	D	韓國	非國有	1,598.5	0.8%
5	E	中國香港特區	非國有	1,198.7	0.6%
6	F	中國	國有	912.3	0.4%
7	G	中國	國有	842.7	0.4%
8	本公司	中國	非國有	772.4	0.4%
9	H	日本	非國有	723.2	0.3%
10	I	日本	非國有	618.0	0.3%
	其他			192,066.0	91.2%
	總計			**210,600.0**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公開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提供的服務包括航運代理（海運、空運、鐵路和公路運輸）、貨運代理、貨運、倉儲及碼頭服務以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A已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公司B：成立於1890年，總部位於瑞士施維茨州。提供的服務包括海運、空運、公路和鐵路物流、合同物流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B已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公司C：成立於1976年，總部位於丹麥海澤胡瑟訥。提供的服務包括海運、空運、公路和鐵路運輸、合同物流及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C已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公司D：成立於1977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其為一家私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海運、空運、公路和鐵路運輸、倉儲、物流諮詢、國際快遞、工程貨運、碼頭運營及清關。公司D是一家韓國多元化產業集團的私有公司，該集團於韓國交易所（韓交所）上市，經營行業涵蓋物流、材料、電子及IT服務。

公司E：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香港特區。服務組合涵蓋海運、空運、公路和鐵路運輸、倉儲、合同物流、跨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最後一英里履約、工程貨物裝卸、碼頭運營及清關。公司E已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公司F：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公司F主要提供海運及空運服務、第三方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集裝箱及多元物流設備供應商私人所有。

公司G：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公司G提供跨境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涵蓋國際海運、空運及陸運代理、倉儲、清關及工程物流。公司G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H：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公司H為一家私營公司，提供跨境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包括國際海運及空運代理、報關代理、倉儲及合同物流。

公司I：成立於1955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公司I為一家私營公司，提供跨境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包括國際海運及空運代理、合同物流、倉儲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全球集裝箱運輸成本分析

綜合跨境物流公司的成本結構主要以運輸成本為主，運輸成本佔總開支的比重最大。該等成本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通過海運、空運、公路或鐵路運輸貨物的運費，以及燃油附加費、處理費和其他運輸相關費用。

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是一個反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費趨勢的綜合指數。該指數由上海航運交易所於1998年4月23日首次發佈，用於追蹤中國集裝箱運輸價格走勢。CCFI乃根據12條有代表性的航線計算得出，以運費和集裝箱量作為指數的計算基礎。該指數每周更新一次，反映中國港口集裝箱貨運價格的最新變化。CCFI的樣本航線涵蓋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寧波、廈門、福州、深圳和廣州等多個國內出發港。CCFI是全球集裝箱運輸價格趨勢(尤其是中國出口貨物)的關鍵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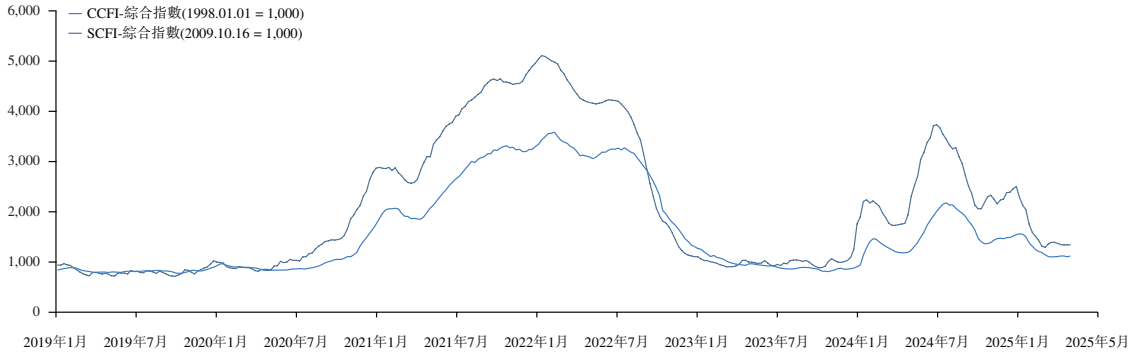
上海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SCFI)是反映上海出口集裝箱航運現貨市場運價波動情況的關鍵指數，包括15條主要貿易路線的市場運價(指數)以及一個綜合指數。該等路線涵蓋歐洲、地中海、美國西海岸、美國東海岸、波斯灣、澳大利亞和新西蘭、西非、南非、南美洲、日本(關西和關東)、東南亞、韓國、台灣和香港等主要出口市場。SCFI乃根據知名物流公司(包括航運公司和貨運代理企業)的運價數據編製。各成員公司在全球享有盛譽或在其各自領域表現出色，確保該指數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2020年至2022年，CCFI和SCFI大幅上漲反映受物流中斷和主要市場需求激增所影響，該期間的供應鏈擁堵且航運運力需求旺盛。在此期間，隨著全球貿易量持續增長(特別是跨太平洋和前往歐洲的航線)，運費創歷史新高。然而，2022年底至2023年的下降表明受港口運營改善和供應鏈堵塞緩解的影響，市場出現調整。這種轉變表明，航運市場正朝著更穩定的平衡狀態發展，運價開始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但與歷史平均水平相比仍有所上升。自2023年底以來，CCFI和SCFI均出現顯著激增，這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動盪(尤其是紅海危機)引發的產能緊張。紅海和亞丁灣地區的襲擊促

使承運人改變航線，繞過好望角，而非穿過蘇伊士運河，此舉減少了常規航線上可用的船隻數量，造成了明顯的運力短缺。此次改道延長了運輸時間，增加了燃料消耗，並提高了航運公司的運營成本。這些成本壓力進而通過更高的運費轉嫁予托運人，導致這兩個指數均出現明顯上升。隨著危機的持續，船舶供應減少以及風險上升因素加劇了現貨市場價格的上行壓力，表明全球運費易受地緣政治動盪和航線關閉的影響。

展望未來，2025年以後的運價可能會反映出運力再平衡和需求放緩帶來的下行壓力，以及地緣政治風險、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和不斷發展的全球供應鏈帶來的上行壓力的平衡。隨著船隊規模擴大和新船投入使用，運力限制可能會有所緩解；然而，關鍵航道的中斷或減碳工作導致的運營成本上升仍可能推動運價上漲。整體而言，短期波動可能會持續，但從長期來看，預計運價環境將更加穩定。

CCFI和SCFI，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



資料來源：上海航運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預期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298,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諮詢公司，提供各行業的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及全球物流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及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及全球物流市場持續增長。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之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不利變動。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一體化物流服務。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和相關國際組織頒佈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故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監督。本集團使用的船舶須遵守各項公約。我們的跨境物流服務亦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等各類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新加坡開展受若干香港及新加坡規則和法規規管的業務和運營。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特別是與以下各項相關者：(i)國際海運及交通運輸；(ii)環境保護；(iii)知識產權；(iv)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v)海關；(vi)國內公司海外證券[**編纂**]及[**編纂**]；(vii)僱傭與社會保障；(viii)稅務；(ix)數據安全；(x)外匯管制；(xi)房屋租賃；及(xii)國際法律法規。

有關國際海運及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國際海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3年9月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國籍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設置的海上設施、船運集裝箱，以及國家海事管理機構確定的關係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設備、部件和材料，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強制性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經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證書、文書。船舶應當按照標準定額配備足以保證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員。船舶、設施儲存、裝卸、運輸危險貨物，必須具備安全可靠的設備和條件，遵守國家關於危險貨物管理和運輸的規定。船舶裝運危險貨物，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手續，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或裝卸。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現「**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供備案信息，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和聯繫方式。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申請經營進出中國港口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應根據該條例規定獲得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未獲得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者不得從事國際班輪運輸經營活動，亦不得向對外宣告班期及接受訂艙。新開或停開國際班輪運輸航線，或者變更國際班輪運輸船舶或班期，應當提前15日予以公告，並應當自行為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中國國際客船、國際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經營者增加運營船舶，包括以光船租賃方式租用船舶增加運營船舶的，應當於投入運營前15日向交通運輸部備案，取得備案證明文件。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國際船舶運輸及內地與港澳間海上運輸業務相關審批備案事項的通知》(交辦水函[2019]681號)，從事無船承運業務的企業應當在相關經營活動開始後15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企業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法人代表、聯繫方式等)。終止無船承運業務的企業，應向註冊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辦理終止經營的備案。無船承運企業為境外註冊企業的，可任選一個經營業務實際發生口岸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無船承運業務審批」後的事中事後監管措施。取消審批後，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取消「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業務審批」後的事中事後監管措施。取消審批後，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

運價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運價分為公佈運價及協議運價，二者均須於交通運輸部備案。公佈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和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運價本上載明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30日生效；協議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與貨主、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約定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24小時生效。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5日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國際集裝箱班輪運價精細化報備實施辦法的公告》，上海航運交易所被指定為集裝箱運價備案的受理機構。

集裝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2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集裝箱的所有人或者經營者，必須向船檢局設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檢驗機構申請下列檢驗：(1)製造集裝箱時，申請製造檢驗；(2)使用中的集裝箱，申請定期檢驗。集裝箱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應當按照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0年1月11日頒佈，於2023年3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境、出境和過境的實箱及空箱(均須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規定的集裝箱)，必須接受檢驗檢疫。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管理工作。主管海關負責所轄地區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集裝箱進出境前、進出境時或過境時，承運人、托運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報檢人)，必須向海關報檢。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對報檢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過境應檢集裝箱，由進境口岸海關實施查驗，離境口岸海關不再檢驗檢疫。進境集裝箱報檢人應當向進境口岸海關報檢，未經海關許可，不得提運或拆箱。

運輸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3年9月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當持有有效的危險貨物適裝證書，並根據危險貨物的特性和應急措施的要求，編製危險貨物應急處置預案，配備相應的消防、應急設備和器材。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日實施的《船舶載運危險貨物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載運危險貨物的船舶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的檢驗證書和文書，並保持良好狀態。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應當在進出港口24小時前(航程不足24小時的，在駛離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機構辦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申報手續，提交申請書和交通運輸部有關規章要求的證明材料，經海事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

無船承運人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無船承運人業務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的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包括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為完成上述業務圍繞其所承運的貨物開展的下列活動：(1)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2)以承運人身份接收貨物、交付貨物；(3)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4)收取運費及其他服務報酬；(5)向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或者其他運輸方式經營者為所承運的貨物訂艙和辦理托運；(6)支付運費或者其他運輸費用；(7)集裝箱拆箱、集拼箱業務；及(8)其他相關的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的運價，應當按照規定格式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備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應當指定專門機構受理運價備案。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執行生效的備案運價。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需要委託代理人簽發提單或者相關單證的，應當委託依法取得經營資格或者辦理備案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和國際海運輔助業務經營者代理上述事項。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無船承運人業務審批，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使用部級水路運輸建設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統一流程辦理備案等相關業務。

國際班輪運輸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是指以自有或者經營的船舶，或者以聯合船隊、艙位互換、聯營等方式，在固定港口之間提供的定期國際海上貨物或旅客運輸。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經營進出中國港口的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應當取得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國際班輪運輸經營申請之日起30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材料真實、齊全的，予以登記，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材料不真實、不齊全的，不予登記，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國際貨運代理

根據國務院1995年6月29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申請人應當向擬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所在地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轉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申請書和其他文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對批准設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頒發批准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道路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7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經營包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和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貨運經營**」)。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管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交通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的經營許可由交通主管部門審批、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其中，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向被許可人核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上註明經營範圍。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23年10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不得違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質污水、廢氣等污染物，廢棄物，壓載水和沉積物及其他有害物質。載運具有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應當事先向海事管理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或者裝卸作業。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管理機構等應當加強對船舶及有關作業活動的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檢驗機構對船舶發動機及有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運營。遠洋船舶靠港後應當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9月9日頒佈、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船舶應當取得並隨船攜帶相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證書、文書。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應急預案，並報海事管理機構備案。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質污水、廢氣等污染物以及壓載水，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以及相關標準的要求。載運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批准方可進出港口或者過境停留。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2023年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者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行為的個人或單位，應當向專利權人賠償損失，並可能被行政主管部門處罰、沒收違法所得和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與外商投資和海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相關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果外商投資法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工事務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本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後，《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相應的實施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保留原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其他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涉及非航運業務的聯合運輸，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

海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發改委核准。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由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單獨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不涉及投資主體直接以投入資產或權益、提供融資或擔保，且中方投資額在人民幣3億元以下的非敏感類項目，無需備案或報送。「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境外投資項目(除上述項目外)實行備案管理。發改委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組建、收購、兼併等方式，擁有中國境外非金融企業，或取得中國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頒佈相關規定，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的，應在辦理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當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海關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有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自2023年3月31日起，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規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企業基於其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集團同期經審計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發行人，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視情況提交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與社會保險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繳存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須向地方行政機構支付，未作出繳存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繳存不足金額。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生產經營設施的

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將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65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一併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並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稅率為9%或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納稅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間接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1日和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所有消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税的非居民企業向税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税納税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並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税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税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税調整監控管理。企業收到相關機構的特別納税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税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税。企業自行調整補税的，税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税調查調整。根據中國對外簽署的税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國家税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税收協定締約對方税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税收協定締約對方税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税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税。

有關其他税收規定及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

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與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其他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國家網信辦和國務院其他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合規要求的綜合性實施條例，提出了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以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建立了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更廣泛合同要求，並針對跨境數據傳輸提出了監管義務的新豁免情形。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外匯現金流動平衡情況和外匯管制實施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均由銀行直接進行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實施並更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的《國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的房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實施並更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若發行人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而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發行人可以請求出租人減少或免除租金，以盡量減少資金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的相關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國際法律法規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受多項國際法律、法規及規則約束，一般可以分類為：(i)國際公約及規則；(ii)船旗國法規；(iii)港口國法規；(iv)船級社規則；及(v)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國際公約及規則

公約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項公約，包括下文所載者：(i)《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ii)《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公約**」)；(iii)《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iv)《海事勞工公約》(「**MLC公約**」)；(v)《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S**」)；及(vi)《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ILLC**」)。

上述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納入或制訂成本國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該等公約，惟視乎該等公約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或地方法律的程度而定。

若干公約的某些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SOLAS公約涉及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須達成有關標準方可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

MARPOL公約涉及防止及減少船舶因日常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有毒液體物質、有害物質及廢氣。

STCW公約規定了在國際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最低標準。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MLC公約確定並規定海員的基本權利，無論個別成員國的發展程度如何。

COLREGS規定了船舶在公海上的航行規則。該公約載述了駕駛及航行規則、能見度低時的船舶操作規則。

ILLC規定了載重線的干舷限制和干舷核定規則，以保證船舶安全航行。

規則

船舶須遵守各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i)《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ii)《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規則**」)。

ISM規則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規則。

ISPS規則旨在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會到訪不同國家，因此有關船舶進入他國領海時需要遵守相關國家的法律、規例及規則。

船旗國法規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船旗國**」)的旗幟航行。此舉賦予船舶國籍。即使船舶位於其他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且可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司法管轄權及監察控制權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

港口國法規

如上文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所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其運行所在水域的相關適用當地法規，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球有多個船級社，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

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須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按其規則對每艘新船舶的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給予評定級別。船級社於完成有關檢驗後如對結果感到滿意，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亦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結合船舶的用途進行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設備及電器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保持船級狀態通常是獲得承保的先決條件。

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i)《海牙規則》(「**《海牙規則》**」) 及(ii)《海牙－維斯比規則》(「**《海牙－維斯比規則》**」)。

《海牙規則》全稱為《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是關於提單法律規定的第一部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簽訂，1931年6月2日起生效，對承運人的義務、責任期間、賠償限額、免責事由等事項進行規定。

《海牙－維斯比規則》全稱為《關於修訂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協議書》，1968年2月通過，並於1977年6月生效。該公約對《海牙規則》進行修訂，擴大了適用範圍，提高了承運人的賠償限額，增加了關於集裝箱運輸的規定以滿足國際經貿發展的要求。

世界主流航運國家通過成為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的締約國、藉鑑公約內容將其轉化為國內法或通過提單首要條款適用公約的方式，使得公約得以在國際海上貨物運輸領域廣泛適用。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述：

與僱傭和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是規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立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僱傭法》規定了就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傭法》涵蓋的僱主和僱員的各自權利和責任。《僱傭法》涵蓋了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每個僱員，但家庭佣工、海員及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除外，人力部可宣佈該等人士不屬於《僱傭法》中規定的僱員(廣義上的政府僱員)。自2019年4月1日生效起，《僱傭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僱員，包括受聘擔任管理或執行職位的人員，但存在某些例外情況。

《僱傭法》第4部分僅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員除外)(「**有關僱員**」)，其中規定了與工作時間、加班、休息日、裁員福利的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權、年度工資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有關的經加強要求。《僱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每日工作時長不得超過12小時，但在特定情形下除外，例如工作涉及社會民生、國防或安全等關鍵領域。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有關僱員每月超時工作時長上限為72小時。

若僱主需安排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每日工作超過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72小時以上，須事先獲得勞工處處長(「**處長**」)的批准豁免。經考慮僱主的經營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後，處長可通過書面命令形式豁免有關僱員遵守加班限制，但須遵守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如獲豁免，僱主須在僱員受僱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該命令或其副本。

任何僱主如違反《僱傭法》第4部分，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第二次或以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經加強行政規定

自2016年4月1日起，《2015年僱傭(修訂)法》要求僱主對《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實施經加強行政規定。主要變更涉及工資單、僱傭條款和僱傭記錄方面有重要變動，以及對較輕程度違反《僱傭法》的行為採用新框架。僱主還須向所有僱員發放薪水單明細，向僱員提供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版本，並為每位僱員保存詳細的僱傭記錄。

新加坡《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的僱傭受《外國人力僱傭法》的規管。《外國人力僱傭法》亦由人力部負責執行。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僱員，除非其已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規定的條例，包括《2012年外國人力僱傭(工作准證)條例》(「**《外國人力僱傭條例》**」)，為該外國僱員從人力部獲得有效的工作准證。工作准證包括就業准證、S准證及工作許可等。

本集團被認為屬於「服務」行業。服務行業是否有外國勞工，取決於人力部的政策，其中包括：(i)可提供外國勞工的國家；(ii)簽發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和程序；(iii)入境批准及旅行限制（於COVID-19疫情期間，須經移民與關卡局批准）；(iv)徵收安全保證金和税款；及(v)根據本地與外國勞工的比例確定的撫養率上限。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中根據服務合同從事工作的所有僱員（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並特別規定，倘僱員在就業過程中因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僱主亦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無論其薪資水平如何）以及所有從事非體力勞動、月收入在2,600新加坡元或以下、根據服務合同聘用的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除非部長通過在《公報》上發佈通知予以豁免）。

《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若任何人士（稱為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出於其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分判承包商僱主）簽訂合同，則主事人須對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承擔賠償責任。《工傷賠償法》規定，若僱員在工作相關事故中死亡或受傷，或在受僱期間罹患職業病，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索賠病假工資、醫療費用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定額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某些限制。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根據認可保單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死亡賠償限額為225,000新元，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賠償限額為289,000新元。醫療費用賠償限額以工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產生僱員實際醫療費用為準，或45,000新元，以較低者為準。自2020年4月1日生效起，所有僱主須為非工廠工作且月薪低於2,100新元的非體力勞動者（「**非體力勞動者**」）投保並維持保險。非體力勞動僱者月薪門檻於2021年4月1日進一步提高至2,600新元。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由人力部規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每位僱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向工作人士提供並維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及足以提高及安排彼等的工作福祉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就該等人士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流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及該等人士不會因在工作場所或其周邊並在僱主控制下安排、處置、操縱、組織、處理、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物品而遭遇危害，設立並實施該等人士工作中出現的緊急事件的處理程序，並確保該等工作人士已獲得對工作而言屬必要的指示、信息、培訓及監管。

僱主承擔的更多具體義務詳情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部分該等義務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人士免受任何傳染性病原體或有害生物物質(可能構成對該等人士的健康的風險)產生的有害影響。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任命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材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品。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應(其中包括)指示接收人士立即無限期停止任何工作或程序，或直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已採取其要求的措辭，以補救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前提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0條及第50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賦予其的任何責任，即為犯罪，在適用情況下，一經定罪，即(a)倘其為自然人，可處以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倘其為法人團體，可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定了每位僱主和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執行，該局是在人力部下運作的法定機構。中央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資金來自僱主和僱員的繳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但非獲豁免擁有人除外)繳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繳納中央公積金，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每月應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應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從而收回由僱員承擔的供款。中央公積金繳款在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的寬限期進行付款。從2016年1月1日起，私營部門僱員的僱主繳款率在僱員工資的7.5%至17%之間，取決於月工資金額和僱員的年齡等因素。

新加坡的一般法律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組織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以及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組織。《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指(a)通過該資料；或(b)通過組織已或可能存取的資料及其他信息，識別出的個人相關資料(無論真實與否)。

組織必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資料保護義務，概述如下：

(a) 同意義務－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前，應徵得個人的同意，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要求和授權的情況除外。此外，組織必須允許個人撤回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b) 目的限制義務－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須僅用於理性人士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目的，且倘適用，則通知相關個人；

(c) 通知義務－於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須告知個人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

(d) 存取及更正義務－當個人提出請求時，除非有例外情況，組織必須：(i)向該個人提供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其個人資料在過去一年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信息的權限；及／或(ii)更正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

(e) 準確性義務－倘組織可能使用由其或其代表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影響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的決策，或倘有關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另一組織，組織必須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完備；

(f) 保護義務－組織必須通過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i)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及(ii)遺失儲存個人資料的任何儲存媒介或設備；

(g) 保留限制義務－組織必須匿名化個人資料或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達成以下目的所需的時間：(i)收集資料的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

(h) 傳輸限制義務－個人資料不得轉移出新加坡，除非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就此而言，組織必須確保該新加坡境外國家的個人資料接收者受到法律上可執行義務的約束，為所傳輸的個人資料提供至少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保護相當的保護標準；

(i) 問責義務－組織必須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和實務，以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義務，向其員工傳達及告知該等政策及程序，並應要求提供有關其政策和實務的信息。此外，組織必須制定流程接收及回應資料相關投訴，且須指定至少一名個人作為資料保護官監督組織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情況；

(j) 資料洩漏通知義務－倘組織遭受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通知閾值的資料洩漏(即資料洩漏規模龐大或可能龐大或已或可能對受影響個人造成嚴重損害)，組織必須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個人。組織預計將迅速評估洩漏的嚴重性，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時間為組織評估已達到通知閾值後3個歷日；及

(k) 資料可攜性義務－資料可攜性義務(於本[**編纂**]日期尚未生效)令與組織已存在直接關係的個人有權請求以常用的機器可讀取格式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另一組織傳輸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該權利的確切範圍及適用性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劃定。

倘任何組織被發現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以要求該組織(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ii)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收集的個人資料；(iii)提供訪問個人資料的權限或糾正個人資料；及／或(iv)支付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經濟罰款(或倘組織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則支付金額不超過該組織在新加坡年營業額10%的經濟罰款)。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損害程度進行評估。

與新加坡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通常規管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與任何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政援助、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以及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和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該公司之間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賬戶、安排、重組和兼併有關的事項。公司的成員亦受其組織章程(或於2016年1月3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及約束。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組織應課稅收入的17%。於若干情況下，企業可能適用稅收豁免或回扣，例如對首個3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適用部分稅收豁免。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在一級企業稅收制度下，從公司利潤中徵收的稅是最終稅，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配給股東。宣派予股東的有關股息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亦無論股東是否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居住國的稅法以及他們居住國與新加坡可能存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及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對進口到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在新加坡供應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進行徵收。現行稅率為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價值的9%。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

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如果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可獲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傭合約聘用的每一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設定為每小時42.1港元)(《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指明的僱員除外)。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其中包括)就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訂定條文，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政儲備。根據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將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的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6章)(「《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就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的)而適用。在香港使用、租賃或持有的貨櫃須遵守《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法定要求。這些要求包括(i)持有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ii)貨櫃上所有顯示最大操作總質量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質量的資料相符；及(iii)按照《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對貨櫃進行適當的維護及檢驗。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包含其他附屬法規，即《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及《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在香港實施《1972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該公約使貨櫃測試、檢驗及批准的規定標準化，並規定了其維護、檢查及控制的程序，以確保其處理、堆碼及運輸的安全。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3年，當時上海環世捷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環世捷運**」)由四名個人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四名個人其後將其股權轉讓予林先生及其他當時的管理層成員。伴隨著全球供應鏈深刻變革及中國品牌海外擴張的浪潮，我們憑藉深深植根於多年來積累的海外運營專長所構建的強大壁壘，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位，並以集裝箱吞吐量位列全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八位，此外，在「一帶一路」走廊中，我們亦處於領先地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在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並居該航線所有運營商中集裝箱量首位。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並開始運營
2008年	我們已在中國主要港口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具備多港口及多航線能力
	於2008年，我們獲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為中國國際貨代物流百強企業之一
2009年	我們獲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評為3A信用等級
2016年	我們於新加坡設立國際運營總部，並於澳大利亞設立公司
	我們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2016年中國物流企業50強及2016年中國化工物流行業百強企業
2017年	我們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中國最高等級「國家5A級物流企業」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於泰國、巴基斯坦及印度尼西亞設立公司，並投資一家位於土耳其的國際物流公司
	我們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	我們啟動數字化創新項目，並開始與大掌櫃融合，打造數字化貨代平台
2021年	我們於越南及美國設立公司
	我們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評為2020年全國先進物流企業，並獲財聯社評為2020年中國新經濟最具投資潛力企業之一
2022年	我們於柬埔寨、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及加拿大設立公司
	我們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2022年中國服務企業500強第383位，並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解放日報社評為2022年上海企業百強第86位及2022上海民營企業百強38位
2023年	我們於墨西哥設立公司
	我們在Transport Topics海運貨代榜單中排名第13位
	我們被中國商務部認定為2023年全國商貿物流重點聯繫企業
	我們獲得由中國上海海關頒發的AEO高級認證企業證書
	我們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1. 本集團的早期發展情況

上海環世捷運，我們的第一個運營實體，於2003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一直是中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主要運營實體。自其成立以來，林先生和其他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已進行多次注資和股份轉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於201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在成立時，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由上海環世控股有限公司和林先生分別擁有99.00%和1.00%的股權。上海環世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環世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林先生控制。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亦是控股公司。

在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成立後，2011年5月16日，上海環世捷運的兩名個人股東與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個人股東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3,600,000元和人民幣6,400,000元的對價將上海環世捷運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600,000元和人民幣6,400,000元轉讓予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轉讓完成後，上海環世捷運成為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25日，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與(其中包括)上海蘊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蘊樸創投**」)、南京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雲周**」)和上海德同合心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現名為蘇州市德同合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同創投**」))簽訂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蘊樸創投、南京雲周和德同創投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47,000.00元、人民幣815,300.00元和人民幣582,400.00元，分別佔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股權的1.64%、0.77%和0.55%。上述投資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的約定投資前估值人民幣886,666,700.00元後釐定。上述投資完成後，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上海環世控股有限公司	29,700,000	27.91%
林先生	43,360,000	40.75%
15個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持股平台	30,210,000	28.39%
蘊樸創投	1,747,000	1.64%
南京雲周	815,300	0.77%
德同創投	582,400	0.55%
合計	**106,414,700**	**100.00%**

2.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與大掌櫃物流服務整合、向整合前股東配股及A輪投資

為最大化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強產品服務質量與可靠性，並應對複雜的業務流程和機構協作挑戰，我們於2019年啟動數字化創新項目，開始與大掌櫃融合搭建數字化貨代平台。為進一步加強合作與協同效應，我們戰略整合寧波大掌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大掌櫃物流服務**」)。大掌櫃物流服務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為中國領先物流SaaS平台運營方。整合前，大掌櫃物流服務已獲得多輪不同投資者的投資。

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並隨後轉讓予林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Lin Jie SPV**」)。同日，本公司分別向Lin Jie SPV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Liu Kai Holdings Limited(「**Liu Kai SPV**」)配發及發行6,669股股份及3,330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5日，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與大掌櫃物流服務及其各自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及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各股東均有權根據其在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和大掌櫃物流服務中的相對股本權益比例，並乘以經公平磋商的約定換股比例，認購一家在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即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述安排，於2020年3月30日，(1)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投資者或其指定聯屬實體及大掌櫃物流服務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20,251,074股A-1-1至A-1-7輪優先股；及(2)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當時的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989,684股A-2-1輪優先股。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5.[**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同日，Mammoth L.P.(「**Mammoth**」)、East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East Summit**」)和Planetree Partners II, L.P.(「**Planetree Partners II**」)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5,215,180股A-2-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110,000美元。有關A輪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合約安排與上述投資一同建立，通過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對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和大掌櫃物流服務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上述配股及A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概約）
Lin Jie SPV	普通股	66,684,281[1]	63.38%
Liu Kai SPV	普通股	11,074,961[1][2]	10.53%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3]	A-1-1輪優先股	107,165	0.1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3]	A-1-1輪優先股	13,721	0.01%
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3]	A-1-1輪優先股	241,771	0.23%
Planetree Partners I, L.P.（「**Planetree Partners I**」）[3]	A-1-1輪優先股	71,292	0.07%
霖樸（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霖樸**」）[4]	A-1-2輪優先股	1,611,790	1.53%
德同創投	A-1-2輪優先股	322,358	0.31%
南京雲周	A-1-2輪優先股	308,301	0.29%
德同創投	A-1-3輪優先股	2,014,762	1.91%
上海德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德盾**」）	A-1-3輪優先股	20,149	0.02%
南京雲周	A-1-4輪優先股	2,166,181	2.06%
Planetree Partners I[5]	A-1-5輪優先股	1,654,911	1.57%
重樸（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重樸**」）[6]	A-1-5輪優先股	1,034,327	0.98%
Planetree Partners I[5]	A-1-6輪優先股	1,034,328	0.98%
上海重樸[6]	A-1-6輪優先股	2,068,656	1.97%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概約）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7)	A-1-7輪優先股	2,296,043	2.18%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7)	A-1-7輪優先股	293,966	0.28%
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8)	A-1-7輪優先股	2,354,178	2.24%
Planetree Partners I(5)	A-1-7輪優先股	1,964,849	1.87%
寧波朗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朗盛**」）(9)	A-1-7輪優先股	620,609	0.59%
上海聚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聚連**」）(10)	A-1-7輪優先股	51,717	0.05%
南京雲周	A-2-1輪優先股	515,844	0.49%
上海霖樸(4)	A-2-1輪優先股	1,105,380	1.05%
德同創投	A-2-1輪優先股	368,460	0.35%
Planetree Partners II	A-2-2輪優先股	515,844	0.49%
Mammoth	A-2-2輪優先股	3,151,805	3.00%
East Summit	A-2-2輪優先股	1,547,531	1.47%
合計		**105,215,180**	**1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相關股東協議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A輪投資完成至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Lin Jie SPV及Liu Kai SPV持有一定數量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投10票；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股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詳情請參閱「－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本公司資本化」。

(2) 包括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整合前大掌櫃物流服務的獨立投資者龔瑞麗女士持有的517,166股股份。龔瑞麗女士後於2021年10月將其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3) 大掌櫃物流服務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均有權按面值認購相應數量的股份，並應同時交回其於原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權利。

(4) 蘊樸創投指定上海霖樸認購本公司根據上述配股發行的股份。

(5) 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杭州雲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指定Planetree Partners I認購本公司根據上述配股發行的股份。

(6) 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上海昕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昕樸創投**」)指定上海重樸認購本公司根據上述配股發行的股份。

(7) 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珠海欣然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指定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認購本公司根據上述配股發行的股份。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和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10月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菜鳥智能物流。詳情請參閱「一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8) 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指定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根據上述配股發行的股份。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10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菜鳥智能物流。詳情請參閱「一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9) 寧波朗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10月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菜鳥智能物流。詳情請參閱「一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10) 上海聚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掌櫃物流服務當時的股東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已於2021年10月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菜鳥智能物流。詳情請參閱「一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3. B-1輪投資和B-2輪投資

於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菜鳥智能物流**」)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菜鳥智能物流同意以20,0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13,469,254股B-1輪優先股，連同在B-2輪投資之後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B-2輪投資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權融資之時或之前進一步認購此數目的B-1輪優先股的權利，使其及／或其聯屬人士在緊隨有關額外認購結束後以完全攤薄基準，按與每股B-1輪優先股的購買價相同的價格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至少10.33%。

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S-UNIVERSE Investment Limited(「**S-UNIVERSE**」)和Planetree Partners II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S-UNIVERSE和Planetree Partners II同意分別以20,000,000美元*(附註)*和5,0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11,463,195股和2,865,799股B-2輪優先股。

有關B-1輪投資和B-2輪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4. C輪投資

於2021年9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菜鳥智能物流、S-UNIVERSE及環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環雲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菜鳥智能物流、S-UNIVERSE及環雲香港同意分別以146,173,034.30美元、9,091,604.86美元及10,504,590.42美元的對價認購30,561,235股、1,900,834股及2,196,255股C輪優先股。同時，菜鳥智能物流行使了與B-1輪投資有關的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購股協議授予其額外認購1,649,013股B-1輪優先股的權利，對價為2,448,558.77美元。

上海遠環瀛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環瀛久**」)亦計劃參與C輪投資。由於遠環瀛久需先完成境外直接投資者登記方可投資本公司，隨後，於2023年3月，遠環瀛久獲分配305,922股C輪優先股，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463,179.98美元)。

5. 2021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0月25日，以下各方與菜鳥智能物流訂立售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所進行的股份轉讓情況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4]
			(美元)
Lin Jie SPV	菜鳥智能物流	796,644	2,665,570.83
Liu Kai SPV	菜鳥智能物流	223,015	746,208.18

附註： 其中3,000,000美元通過轉換根據本公司與S-UNIVERS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1的協議向S-UNIVERSE發行的可轉換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來結算。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4)
			(美元)
Liu Kai SPV	菜鳥智能物流	517,166(1)	2,226,224.00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菜鳥智能物流	2,710,895(2)	11,669,482.00
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	菜鳥智能物流	2,595,949(3)	11,174,678.00
寧波朗盛	菜鳥智能物流	620,609	2,671,511.00
上海聚連	菜鳥智能物流	51,717	222,624.00

附註：

(1) Liu Kai SPV根據委託安排，代表龔瑞麗女士持有的轉讓股份。

(2) 股份轉讓前，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持有107,165股A-1-1輪優先股和2,296,043股A-1-7輪優先股；且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持有13,721股A-1-1輪優先股和293,966股A-1-7輪優先股。

(3) 股份轉讓前，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41,771股A-1-1輪優先股和2,354,178股A-1-7輪優先股。

(4) 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在C輪投資中的估值(經計及轉讓股份的不同來源後作出一定的折讓)後釐定。

6. 2023年9月的股份轉讓

上海重樸及Zip Capital WWL於2023年9月6日簽署轉讓書，據此，上海重樸以7.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向Zip Capital WWL轉讓502,661股A-1-5輪優先股和1,005,324股A-1-6輪優先股。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在C輪投資中的估值(經折讓)後釐定。

7. 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調整及分配

歷史上，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及大掌櫃物流服務均為其各自的僱員和管理人員以及顧問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而我們當時的股東亦於2021年6月批准並採納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隨著時間推移，若干股份激勵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並由其行使。

在籌備[**編纂**]期間，基於不同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股份激勵情況不同，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決議：

(i) 本公司按相關股份的面值贖回Lin Jie SPV及Liu Kai SPV代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及大掌櫃物流服務先前的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持有的8,697,143股普通股及1,260,324股普通股；及

(ii) 向上海環仕海傑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傑馳**」)發行及配發10,594,123股普通股，向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852,236股普通股及向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201,684股普通股，各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持股平台(「**[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有關該等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	主營業務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上海環世捷運	中國	2003年4月2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	主營業務
上海環世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Worldwide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4月12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環世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25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Transfar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8月24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致遠跨洲航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30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Sea Legen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2月2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Sea Legend Line Limited	香港	2024年6月11日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Windswept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3月11日	100%	資產運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	主營業務
Transfar Ho Chi Minh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6月9日	100%	資產運營
Transfar Bangkok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6月9日	100%	資產運營
Transfar Los Angeles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5月30日	100%	資產運營
Worldwide Logistics Holding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1月5日	100%	資產運營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有關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在2020年3月建立合約安排之前的主要股權變更，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1.本集團的早期發展情況」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2.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與大掌櫃物流服務整合、向整合前股東配股及A輪投資」。自該合約安排建立以來，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一直受本公司控制。根據下文「－終止合約安排」所述，合約安排終止後，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環世捷運

有關上海環世捷運的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1.本集團的早期發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由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全資持有。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大連環世邦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大連環世邦海」)

大連環世邦海於2017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於收購前，上海環世捷運及獨立第三方王治文分別擁有大連環世邦海45.0%及55.0%的股權。於2025年3月25日，上海環世捷運與王治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347,594.43元的對價收購王治文持有的大連環世邦海全部股權。對價已於2025年5月14日悉數結清。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大連環世邦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收購完成後，大連環世邦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文件最終版本的往績記錄期將涵蓋上述收購，第4.05A條的規定將予應用。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並與收購大連環世邦海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大連環世邦海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收購大連環世邦海的交易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終止合約安排

原先的合約安排於2020年3月30日與A輪投資一起首次採納。為此，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和大掌櫃物流服務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與上海環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目的是在中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類領域尋求潛在商機。

由於我們隨後放棄了該業務計劃，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原先的合約安排無存續必要。因此，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和大掌櫃物流服務原先的合約安排分別於2024年10月和2025年4月終止。終止後，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由於業務和資產已轉讓予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大掌櫃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原先的合約安排終止前，大掌櫃物流服務不再是受本集團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且在合約安排終止後，其將無實際業務。

經董事確認，大掌櫃物流服務在原先的合約安排終止之前並未因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大掌櫃物流服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微小。

不同投票權架構

自2020年6月起，本公司已設立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我們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普通股、不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每股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投10票，而林先生及劉先生是僅有的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設立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目的是使本公司持續受益於林先生(控制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與劉先生的遠見及領導力。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終止其不同投票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歷史上，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和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於2025年5月，股東批准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股份調整及分配。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7. 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調整及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上海環仕海傑馳於2025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環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頡科技**」)，由董事會秘書范長平先生和僱員曹妍玥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的股權。上海環仕海傑馳作為第二層持股平台擁有三個合夥企業，即上海環仕海速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傑騰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環仕海昊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頡科技亦為上述各第二層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層持股平台共有56名有限合夥人，即林棟(執行董事)、葉鋒(現任董事，其辭任有條件且於[**編纂**]時生效)、陳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辛潔(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方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李曉斌(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鄭革非(附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繼兄弟)、賈俊(附屬公司董事)、羅良俊(林先生的表兄弟)、黃晨暉(林先生的表兄弟)及46名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以及一名顧問。范長平先生通過上海環頡科技持有其股份激勵。

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中華擁有93.38%的股權，並由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家善擁有6.62%的股權。

上海環仕海傑馳及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均為為已歸屬並行使股份激勵的承授人而成立的公司。

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持股平台。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環世物流員工激勵信託(即為管理和處置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10,201,684份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第17.05A條，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相關未歸屬購股權的股份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表決，除非法律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有關承授人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投票代理安排

於2025年5月20日，Liu Kai SPV及上海環仕海傑馳(我們的[**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之一)各自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據此，Liu Kai SPV及上海環仕海傑馳不可撤銷地委任Lin Jie SPV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真實及合法的受權人及代理人，立即生效。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林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劉先生及上海環仕海傑馳均認為，通過將投票權委託予林先生，一致的領導和管理加上更強的控制力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投資	已收購或認購的股份	協議日期	總對價金額	完成日期	每股成本(概約)	[編纂]折讓(概約)(1)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的投資	1,989,684(2)	2019年12月25日	人民幣27,000,000.00元	2020年1月9日	人民幣13.57元	[編纂]%
A輪投資	5,215,180	2020年3月30日	10,110,000.00美元	2021年6月23日	1.94美元	[編纂]%
B-1輪投資	13,469,254	2020年7月22日	20,000,000.00美元	2020年9月24日	1.48美元	[編纂]%
B-2輪投資	14,328,994	2020年12月17日	25,000,000.00美元	2021年1月11日	1.74美元	[編纂]%
C輪投資	36,613,259	2021年9月2日及 2023年2月17日(3)	169,680,968.33美元	2025年3月26日	34,964,246股換取4.78美元； 1,649,013股換取1.48美元(4)	[編纂]% [編纂]%
2021年10月股份轉讓	7,515,995	2021年10月25日	31,376,298.01美元	2022年8月3日	1,019,659股換取3.35美元； 6,496,336股換取4.30美元	[編纂]% [編纂]%
Zip Capital WWL投資	1,507,985	2023年9月6日	7,000,000.00美元	2024年1月11日	4.64美元	[編纂]%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折讓乃根據(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 1.00美元兑[7.8236]港元及1.00港元兑人民幣[0.9194]元的匯率計算。

(2) 投資乃於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層面作出，以認購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人民幣3,144,700元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合共1,989,684股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1.本集團的早期發展情況」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2.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與大掌櫃物流服務整合、向整合前股東配股及A輪投資」。

(3) 由於遠環瀛久需先完成境外直接投資者登記方可投資本公司，遠環瀛久於2023年2月17日簽訂加入協議及股份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4. C輪投資」。

(4) 菜鳥智能物流行使了與B-1輪投資有關的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購股協議授予其額外認購1,649,013股B-1輪優先股的權利，對價為2,448,558.77美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3. B-1輪投資和B-2輪投資」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4. C輪投資」。

2.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所支付對價的基準	每一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經計及以下考慮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策略合作機會及益處。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部分[**編纂**]前投資乃由我們當時的股東以轉讓的方式進行，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我們將其他[**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使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益處	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可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一系列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和未來前景。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協議(「**股東協議**」)，

- 贖回權應於首次呈交[**編纂**](「**首次呈交**」)之日前自動終止，但該贖回權應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視作恢復並重新生效：(i) 2027年12月31日前未進行合資格[**編纂**]；(ii)首次呈交後12個月內未進行合資格[**編**

纂]；或(iii)首次呈交被撤回、拒絕或退回，且於有關撤回、拒絕或退回發生後六(6)個月內並未進一步提交[**編纂**]。此外，於撤回、拒絕或退回第二次[**編纂**](如有)後，該贖回權應被視作恢復並重新生效。

- 林先生及Lin Jie SPV於[**編纂**]後須受股份轉讓限制，根據該限制，(i)倘菜鳥智能物流持有發行在外普通股10.0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林先生或Lin Jie SPV進行的轉讓須經菜鳥智能物流事先書面同意，惟向林先生的家庭成員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作出的獲許可轉讓除外；(ii)倘菜鳥智能物流持有發行在外普通股5.00%或以上但少於10.00%(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轉讓無須經菜鳥智能物流事先書面同意即可進行，且菜鳥智能物流在若干情況下將享有共同出售權；(iii)林先生及Lin Jie SPV有權轉讓相等於緊隨[**編纂**]後3.00%股份數目的股份，而無須經菜鳥智能物流事先書面同意，且菜鳥智能物流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共同出售權。倘菜鳥智能物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於5.00%，則上述股份轉讓限制將解除且不得恢復。

-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方，各股東應根據章程細則就菜鳥智能物流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進行投票，以在菜鳥智能物流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8.0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時安排選舉兩名董事；或在菜鳥智能物流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5.00%或以上但8.00%以下(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時安排選舉一名董事。然而，股東概不保證菜鳥智能物流提名的候選人將成功當選，且一旦指定數量的菜鳥智能物流提名董事候選人獲選舉進入董事會，股東即不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

上述菜鳥智能物流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所設之股份轉讓限制及表決權安排屬我們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並不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菜鳥智能物流)的所有其他於[**編纂**]後不再生效的慣常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4. 遵守指引

由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不可撤銷地結算，且結算日期距首次呈交已足28日；(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首次呈交前已終止；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保留，並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5. [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菜鳥智能物流

菜鳥智能物流為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

S-UNIVERSE

S-UNIVERS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inovation Fund IV, L.P.全資擁有。Sinovation Fund IV,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而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是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李開複博士是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的唯一股東。Sinovation Fund IV, L.P.是創新工場(Sinovation Ventures)的美元基金，而創新工場是李開複博士帶領的團隊於2009年創立的領先的中國科技創投機構。

Planetree實體

Planetree Partners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lantree Partners I GP, Ltd.，而Plantree Partners I GP, Ltd.由Ng Yi Pin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ree Partners I有39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Planetree Partners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lantree Partners II GP, Ltd.，而Plantree Partners II GP, Ltd.由Ng Yi Pin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netree Partners II有40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Planetree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ip Capital實體

上海霖樸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蘊樸創投，持有99.9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蘊樸創投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創開元**」)，持有其20.00%的合夥權益，其餘所有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少於20.00%。國創開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創開元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重樸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昕樸創投，持有99.9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昕樸創投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敬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敬樸**」)持有昕樸創投32.97%的合夥權益。上海敬樸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華彬文化基金會，持有昕樸創投99.9%的合夥權益。

上海諄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霖樸、蘊樸創投、上海重樸、昕樸創投和上海敬樸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0.01%、15.26%、0.01%、32.54%及0.07%的合夥權益，且由邵楠最終控制。

Zip Capital WWL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Zip Capital Fund I L.P.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實體。Zip Capital Fund 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Zip Capital (Cayman) Limited，持有其16.67%的合夥權益，由邵楠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p Capital Fund I L.P.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TR China Holdings 19，持有72.92%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 China Holdings 19分別由TR Capital IV, L.P.及TR Capital IV (Lux) SCSp(統稱為「**TR基金**」)持有74.5%及25.5%的權益。而TR Capital IV, L.P.及TR Capital IV (Lux) SCSp則分別由95名及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TR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於TR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42%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Zip Capital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Mammoth

Mammo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mmoth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World Find Limited(持有33.55%的合夥權益)，而World Find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張愛軍全資擁有。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Mammoth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Mammoth的普通合夥人為Self-Discipline，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Niu Sheng全資擁有。

南京雲周

南京雲周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毛丞宇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雲周有3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雲照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照創投**」)，雲照創投持有南京雲周10.05%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於南京雲周持有1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雲照創投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亦由毛丞宇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照創投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嘉興雲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5.96%的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於雲照創投持有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南京雲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同創投

德同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德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資本**」)全資擁有。德同資本最終由汪莉和張孝義共同控制，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同創投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前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一期基金**」)及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吳江產業投資**」)，各持有10.00%的合夥權益。國投創合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間接控制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創一期基金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創中心**」)管理。上海科創中心的最大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創一期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0.67%的合夥權益。吳江產業投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德同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環雲香港

環雲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股東包括Yun Qi Partners Harvest I, L.P.(「**Yun Qi Harvest**」)、Farseer L.P.及三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環雲香港47.60%、36.27%及合共16.13%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n Qi Harvest及Farseer L.P.分別有七名及兩名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Yun Qi Harvest及Farseer L.P.各自訂立的不可撤銷投票代理協議，其已委任獨立第三方Koh Wai Kit，以行使其相當於環雲香港股份合共83.87%的投票權，從而使Koh Wai Kit對環雲香港擁有實際控制權。

East Summit

East Summi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East Summit為Pangulf Shipping & Logistic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ngulf Shipping & Logistics (L.L.C)由Ahmed Alkhaja(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遠環瀛久

遠環瀛久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雍郅瀛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為國有企業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環瀛久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遠海(東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河南遠海中原物流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8.32%及約41.67%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遠環瀛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德盾

上海德盾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有8名個人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12.50%的合夥權益，其中鄭凱還為普通合夥人。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Lin Jie SPV，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Liu Kai SPV，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菜鳥智能物流，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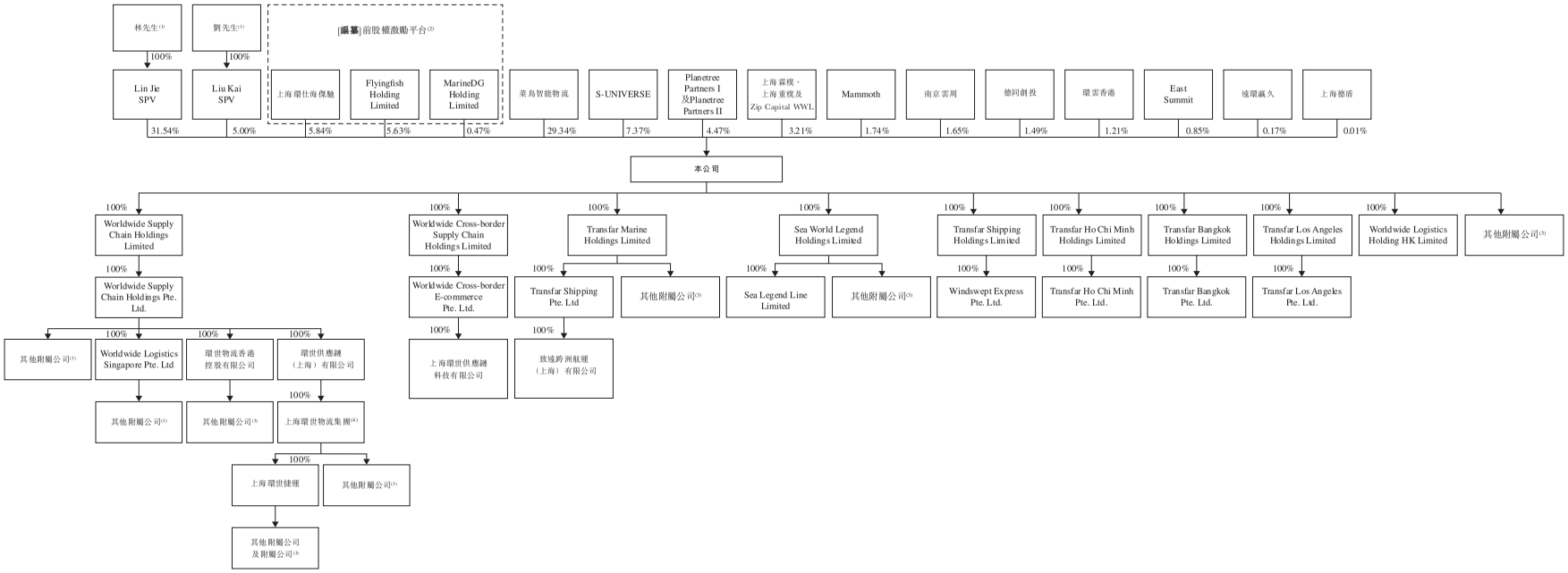
上海環仕海傑馳、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及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供認購股份；及(iii)慣於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將持有的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後約為[**編纂**]%。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通過該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劉先生持有的49,294,904及9,016,175股普通股均享有10票表決權。此外，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可行使本公司70.93%及12.78%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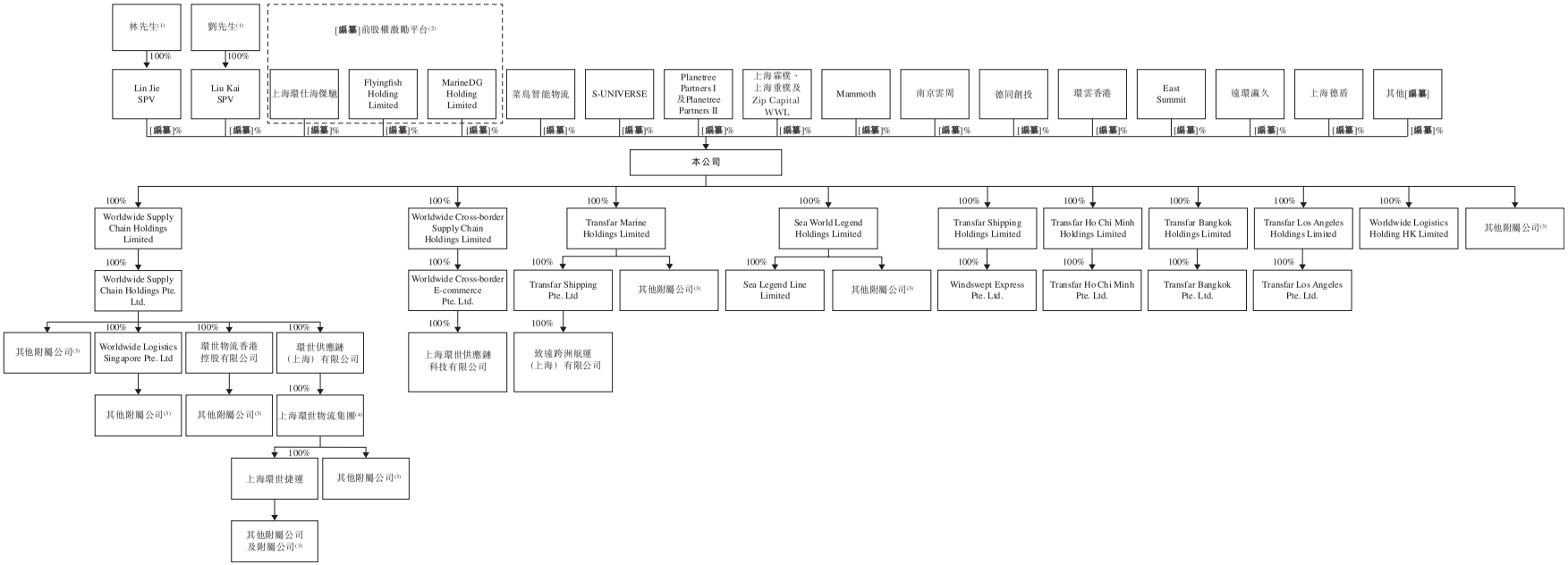
(2)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3) 其他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及我們擁有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土耳其、美國及越南)註冊成立的合共41家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的11個附屬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不同地域市場都有廣泛的業務覆蓋。為部署不同的業務拓展戰略、服務不同地域市場的客戶及旅客並實現業務的靈活管理，我們在不同國家設立若干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在該等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Worldwide Logistics Holding Co., Ltd.(「**Worldwide Holding Thailan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Worldwide Holding Thailand 49.00%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Prateep Hengpli先生持有51.00%的股權。根據Worldwide Holding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並能夠控制Worldwide Holding Thailand (ii) PT Worldwide Logistics Indonesia Transport，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PT Worldwide Logistics Indonesia Transport 98.00%的權益，而其2.00%的權益由本集團僱員兼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許中華持有；(iii) Worldwide Logistics Philippines Solution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Worldwide Logistics Philippines Solutions Inc. 99.99998%的權益，而剩餘權益由林先生及許中華分別持有0.00001%；(iv) Worldwide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專有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Worldwide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52.00%的權益，而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周峰持有；(v)環世磐實(上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80.00%的權益，而剩餘權益由上海厚方磐實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環世磐實**」)持有，而上海厚方磐實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兩名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顏睿濬(持有80.00%的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人姚億樑(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除姚億樑擔任環世磐實董事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及(vi)歐勝菲達航運(上海)有限公司(「**歐勝菲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80.00%的權益，而剩餘權益由上海翊洋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翊洋**」)持有，而上海翊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三名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宋曉寧(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以及有限合夥人王小玉及董晨(各自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除宋曉寧及董晨分別擔任歐勝菲達的總經理及董事外，上海翊洋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一宗未決訴訟，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已凍結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人民幣1,834,668元的註冊資本(佔其當前註冊資本總額約1.83%)。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為籌備建議[**編纂**]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決議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自[**編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本公司資本化」。

(2)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相關附註。

(3)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相關附註。

(4)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相關附註。

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後及根據章程細則，(i)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變更，所有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普通股將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的繳足普通股。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後產生的每股普通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可投一票，此後任何普通股均不得保留任何不成比例的投票權；及(ii)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變更，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後產生的每股普通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可投一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例
Lin Jie SPV	[**編纂**]	[**編纂**]%
菜鳥智能物流	[**編纂**]	[**編纂**]%
S-UNIVERSE	[**編纂**]	[**編纂**]%
上海環仕海傑馳	[**編纂**]	[**編纂**]%
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Liu Kai SPV	[**編纂**]	[**編纂**]%
Planetree Partners I	[**編纂**]	[**編纂**]%
Planetree Partners II	[**編纂**]	[**編纂**]%
Mammoth	[**編纂**]	[**編纂**]%
南京雲周	[**編纂**]	[**編纂**]%
上海霖樸	[**編纂**]	[**編纂**]%
德同創投	[**編纂**]	[**編纂**]%
環雲香港	[**編纂**]	[**編纂**]%
上海重樸	[**編纂**]	[**編纂**]%
East Summit	[**編纂**]	[**編纂**]%
Zip Capital WWL	[**編纂**]	[**編纂**]%
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遠環瀛久	[**編纂**]	[**編纂**]%
上海德盾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如上所述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續的股權變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的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直接審核辦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林先生及劉先生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的規定妥善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且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境外[**編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除非未來有新的法律法規出台，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頒佈與併購規定相抵觸的新規定或解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則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使命

國際物流傳遞愛與和平。

願景

數智賦能，貨通天下。

概覽

我們是誰

成立於2003年，伴隨著全球供應鏈深刻變革及中國品牌海外擴張的浪潮，我們憑藉多年來積累的海外運營專長所構建的強大壁壘，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以集裝箱量計，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在全球綜合物流服務商中排名第八。此外，在「一帶一路」走廊中，我們亦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我們在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並居該航線所有運營商中集裝箱量首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有效整合資源、控制關鍵節點以及通過適應性解決方案提供確定性的能力，尤其是解決跨境物流多節點數據整合痛點的能力。這體現在：

(i) 全方位覆蓋全場景、鏈路、航線的**跨境物流無縫式一站式模式**；

(ii) **全物流鏈路數據整合及數智化**，增強物流節點的實時可視化和智能分析以優化決策；及

(iii) **全球本地化運營**，在主要市場擁有實地專長，並根據區域需要進行適應性落地。

上述綜合方法使得我們能夠駕馭全球物流的複雜性，確保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務。

我們的根基：服務全球多元化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國際客戶基礎，並為他們提供持續的服務。通過不斷調整以適應客戶需求的演變，我們依托靈活的全球物流網絡——涵蓋戰略港口、多樣化的路線選擇以及集成的產品解決方案——將市場波動轉化為戰略優勢。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涵蓋超過6,000條跨境航線，覆蓋約200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以網絡覆蓋的國家及地區數量及支持跨境航線數量兩項核心指標來計，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

我們在應對包括全球貿易緊張關係、紅海危機以及全球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帶來不確定性時展現出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關鍵時刻推出高需求、變革性的解決方案。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理念推動了我們在周期性和結構性市場變化中持續成長。2024年，我們為全球約26,000家多元化企業交付772,423 TEU，涵蓋全品類產品。

我們的演變：從全球物流網絡到自營數字生態系統

全球物流網絡

受中國品牌向電子商務中心的國際擴張以及全球公司採用「中國+N」多元化策略所驅動，全球供應鏈格局正經歷變革性轉變。這種演變在主要地區創造著新的貿易走廊和物流模式。中國出口商既戰略性瞄準亞太、歐洲和北美等成熟消費市場，也瞄準新興經濟體。值得注意的是，自2010年代末以來，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已從單純的終端市場轉變為重要的區域製造及分銷中心，並吸收了大量從中國轉移的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作為中國民營跨境物流行業的領軍者，我們已連續十年保持集裝箱量排名第一的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著我們國際化運營展現的強勁發展勢頭，我們在全球累計了超過94,000家企業客戶，覆蓋約200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處於「新全球化」浪潮的最前沿，發展了反映全球商業模式演變的去中心化貿易走廊。我們獨特的「全球化與本地化深度融合(glocalized)」運營模式結合了全球網絡的規模優勢與深厚的本地市場專長，使我們能夠：(i)實現顯著的當地市場滲透率，2024年的海外客戶中超過68%為通過我們駐當地銷售團隊獲取的當地企業；(ii)通過我們在主要貿易路線上長達十數年的業務，根據不同貿易通道發展特定能力；及(iii)從傳統的出口貨流和新興的區域生產網絡中抓住增長機會。這種雙重定位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出口物流促進中國品牌的全球擴張，同時通過端到端的整合解決方案支持全球客戶的區域化製造戰略。

自營數字生態系統

我們擁有二十載跨境物流行業積澱，已構建了一個智能數字生態系統，系統化將供應鏈碎片化轉化為無縫協同運營。

對外，我們的*大掌櫃*平台聚焦(i)廣泛觸達客戶、(ii)高效產品滲透、(iii)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三大戰略支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實現超過100,000家客戶及供應商的連接，通過100多個可視化節點數字化端到端物流流程。基於2024年逾人民幣505億元和4.9百萬TEU的數據沉澱，驅動實時貨物追蹤與預測性分析。通過智能算法，可協助優化全球倉網和庫存結構，從而打造一個動態優化的供應鏈神經樞紐。通過積累全鏈路物流和電商交易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需求預測系統為客戶提供多倉管理智能備貨指引。

對內，我們通過流程再造實現降本提效及跨部門協同，同時基於全球組織的管控要求，部署自動化風控體系。我們的內部財務系統實現全球超過20個海外分支機構的結算自動化與風控智能化。與2022年相比，以2024年人均單週處理票數計，我們的履約效率提高20%以上。

此外，我們為全球貿易鏈條參與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強大的數字化轉型專業知識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我們對*大掌櫃*SaaS產品不斷進行系統性的升級優化，以更精準對接全球貨運市場需求，通過模塊化解決方案組合持續推動全球供應鏈數字化轉型進程。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中，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數據統計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4年TEU計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 與2022年相比，以2024年人均單週處理票數計

我們的發展歷程

誕生於2003年，我們始終不懈地追求「貨物流向哪裡，我們的服務就延伸到哪裡」的理念，在全球物流格局的不斷演變中開闢出自己的道路。我們從主要為中國的收貨人提供FOB物流服務蛻變成為跨境物流領域的一支強大力量。我們的旅程是一個永不停歇的變革和堅定承諾之旅，使我們成為行業中一個關鍵的參與者，在這個行業中，邊界正不斷地被重新定義。

「複製到中國」

根植於中國，我們天生就與全球緊密聯繫。在初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滿足中國收貨人的需求上，或者我們稱之為「複製到中國」，這與當時中國剛加入世貿組織時的市場動態是一致的。隨著跨國公司從中國的製造業集群採購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商品，我們掌握了出口相關能力。這十年磨練了我們將全球視野與本地化落地相結合的運營基因，這一雙重能力後來推動了我們的崛起。

「從中國複製」

隨著中國製造業開始獲得全球認可，我們觀察到市場需求的轉變和與我們所稱的「從中國複製」相符的新機遇的出現。我們的洞察力促使我們向跨境綜合物流的戰略轉型，以滿足中國製造商及其國際客戶急速增長的需求。這一戰略轉變標誌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和運營方式的根本轉變。自那以後，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路線，同時增強我們在全球倉儲、海關清關和運輸方面的本地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適應這種多樣化。我們是SCFI(經中國交通運輸部監管的上海航運交易所制定及管理的航運業基準指數)的發起會員。在此期間，隨著中國企業出口，我們提升了大件貨物、工程項目和化學品的運輸能力。

「生而全球化」

通過我們對關鍵節點的掌控以及數字化和智能化能力對整個物流系統的支持，我們在海外部署的本地資源和技術實現了高度整合。這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與傳統運輸、倉儲和配送物流服務截然不同的柔性且可靠的供應鏈服務。

在一個地緣政治動盪和供應鏈重組的時代，我們通過與中國公司在海外擴張共同創建敏捷的物流生態系統，開創了「生而全球化」的模式。通過在新興市場嵌入運營團隊，我們將當地的港口聯盟、報關行和分銷網絡整合成一站式解決方案，使製造商能夠建立帶有供應鏈支持的本地生產中心。

隨著中國生產能力的提升和全球工業佈局的變化，貨物流動也在相應變化。我們敏銳地捕捉到了新興市場對貨運和配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靈活地制定了策略，使我們能夠積累大量的客戶基礎。一方面，這些新興市場已成為製造業轉移的重要目的地，許多製造企業在那裡投資建廠，導致原材料、零部件和成品的物流運輸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在這些目的國建立了運營團隊，利用當地的物流資源形成了強大的進出口服務能力。另一方面，我們有針對性地選擇了中東等市場，中東位於歐洲、亞洲和非洲的交匯處，地理位置優越，轉運需求高。

近年來，隨著全球跨境電商的蓬勃興起，我們實現了從工業物流專家到跨境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進化，構建起差異化的B2B2C服務模式。儘管B2B業務能力始終是我們的根基，數十年複雜工業供應鏈管理經驗鑄就了這一核心競爭力，我們正將這一優勢延伸至消費端，賦能中國品牌出海增長。通過將直達消費者的末端配送網絡與工業級基礎設施(包括為大宗貨物和危險品運輸打造的全球倉儲、清關及多式聯運體系)深度融合，我們成功彌合了傳統FOB出口模式與消費者敏捷性需求之間的鴻溝。這種「B端可靠性+C端精準性」的雙重能力，使我們既能服務全球化佈局的傳統製造企業，又能滿足數字原生品牌對全鏈路可視化的要求，從集裝箱級運輸效率到包裹級溯源能力，從而在中國「產業出海」與「品牌出海」雙引擎驅動的新外貿格局中佔據獨特生態位。

「擁抱AI」

在當今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環境中，我們正在開創一種智能物流新模式，將運營的複雜性轉化為戰略優勢。我們由AI驅動的生態系統利用海量數據資源和專有算法，將從預測路線優化到自動化庫存管理中供應鏈的不確定性轉化為優化的解決方案。通過在我們的整個數字基礎設施中集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我們將分散的區域能力整合為無縫的全球網絡。這不僅代表著技術進步，而且還構成了對物流韌性的根本重塑。我們的平台將運營可靠性與AI驅動的適應性相結合，創建了一個自我強化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每一項挑戰都成為提高精確度、效率和創造價值的機會。這不僅賦能企業駕馭新的全球化浪潮，而且能助力企業蓬勃發展，將傳統供應鏈的漏洞轉化為推動跨境可持續增長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供應鏈複雜性加劇。在經濟快速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們正站在應對全球供應鏈日益複雜化的前沿。我們觀察到，傳統的線性貿易路線，即商品簡單地從製造中心流向消費市場，正在向一個更加錯綜複雜、多節點的網絡轉變。這一演變要求企業在全球各地建立生產基地和配送中心，從而成倍增加供應鏈中的接觸點和流程。因此，對物流服務提供商而言，不僅需要擁有廣泛的全球網絡，還需要具備提供定制化、本地化服務的能力。為此，我們已戰略性地定位自己，直面這些挑戰，確保無縫運營和高效管理這一複雜的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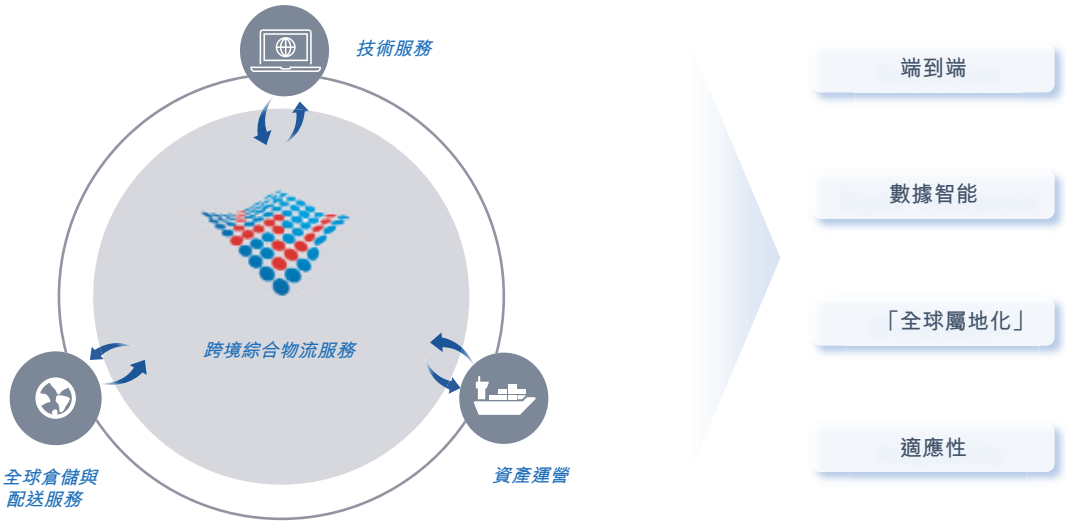
貿易動態的演變。國際貿易格局正在經歷深刻變革，品牌和製造商成為物流服務的主要驅動者和消費者。這一範式轉變凸顯了物流在幫助企業於市場環境變化中保持競爭力和響應力方面的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已升級服務以滿足這些關鍵利益相關者的獨特需求，促進合作以提升供應鏈效率和韌性。一個顯著趨勢是採用海外倉儲和庫存準備模式。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整合較小的包裹，這要求增強倉庫和配送能力。數字化在這一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使服務提供商能夠管理每個包裹並觸及供應鏈中最細微的環節。

客戶期望更高。當今的消費者和企業對交付速度、可靠性和整體服務質量的標準要求更高。期望提供實時庫存，如通過海外倉庫持有即發商品，已成為常態而非個案。認識到這一趨勢，我們將先進技術和創新實踐融入運營中，以確保加速交付時間和始終如一的服務卓越性，從而持續超越客戶的期望。

技術和數字化為核心。面對現代供應鏈日益增長的複雜性和需求，我們致力於利用尖端技術和數據智能。我們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優化路線、預測中斷並自動化流程，確保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效率和適應性。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力量，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於數據的解決方案和可行的見解，幫助他們做出明智的決策並增強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在這個快速變化的世界里，我們應對全球變化的無與倫比的能力已成為我們最顯著的差異化優勢。我們專注於駕馭全球供應鏈的複雜性，適應不斷變化的貿易動態，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擁抱技術進步，使我們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跨境物流合作夥伴。

我們的解決方案



跨境綜合全球物流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佈局覆蓋了世界上約200個國家和地區。憑藉戰略性部署設施和辦公室，我們準備好抓住新興機遇，輕鬆應對複雜的國際環境。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確保一致的優質服務，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是全面集成，涵蓋了從起點到終點的價值鏈。這種全面的方法，依托於我們專有技術平台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完全掌控運營，同時根據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靈活定製解決方案。通過綜合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可以選擇並結合我們的能力(這些能力在運營上遵循我們的標準化流程)以提供差異化和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具體物流需求。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為了在這個即將到來的時代蓬勃發展，我們認識到在關鍵地區培養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性。我們還通過提供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來補充我們的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

與配送網絡由協作配送中心和中轉倉庫以及由履約服務支持的現場地點組成。這些服務幫助我們贏得了新客戶並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為全球貿易鏈條參與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依托我們在行業洞察、數字化轉型實力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競爭優勢，我們對*大掌櫃*SaaS產品不斷進行系統性的升級優化，以更精準對接全球貨運市場需求，通過模塊化解決方案組合持續推動全球供應鏈數字化轉型進程。2024年，我們的*大掌櫃*SaaS基於年度逾人民幣505億元和4.9百萬TEU的數據沉澱，驅動實時貨物追蹤與預測性分析，為約1,000家企業提供了自有的SaaS平台服務。該系統有效解決了物流信息不透明、服務響應遲緩、多元化產品、業務流程複雜、服務鏈路長、協同難度大等問題。

我們致力於成為跨境物流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通過構建協作生態系統，我們希望與客戶和合作夥伴共同取得成功。展望未來，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培育我們的全球生態系統、增強自營能力以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準備應對全球不確定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位，並以集裝箱量位列全球綜合物流商第八位。我們以在駕馭全球不確定性方面的卓越能力而著稱。在這個供需動態演變複雜的時代，我們數十年的行業經驗磨練出了能力，能夠迅速調動全球資源並整合機會。

中國企業正在踏上激動人心的全球化之旅，這需要全面且適應性強的物流解決方案。在專注於拓展全球業務的同時，我們也維持著世界各地多樣化的關鍵客戶群體。另一方面，我們敏銳地捕捉到了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和拉丁美洲對貨運流量和交付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市場承接了製造投資以及隨之而來的物流運輸需求。

我們深信，正是客戶的需求激勵並推動我們打造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全面的物流實力涵蓋了眾多港口、多樣的路線選擇以及廣泛的產品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我們以網絡覆蓋國家及地區數量及支持跨境航線數量兩項核心指

標，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企業第一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所有主要的全球樞紐和經濟體，其中全球業務範圍已擴展至約200個國家和地區。截至同日，運營超過6,000條跨境航線，並與超過4,000家海外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構建一個由戰略位置全球分支機構組成的廣泛網絡。這一堅實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促進客戶的國際市場擴張，並確保無縫的港到港轉運。我們的產品線是由不同規模和行業特定需求的客戶的多面需求所推動的，這反過來又推動了我們產品的不斷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我們在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並居該航線所有運營商中集裝箱量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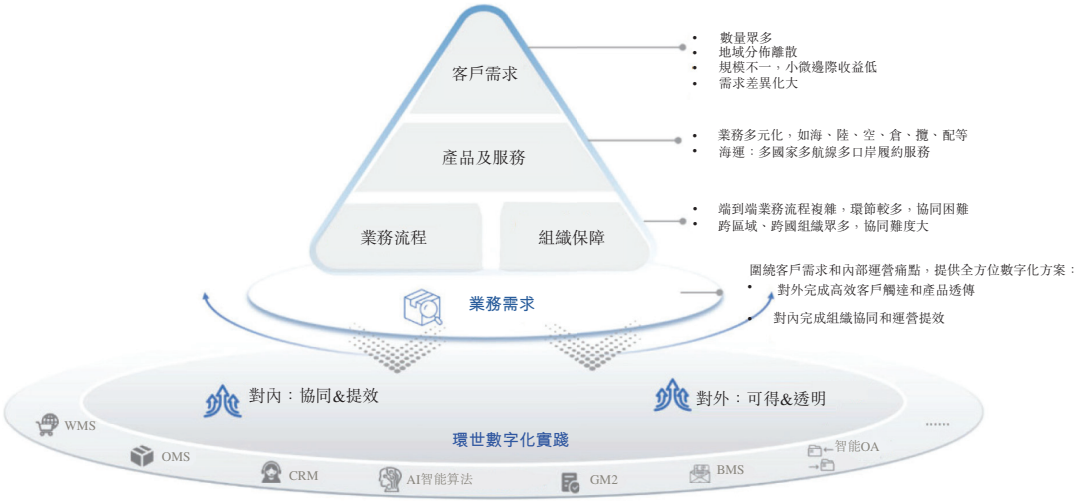
我們在關鍵地區的本地化運營能力包括在主要市場的深入本地運營和資產管理。這些包括本地分支機構、團隊和自營資產，以及遵守當地法規等軟實力元素。隨著中國品牌將生產能力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中東、墨西哥和北非等其他地區，我們在這些戰略區域精心建立了專門的運營團隊。通過利用當地的物流資源，我們加強了進出口服務能力，確保了穩健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在交付履行鏈的末端，我們在那些關鍵的跨境電商終端市場如歐洲、美洲和澳大利亞部署了海外倉儲、拖車和清關資源。

在當今快速變化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中，我們憑藉無與倫比的行業洞察力，加之廣泛的全球資源儲備、全面的數字情報以及對關鍵節點的戰略掌控，得以獨具優勢，為客戶提供堅定不移的確定性與穩定性。

數智賦能，引領行業創新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和國際物流運營的碎片化挑戰，我們憑藉對行業的深刻洞察與客戶需求理解，率先引領數字化轉型。此舉有效解決了物流行業固有的結構性低效問題，成功構建起覆蓋全球的運營網絡和適應市場動態需求的敏捷業務流程。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產品服務質量與可靠性，並破解複雜業務流程與機構協作難題，我們於2020年戰略整合中國領先的物流SaaS創新者——*大掌櫃*，打造獨特的數字化系統架構。該架構使我們能夠為外部客戶及合作夥伴打造透明可靠的產品體驗，同時通過高度協同的內部流程與運營效率，躋身弗若斯特沙利文認證的少數具備全域數字智能生態交付能力的物流企業之列。

下圖闡釋了支撐我們技術生態體系的底層數字化邏輯：



依托自主研發的數字架構，我們實現了外部供應鏈協同與內部節點管控的深度融合。

*對外，大掌櫃*平台聚焦三大戰略支柱——廣泛客戶觸達、高效產品滲透、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系統可實現平台銷售訂單至海外履約指令的無縫轉化，並依托端到端訂單可視化與實時數據同步，構建起整合客戶關係管理與實時商業智能的互聯生態系統。我們的平台可實現我們客戶的集中化數據同步，貨物追蹤覆蓋全球所有主要港口與航運路線。依托融合終端消費需求信號、供應商運營軌跡與核心物流執行記錄的多維數據架構，我們得以先發洞察高增長賽道，並為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選品選商指南。我們所有合作倉庫統一使用自研倉庫管理系統(WMS)，確保客戶貨物處理全流程的效率、準確性與安全性達到統一標準。機器學習算法進一步解析區域買家密度特徵，觸發零延遲自動補貨指令，動態匹配本地化需求波動。

對內，我們的系統通過流程再造實現降本提效優化，依托中心化數據平台構建跨部門協同增效機制，部署自動化風控體系。我們的智能運營中樞系統將訂單管理系統與閉環財務管控體系深度整合。2024年，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BMS)在超過20個海外分支機構實現財務流程自動化，處理超過200萬份交易單據。我們綜合數字生態的經濟影響還體現在可衡量的運營優勢上。憑藉標準化工作流程與多層信用管控模型，我們的協作延遲減少，在超過20個海外分支機構實現全球結算自動化與風險智能管控，並在全球財務運營中保持全流程審計追溯透明度。我們通過AI驅動的知識管理系統，轉化二十載運營經驗，在全球物流履約領域構建認知優勢，打造多樣化的AI場景應用，包括智能單證處理、智能合規提醒、自動化操作、智能客服、智能跟單、智能數據分析等領域。

依托行業洞察、數字化轉型實力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進一步向全球貿易全鏈條參與者提供*大掌櫃*SaaS平台。通過對SaaS平台持續實施系統化技術升級，更能精準對接國際貨運市場需求，並以模塊化解決方案組合驅動全球供應鏈數字化進程。

協同全球合作夥伴和物流資源，培育全球生態系統

在廣闊的全球商業領域中，我們是物流行業創新與效率的燈塔。我們為擁有一個無縫整合全球資源的全面全球生態系統而感到自豪，構建了一個在範圍和複雜性上無與倫比的物流網絡。我們的多式聯運整合是我們運營的骨幹。通過與一流的航運公司、鐵路和空運服務合作我們創造了一個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這種方法確保無論距離或目的地如何，我們都能以精確和可靠的方式進行交付。

我們已建立一個戰略性佈局的倉儲合作夥伴網絡，以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對於我們的國際合作夥伴而言，我們是他們進入中國品牌全球擴張所帶來的旺盛需求的門戶。反之，對於我們的中國客戶而言，該等地理位置優越的倉庫成為關鍵的本地基礎設施樞紐，可在主要海外市場實現最後一英里的無縫配送。這種雙向互通的價值創造了一個強大的良性循環：海外合作夥伴可以優先參與中國蓬勃發展的出口浪潮，而中國品牌則享受開箱即用的本地化分銷解決方案，共同推動業績的持續提升並共同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整合了來自我們全球投資者、合作夥伴和客戶的資源，培育了一個增強效率並推動共同增長的合作環境。我們卓越的股東群體包括領先的行業巨頭，他們從可提升我們跨境解決方案的領先電子商務物流技術與數字平台能力，到可強化我們航運能力的世界級航運專業知識，為整個物流價值鏈帶來互補優勢。股東的地位和資源支持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價值，還幫助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了強大的進入壁壘。此外，對航運和倉儲領域的附屬公司的投資表明了我們致力於增強整個物流鏈的靈活性和可靠性。這些協同效應增強了我們的運營彈性，特別是在滿足專業運輸需求方面。

具有遠見的管理和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和卓越的企業文化為榮，這是我們成功和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有前瞻性思維的領導者組成，他們不斷迭代和提煉對我們行業和更廣泛生態系統內關鍵方面的理解。這種動態方法使我們能夠領先於市場趨勢，預見挑戰，並抓住新興機會。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先生是物流行業備受尊敬的資深人士。在他的願景引導下，我們預見並擁抱了新興趨勢，以塑造物流行業的未來。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推動公司發展和進步。憑藉他們的戰略眼光和深刻的行業洞察，他們引導我們經歷了各個成長階段，確保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保持韌性和適應性。他們的領導營造了一個創新蓬勃發展、追求卓越的環境。

本公司最顯著的特點之一是由管理團隊培育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強大、積極的企業文化對可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文化建立在誠信、合作和持續改進的支柱之上。這些價值觀滲透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從我們的內部流程到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互動。

我們的戰略

整合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網絡覆蓋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繼續整合和擴展我們的全球網絡覆蓋。我們計劃在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地中海地區、東歐和中東在內的關鍵增長區域增強我們的佈局。通過關注這些充滿活力的市場，我們旨在抓住新興機遇，建立一個更加穩健和多樣化的運營足跡。

除了擴大我們的當地運營外，我們還致力於擴張並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成功建立在與船東、當地物流公司、國內外工廠以及貿易公司的堅實合作基礎之上。

加強海外關鍵節點能力

我們致力於增強運營能力，並在海外市場建立強大的本地網絡。這一舉措旨在為我們全球客戶群提供更高效、可靠的服務。一個關鍵的重點領域將是提升國際倉庫的存儲和庫存管理能力。通過利用尖端技術和先進系統，我們可以優化貨物的控制和移動，從而確保及時準確的交付。此外，我們決心推進最後一英里配送和分銷能力，以全面滿足海外終端消費者的需求。

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對當地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投資，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將積極尋求潛在的收購和投資機會。我們打算探索與長期合作夥伴相符的收購，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預先建立的網絡、專業知識和資源，加速我們的擴張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持續投資於技術開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技術進步，這對於我們的持續增長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堅定不移地優化我們的物流管理系統，提高其效率、精確性和靈活性，以適應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與此目標一致，我們正在積極將人工智能和數字技術融入我們的運營中。利用尖端的AI算法，我們旨在進一步細化我們的流程，包括路線優化、貨物追蹤、庫存控制和客戶服務。這不僅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可靠的服務，還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並做出有數據支持的明智決策，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我們亦在探索自動導引車和自動分揀機器人等智能倉儲硬件的應用，以實現數字化倉儲運營。

深化與我們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深化我們與附屬合作夥伴之間的資源和運營整合，從而優化整個供應鏈的價值。一個典型例子是我們與一家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該合作旨在拓寬我們的航運範圍並增強我們的運輸能力和應急響應能力。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建立業務聯盟及進行投資。這些努力的共同目的是構建一個更高效、更具韌性的物流網絡，為我們、我們的客戶群和合作夥伴帶來優勢。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全球資產運營和管理能力。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加強資產管理並採用前瞻性部署模式。通過運營關鍵節點並利用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OMS和生產系統提供的原始數據，我們將不斷積累部署系統和管理關鍵節點的專業知識。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整合我們的資源並預測市場動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證明了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和多變需求的承諾。通過廣泛的全球網絡，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為主，輔以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供應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39,876	99.0	692,999	89.3	1,141,103	91.2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	20,444	1.0	83,292	10.7	110,259	8.8
合計	**2,060,320**	**100.0**	**776,291**	**100.0**	**1,251,36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訂單目的地劃分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明細：

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中東和紅海	375,065	18.4	143,859	20.8	350,714	30.7
歐洲和地中海	384,432	18.8	191,199	27.6	278,050	24.4
拉丁美洲	267,241	13.1	98,152	14.2	159,237	14.0
東南亞	87,707	4.3	48,812	7.0	68,036	6.0
北美	665,518	32.6	85,645	12.4	145,023	12.7
其他(1)	259,913	12.8	125,332	18.0	140,043	12.2
合計	**2,039,876**	**100.0**	**692,999**	**100.0**	**1,141,10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東北亞、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中國及其他地區。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佈局覆蓋了世界上約200個國家和地區。憑藉戰略性佈局設施與代表處，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新興機遇，從容應對複雜的國際局勢。我們通過覆蓋全球幾乎所有港口和航線的網絡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確保一致的優質服務，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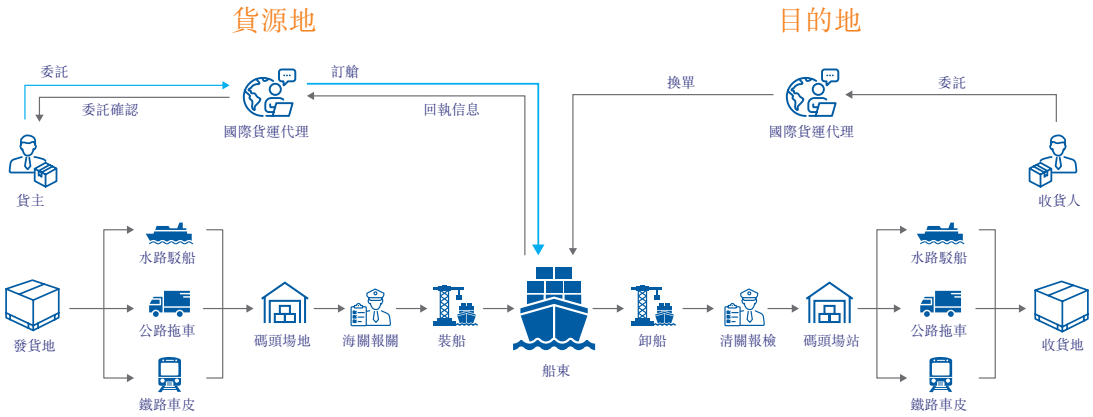
在提供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和技術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儲與配送網絡包括協作配送中心和中轉倉庫以及由履約服務支持的現場倉儲網點。這些服務使我們能夠贏得新客戶，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流網絡涵蓋全球主要市場的超過100個倉庫，覆蓋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總建築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

憑藉我們的SaaS平台和標準，合作倉庫構成了我們網絡的延伸，可確保客戶獲得始終如一的效率和服務質量。這些增值服務幫助我們贏得了新客戶並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的端到端綜合服務涵蓋國際物流流程的各個階段，確保從始發地到目的地的運輸無縫、高效並具成本效益。我們的客戶可以使用全面的綜合物流服務，亦可根據自身需要選擇並組合我們的全球綜合運輸、倉儲及交付能力。

下圖列示我們提供綜合服務的完整周期：



港前拖車、報關和倉儲。我們從事出口貨物的拖車業務。我們根據系統提供的裝載單安排產品檢驗、包裝、碼垛和標籤，然後安排運送到相關港口或機場離境。我們先進的跟蹤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時了解裝運進展。我們提供離境前在始發國／地區的標準清關服務。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第三方報關代理公司處理所有必要文件，確保符合國際貿易法規並加快清關流程。我們利用對當地法律和程序的深入了解，最大限度減少延誤，避免代價高昂的處罰。為確保報關和清關的順利進行，我們亦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確保客戶的貨物不受貿易禁令的限制。

運輸。在始發國或地區完成報關後，貨物將被裝上集裝箱船，運往目的地。我們組合利用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海運承運商和航空承運商的網絡，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國際貨運服務。我們亦具備管理超大、重型或化學品等複雜物流需求所需的專業知識、專用集裝箱和車輛。我們嚴格遵守安全協議和國際法規，確保化學品和危險品的安全處理、儲存和運輸。我們亦擁有管理複雜物流需求(如大件或重型貨物及

化學品運輸）所需的專業知識、專用集裝箱及車輛。我們嚴格遵守安全協議及國際法規，以確保化學品及危險品的安全處理，深入分析各國在危險品安全政策及海關合規政策方面的差異，並根據存儲及運輸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綜合解決方案。

清關、目的港拖車和倉儲。我們與經驗豐富的報關代理合作夥伴合作，代表客戶在貨物抵達交付目的地後迅速辦理國際清關和報檢手續。我們積極主動地預測潛在問題，並在問題成為阻礙之前著手解決，確保順利通關。清關完成後，如果不需要其他服務，我們會通知收貨人到港口提貨。清關後，客戶的貨物將交由我們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交付。貨物抵達目的港後，我們會安排集裝箱運輸到指定地點，確保貨物安全及時抵達。根據客戶要求，我們為有明確或不確定履行日期的貨物提供港口到倉庫的運輸以及倉庫－海關－配送一體化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100個倉庫合作，覆蓋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我們的倉庫地理位置優越，環境安全，適用於多種產品。

終端配送。利用由值得信賴的快遞合作夥伴組成的多樣化車隊網絡，我們保證安全準時地為收件人送貨上門。我們合作的本地化分揀中心在港口和消費者之間架起橋樑，準確完成物流周期。為支持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我們還提供全面的轉運配送解決方案，旨在簡化他們的供應鏈並降低運營成本。

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我們的全球分支機構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上海，並擁有廣泛的全球分支機構網絡，其戰略位置橫跨七個主要地區，包括中國、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北美和拉丁美洲、中東和南亞、歐洲和地中海，以及非洲。每個地區在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中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市場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中國。中國是我們的戰略運營中心和創新核心引擎，既支持國內物流網絡，又助力全球擴張戰略。憑藉戰略區位內生產設施與出口導向型企業的集中優勢，我們已在主要沿海及內河物流樞紐建立起強大的運營網絡佈局。位於深圳的華南運營中心依托大灣區與福建沿海樞紐的得天獨厚區位優勢，負責珠三角主要港口（深圳、廣州、佛

山）以及福州和廈門的整體運營。該區域運營中心在保持本地運營靈活性的同時，貫徹上海總部制定的企業標準化體系，為汽車製造、光伏設備、儲能系統、重型機械及跨境電商等專業領域提供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戰略性依託長三角一體化基礎設施與海關網絡，上海華東樞紐通過數字化追蹤平台，在南京、武漢、重慶及長沙等重點城市推行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江海聯運與海鐵聯運）。華北區域，環渤海樞紐貫通天津、青島、大連及連雲港等主要港口，服務新能源汽車、綠色能源裝備及大宗商品等特色產業集群。

東南亞。東南亞作為集團全球化的戰略重心，以前瞻性佈局形成「新加坡智慧總部－泰國產業樞紐－馬來西亞財服中心」架構，在RCEP框架下重構中國－東盟產業循環。聚焦光伏全產業鏈、智能家居、輪胎，在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等新興製造基地部署通道。當前已形成覆蓋東盟十國主要經濟走廊的17個物流樞紐以充分應對當地複雜的物流需求，率先實現光伏組件印尼本地化報關、家具產業越南及馬來西亞陸港聯動的標準化服務產品等本地化突破，為區域製造業擴張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我們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分支機構，深度嵌入南太平洋資源經濟循環，以滿足這一經濟活躍地區的獨特物流需求。我們利用對當地法規和貿易動態的深刻理解，為礦業、農業和零售業提供專業服務。我們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可保障澳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跨境聯動和物流時效。

北美和拉美。北美網絡以加利福尼亞跨太平洋樞紐為核心節點，配合溫哥華綠色門戶和多倫多產業樞紐的支撐，構建跨境電商通關專線、智能海外倉兩大王牌產品。先進的清關、拖車、倉儲和配送能力，加上我們在跨境物流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支持企業在複雜的北美市場中游刃有餘，並滿足電子商務、製造業和醫療保健等多個行業的不同需求。

在拉美區域，墨西哥的分支機構服務當地中資車企的屬地化生產佈局，應對不斷增長和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精準的海運幹線運輸解決方案，確保貨物在各主要港口間順暢流轉。同時，我們深諳當地關務法規，通過專業的關務團隊為各類貨物提供全面的通關支持，助力企業順利開展國際貿易。

中東和南亞。作為「一帶一路」能源大動脈的核心節點，中東和南亞地區是我們物流業務的戰略重點，該地區是全球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中心，能源豐富、人口眾多，經濟發展迅速。我們在巴基斯坦擁有實力雄厚的合資公司，在阿聯酋和印度設有外派代表，為當地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深度服務能源、建築材料和零售行業產業集群。利用在該地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優化供應鏈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歐洲和地中海。歐洲運營網絡以前沿佈局深度嵌入「中歐陸海快線」大動脈，戰略性分佈在波蘭和土耳其等主要物流樞紐，構建橫貫歐亞的通道。波蘭物流樞紐作為歐洲綠色物流革命的先行者，以智能技術驅動低碳多式聯運體系，構建覆蓋波蘭全境15個集裝箱樞紐的生態化物流網絡。通過自主研發的TMS智慧調度系統，為化工、能源及農資行業龍頭客戶提供「端到端可視化+碳足跡追蹤」定制化解決方案。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樞紐依托黑海門戶優勢，為機械設備、新能源儲能等工程物流提供全程可視化運輸。

非洲。在非洲，我們的分支機構致力於支持當地不斷增長的貿易和經濟發展。摩洛哥樞紐作為非洲製造商門戶，依托美摩自貿協定政策紅利，已經成為亞洲到歐美國際貿易和物流的重要中轉站。我們在摩洛哥設有代表，負責整合當地綜合物流資源，服務中資企業地中海市場拓展需求。此外，我們具備跨境清關專業能力，使我們能夠促進貨物在非洲各地順利和安全地流動。

我們的全球分支機構結構合理，確保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有效管理和優化業務，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覆蓋面、靈活度和可靠性。

我們的運輸網絡

我們通過覆蓋全球幾乎所有港口和航線的網絡提供運輸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6,000條跨境航線，通達全球約200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2024年，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位，並在全球集裝箱航運業排名第8位，年吞吐量達772,423 TEU。我們目前看好中東和紅海地區的巨大增長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按2024年的年吞吐量計，我們在中國－中東／紅海航線排名第一，在中國－拉丁美洲航線排名前十，在中國－東南亞、中國－歐洲／地中海和中國－印度／巴基斯坦航線排名前二十。

鑒於客戶需求集中，我們得以沿著中東和紅海、歐洲和地中海以及東南亞靈活部署航線，這些航線擁堵程度較輕，且深受青睞，能夠有效地解決運輸能力瓶頸問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下單目的地劃分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箱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目的地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箱量	*%*	*箱量*	*%*	*箱量*	*%*
			TEU，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中東和紅海	157,276	19.9	170,033	20.8	209,532	27.1
歐洲和地中海	114,664	14.5	195,286	23.9	152,375	19.7
拉丁美洲	99,463	12.6	99,533	12.2	93,814	12.1
東南亞	92,968	11.8	120,482	14.8	93,673	12.1
北美	164,008	20.7	75,199	9.2	81,418	10.5
其他(1)	162,676	20.5	155,402	19.1	141,611	18.5
合計	**791,055**	**100.0**	**815,935**	**100.0**	**772,42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東北亞、非洲、印度和巴基斯坦、中國及其他地區。

我們的倉儲網絡

我們的全球網絡與處於戰略位置的倉庫緊密融合，並利用最先進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我們提供端到端的履行服務，涵蓋貨物接收、倉儲管理、訂單處理和最後一英里配送。無論是加急運輸、準時交付，還是複雜物流項目，我們的綜合平台都能助力我們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偏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一個由超過100個倉庫組成的全球網絡合作，覆蓋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總建築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我們的倉儲網絡主要由合作倉庫組成，包括配送中心、中轉倉庫和由履約服務提供支持的現場地點。我們的B2B轉運中心位於碼頭和機場附近的戰略位置，可提供包括整箱貨運輸和人工操作在內的全面服務。此外，我們的電商物流網絡通過戰略性整合及佈局分揀中心，緊貼終端客戶，實現高效包裹交付。這些設施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進行內部包裹處理及運輸，有助於提升全物流網絡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合作倉庫已部署自動化分揀系統和WMS，以提升高SKU訂單的處理效率。依托我們的*大掌櫃*平台和SOPs標準，我們按產品垂直領域對倉庫類型進行分類，以實現標準化履行。這些合作倉庫拓展了我們的網絡，可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始終如一的服務效率和質量。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從以合作倉庫為中心的模式過渡到「自營旗艦倉庫+合作倉庫」的混合架構。在技術投資和全球網絡擴展的支持下，我們將通過自營旗艦設施為高附加值的多SKU客戶提供服務，以鞏固我們在優質服務和全球覆蓋面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的專業化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為眾多專業化垂直行業提供服務，並在不同的場景下經營業務。我們開發了融合我們的服務的行業定制物流服務，以滿足垂直行業的特定需求。我們戰略性地確定了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垂直行業。此類特定垂直行業需要更加精細的物流服務，對服務標準的要求更高。通過與此類垂直行業協同共進，我們能夠打造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不斷追求卓越，滿足其複雜需求。

集裝箱裝載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FCL與LCL服務。FCL採用定制化方案，確保專屬裝載與全程安全監管；LCL則通過科學拼裝、優化空間利用，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時保證貨物完整無損。

大件物流服務

我們擁有應對複雜物流需求的專業知識與完備設備，擅長處理和運輸超大、重型設備。根據超規貨物尺寸及重量，我們均能提供定制化全鏈路物流解決方案，確保貨物從始發點安全、可控、可追蹤的運抵項目現場。

化學品物流服務

我們擁有專業的操作團隊和嚴格的安全規範，能夠提供端對端的化學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嚴格遵循國際安全準則及法規，從化學品和危險品的接收、儲存到運輸，全程實施嚴密管控，確保安全可靠。

工程項目物流服務

依托環世物流多年的全球履約經驗，我們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有力支持大型工程及建築類項目。從重型機械運輸到工廠搬遷等項目供應鏈的全流程管理，我們以經驗豐富的團隊確保各環節精密協調，關鍵設備能夠按時、安全地送達，為項目的順利推進提供堅實保障。

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迎合電子商務領域的動態需求，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促進跨境貿易。我們的全面服務包括綜合運輸、清關及轉運配送、全方位海外倉儲、海外倉暫存、中轉、退換貨及尾貨物處理等服務。環世自研智能系統實現全鏈路標準化作業，全流程履約可視化。

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始終引領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2020年，我們完成對*大掌櫃*的戰略整合，使我們能夠提供基於尖端系統的全場景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升級優化系統能力，超越客戶預期。為此，我們鼓勵研發人員深入業務前線，通過與客戶緊密協同積累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確保技術驅動方法與商業目標高度協同。

***大掌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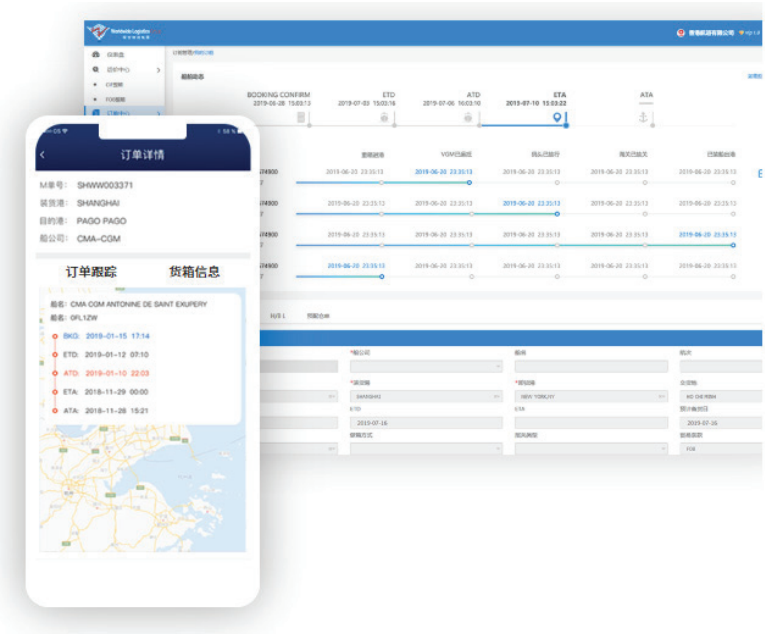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與廣泛的全球網絡無縫集成，這確立了我們在提供敏捷、可靠和高效物流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開發了以大掌櫃平台為核心的端到端數字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採用嵌入多層技術基礎設施的數字化運營，包含(i)領先基礎設施與安全服務供應商的雲資源，以及我們的專有系統如：(ii)中間層的數據同步系統、操作日誌管理系統、先進的任務調度系統、會員中心、開放平台、系統運維支撐系統；以及(iii)業務層－微服務架構的CRM、運價管理系統、BMS、企業門戶等業務系統具有高靈活性和可擴展性。該系統有效解決了物流信息不透明、服務響應遲緩、多元化產品、業務流程複雜、服務鏈路長、協同難度大等問題。

客戶交互平台

通過訂單管理系統(OMS)和運輸管理系統(TMS)的組合應用，我們實現全鏈條系統集成，高效連接客戶與合作夥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要求各合作倉庫強制使用倉庫管理系統(WMS)，從而確保客戶貨物處理的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達到統一標準。這種一體化方法不僅優化了內部流程，還構建了一個數據流暢的穩健生態系統，顯著提升全球業務的可視化水平與協同效率。

開放接口與實時反饋。面向客戶，我們構建了多終端接入矩陣，包括移動應用(Mobile App)、微信小程序及API無縫系統集成，通過統一界面實現大量物流服務的便捷觸達。全球客戶能夠在我們平台快速精準匹配所需服務模塊，享受全鏈路無縫銜接的優質服務體驗。我們的大掌櫃SaaS平台支持實時銷售管理、運價管理、訂單管理和結算管理，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系統賦予我們分鐘級的快速響應能力，以滿足客戶的動態需求。通過系統中嵌入的實時追蹤和管理功能，客戶可監控訂單從始發地到最終目的地的每個階段。這種運營透明度和控制力確保能夠確保在服務中斷時迅速採取干預措施，保障供應鏈的持續穩定運轉，同時顯著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智能分析。通過利用AI、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得以先發洞察高增長賽道，並為客戶提供最新洞察與分析，幫助他們做出明智決策並提升整體供應鏈績效。

我們的數據資源為訓練大模型奠定了堅實基礎，這些模型能夠精準預測市場走勢與客戶需求變化。這些大模型能支撐企業提升行業話語權與競爭力。依托融合終端消費需求信號、供應商運營軌跡與核心物流執行記錄的多維數據架構，我們得以先發洞察高增長賽道，並為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選品選商指南。

自適應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不同行業垂直領域貨物的多樣化需求，因此將數字工具設計為可適應且靈活的工具。對於我們的B端客戶，依托與全球船東緊密合作及強大採購能力開發的獨特全球運價系統，我們提供無與倫比的靈活性和多樣化的運輸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與船東系統無縫集成，確保獲取最精準的運價信息。無論是整箱運輸還是大件貨物，我們都量身定制最優運輸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在B2B2C在跨境電商場景下，我們依托自主研發的訂單管理系統(OMS)和倉儲管理系統(WMS)，基於買家分佈與歷史銷售數據構建智能模型，通過「假設性模擬」技術為客戶提供倉庫選址優化、區域覆蓋規劃及SKU庫存配置等解決方案。OMS通過實時庫存計劃、消耗數據與預設參數分析，動態生成精準補貨指令，並借助API與客戶ERP系統無縫對接，直接將指令轉化為生產計劃或採購訂單。自2023年3月正式上線以來，我們的自動化補貨流程實現零延遲、零偏差，相較傳統線下郵件交互模式，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和降低錯誤率。此外，OMS與WMS的深度集成打通了從平台訂單處理到海外倉履約的全鏈路自動化，實時追蹤分揀、打包、運輸、簽收等關鍵環節，實現全程可視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系統已服務眾多跨境賣家，累計處理超300萬個包裹，24小時訂單履約率達93.7%，成為亞太地區跨境供應鏈技術創新的標桿。

服務案例：智能預測改變跨境賣家供應鏈

中國浙江的一家領先的跨境賣家面臨著海外倉庫銷售預測準確性低和庫存水平停滯不前的持續挑戰。自2022年3月開始合作以來，我們部署了專有的供應鏈AI模型，整合了賣家的歷史訂單、市場趨勢和季節性波動數據，以構建動態需求預測框架。該賣家在我們的平台出貨月均貨櫃發運量從2022年的47箱量／月提升到2023年的142箱量／月，貨品覆蓋北美、歐洲等核心跨境電商市場，累計實現1.7百萬訂單的高效履約。

- *利用假設模擬，我們評估了多個倉庫佈局和庫存場景，最終設計了分層SKU策略和區域補貨計劃。綜合物流成本降低約20%，末端配送分區優化率提升至約70%。*

- *通過我們的OMS與賣家的ERP系統之間的實時同步，AI生成的預測會自動轉化為採購訂單，同時系統根據區域需求熱圖動態調整海外倉的庫存分配。該系統具展現高處理效率，98.4%的客戶訂單在提交後15分鐘內即獲初步處理。尾端交付成本亦大幅減少。*

智能運營中樞系統

在客戶下單後，我們的內部工作流實現全流程數字化與可視化。集中式訂單管理系統統籌管理複雜的服務商網絡，將傳統非標業務流程標準化，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協同作業平台。該體系集成訂艙門戶、單證數據庫、報關清關系統、拖車調度平台，以及覆蓋海內外的倉儲配送網絡。通過100多個可視化節點數字化端對端物流流程，我們確保貨物軌跡全程透明可溯、電子單證實時同步、合作夥伴動態協同。這一先進的數字化能力給我們帶來運營效率與成本效益的顯著優化。

我們自研的BMS為我們實現了多元化客戶橫跨各業務線的全球結算流程標準化。BMS支持財稅生態互聯，實現業務數據、發票、憑證、資金流四維同步，大大提升財務效率。我們的系統2024年處理超過200萬張交易單據。此外，BMS實現我們全球組織的風控管控，支持月結、票結、半月結等模式，同時可預警系統識別和攔截超期或超額訂單，大大降低壞賬率。BMS助力我們建立業務數據和財務數據的雙向校驗機制，實現應收應付數據一致性，以及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支撐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建設，形成國際物流行業財務數字化標準。

定價模式

我們的定價政策相對開放且具彈性，主要反映市場狀況及即期費率，在客戶提出報價請求時，我們會訂明我們服務的標準費率。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定價會依據各項因素，視具體情況決定和評估，包括交付貨物的類型和重量、距離、起始地和目的地、估計海外倉儲成本、服務供應商的成本、運營開支、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整體市場狀況及客戶關係的持續時間。

如終端客戶提出若干特定的交付及倉儲要求，例如冷凍、危險或有害貨物，我們會進行調整。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錘煉出強大的整合能力，能為客戶整合供應鏈流程所涉的各個環節；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關係，能為每個成本元素爭取有利的單位價格；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供應商選擇；憑藉數字化經營，我們能消除不必要的經營成本，因此我們在為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各行業的行業垂直領域客戶，他們採購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及貨運代理和代理平台，反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靈活性及可靠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6.3%及17.3%，而同期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9.1%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為三至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以千美元計)	*(%)*			
1.	客戶A	147,941	11.8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60天或啟航之日起60天內
2.	大連環世邦海	18,244	1.5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按月結算
3.	客戶B	17,568	1.4	資產運營	2022年	收到發票後15天
4.	客戶C	17,201	1.4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5.	客戶D	15,079	1.2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0年	按月結算
合計		216,033	1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以千美元計)	*(%)*			
1.....	客戶A	70,664	9.1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60天或啟航之日起60天內
2.....	客戶B	17,520	2.3	資產運營	2022年	收到發票後15天
3.....	客戶C	15,789	2.0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4.....	客戶E	11,638	1.5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5.....	客戶F	10,792	1.4	資產運營	2015年	收到發票後15天
合計 ..		126,403	1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以千美元計)	*(%)*			
1.....	客戶G	67,014	3.3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1年	啟航之日起90天內
2.....	客戶A	66,116	3.2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收到發票後60天或啟航之日起60天內
3.....	客戶H	43,907	2.1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1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
4.....	客戶I	37,198	1.8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
5.....	客戶J	34,478	1.7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21年	啟航之日起60天內
合計 ..		248,713	12.1			

於2025年5月，我們收購了大連環世邦海，該公司隨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除林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A及大連環世邦海的董事)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協議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其中涵蓋多項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合同期限、服務範圍、費用、各方權利及義務以及付款條款。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同期限：..... 通常為一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或經雙方同意後調整

服務範圍：..... 一項或多項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港前拖運、報關及清關、倉儲、運輸、目的港拖運及終端配送

費用：..... 費用取決於服務範圍、貨物體積或重量、貨物種類、運輸距離及緊急程度

付款：..... 所有應付我們的款項均需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付款安排支付，例如預付信貸額度及每月結算。

對於我們造成的損壞和損失，所有投保貨物的損失均可獲得保險公司賠償，最高賠償金額為實際損失金額。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服務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形象。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客戶可在交付的每個階段實時追蹤他們的訂單。我們系統地將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整合到人工智能驅動的知識管理系統中。通過數字化標準操作程序，我們實施了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實時響應客戶查詢。我們會及時記錄所有客戶的反饋和投訴，以便綜合分析，改善運營。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我們及時記錄所有客戶的反饋和投訴，以便綜合分析，改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期望和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全世界的拖車公司、報關代理公司、倉儲合作夥伴及船東合作，確保從始發地到最後一公里的交付。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及時供應及交付材料。我們完善的全球部件來源網絡，讓我們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

我們通常被要求於服務提供之日起的特定期限內支付款項，視我們與各供應商協定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5天、24天及13天，均在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之內。

歸因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7.6%、20.7%及22.9%，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7.2%、6.0%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四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應佔的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期限
		(以千美元計)	*(%)*			
1.	供應商A	73,191	6.7	物流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或收到發票後15天
2.	供應商B	64,984	5.9	運輸服務	2019年	啟航之日起21天內
3.	供應商C	51,537	4.7	運輸服務	2016年	啟航之日起20天內
4.	供應商D	31,988	2.9	運輸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20天內
5.	供應商E	29,187	2.7	運輸服務	2016年	啟航之日起21天內
合計 . .		250,887	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期限
		(以千美元計)	*(%)*			
1.....	供應商B	43,178	6.0	運輸服務	2019年	啟航之日起21天內
2.....	供應商F	35,045	4.9	運輸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或收到發票後15天
3.....	供應商C	27,100	3.8	運輸服務	2016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
4.....	供應商D	27,008	3.8	運輸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20天內
5.....	供應商E	16,329	2.3	運輸服務	2016年	啟航之日起21天內
合計 ..		148,660	2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期限
		(以千美元計)	*(%)*			
1.....	供應商B	136,378	7.2	運輸服務	2019年	啟航之日起21天內
2.....	供應商F	130,792	6.9	運輸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或收到發票後15天
3.....	供應商G	118,259	6.2	運輸服務	2018年	啟航之日起15天內
4.....	供應商H	87,054	4.6	物流服務	2021年	啟航之日起90天內
5.....	供應商A	53,413	2.8	物流服務	2017年	啟航之日起30天內或啟航之日起60天內
合計 ..		525,896	2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除林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供應商A的董事)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現任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及時獲取業務供應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未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與運輸服務商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涵蓋多項條款，包括訂約方、合同期限、服務範圍、費用、付款方式以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等。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通常一年，並自動續期，或經雙方同意後調整

服務範圍：..... 海運／空運／鐵路運輸服務、貨物招攬、船舶預訂、清關、倉儲及／或陸地運輸

費用：..... 費用取決於貨物重量和體積、集裝箱類型、目的地及其他市場因素

付款：..... 所有到期款項應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付款安排支付，包括定金、開具發票後付款及／或定期付款。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i)除客戶B、C、D、E、H及I外，我們五大客戶的所有其他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除供應商B、D、E及F外，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所有其他成員實體均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該等公司提供跨境物流服務，該等公司均為完善的物流價值鏈參與者，包括綜合物流公司及代理，同時該等公司亦主要向我們提供物流及／或運輸服務。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相關安排主要是為了利用我們各自的優勢及在物流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各年度採購總額的7.6%、3.1%及7.2%，而歸屬於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成員實體(亦為我們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6%、0.5%及12.3%。

從行業角度來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重疊在全球跨境物流服務行業十分普遍，因為物流公司建立雙向業務合作關係屬標準慣例。鑒於國際貨運業務的複雜性，公司往往在不同區域和不同職能環節(如貨運代理、海關代理、港口協調及財務結算)同時兼具服務提供方與接受方的雙重身份。當公司開展代理服務合作或借助彼此的本地化能力以優化交付效率和網絡覆蓋時，此類雙向安排尤為常見。因此，在全球物流價值鏈中，交易雙方同時互為客戶與供應商的情形並不罕見。

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銷售和採購條款均單獨進行談判，且銷售與採購之間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環保和可靠的從原產地到目的地的端到端服務。因此，我們的運營設施獲得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管理實踐。此外，我們還制定了確保服務質量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時銷售管理、運費管理、可追蹤訂單管理和結算管理。我們自主開發的訂單管理系統(OMS)和倉庫管理系統(WMS)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貨物的交付狀態，並通過線上聊天功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保證以統一的標準高效、準確、安全地處理客戶的貨物。更重要的是，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來選擇供應商，通過在供應商協議中明確與質量相關的要求、建立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服務質量檢查指導，確保始終如一地滿足我們的要求。

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作為員工的指南，以確保我們的宣傳材料和產品標籤的真實性和可靠性，這些材料和標籤在發佈前均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性，並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總部和某些海外市場設有內部銷售團隊進行直接銷售，並與諸多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在亞洲、北美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等地區建立了由超過60個銷售辦事處組成的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89名員工組成，負責直接客戶覆蓋、進行市場研究以及探索可能的服務和定價。

我們根據銷售策略，在國內及全球不同地區設立負責銷售工作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介紹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發展計劃。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研究市場同行的服務，分析當地政策的變化，並進行市場研究，在分析有關信息後調整我們的推廣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利用所收集的業務聯繫，與潛在客戶聯繫及溝通，初步了解其主要業務、背景及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接洽對我們服務感興趣的客戶。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服務系統推廣我們的服務，客戶可通過這個一站式系統訂購我們的物流服務並在線管理訂單。我們將該系統作為一個進入點，從互聯網上吸引客戶流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16.8百萬美元、12.9百萬美元及13.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總收入的0.8%、1.7%及1.1%。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3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5.9%位於中國及約14.1%分佈於亞太地區及北美等海外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部門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運營	737	55.1
銷售及營銷	289	21.6
研發	75	5.6
一般行政	236	17.7
合計	1,337	100.0

我們認為，員工是助力本公司取得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員工各自的崗位和職責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制度、薪酬待遇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均是吸引合資格候選人的優勢。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和第三方人力資源供應商招聘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且我們能夠吸引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安排員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此外，我們在其他國家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障供款。獎金通常為酌情發放，部分取決於員工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屆滿，且我們同意在該限制期內向員工支付其離職前薪資的一定百分比作為補償。

我們重視建立人才儲備以及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制度，旨在為員工提供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使他們能夠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履行各自的職責。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涵蓋與物流行業、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領導力以及我們行業的其他多個方面相關的技能和知識。

我們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獎項、認可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和服務已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主管部門
2024年	全球貨代50強海運榜	Transport Topics
2024年	上海民營服務業企業百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
2023年	全球貨代50強海運榜	Transport Topics
2023年	中國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3年	全國商貿物流重點聯繫企業	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
2023年	中國民營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3年	上海民營服務業企業百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
2022年	全球貨代50強海運榜	Transport Topics
2022年	全球空運貨代50強	Transport Topics
2022年	中國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2年	港航物流業Top 30創新案例	中國航務週刊
2022年	中國物流數字化轉型優秀創新企業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技術裝備專業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打造持久的品牌，並認為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已制定多項ESG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造福社會。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構建了一個強大的ESG管治框架，以支持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創建。董事會監督所有ESG事項，包括策略發展、政策完善、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跟蹤關鍵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與我們的未來目標及定位保持一致。

董事會建立的ESG工作組(「**ESG工作組**」)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包括關鍵業務部門的主管，以監督ESG計劃及實施。ESG工作組就ESG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

- 制定、實施及審閱我們的ESG框架、管理方法、策略及舉措；
-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ESG相關風險；
- 制定、實施及審閱ESG相關的政策、行動計劃及實踐；
- 監控和評估ESG表現以及指標及目標的進展；
- 跟蹤ESG相關反饋、最新市場趨勢及同業ESG表現；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ESG議題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ESG報告，包括收集及分析ESG報告所需的數據，包括關鍵ESG表現指標；及
- 向董事會報告ESG表現、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行動計劃的進展。

ESG風險評估及管理

ESG工作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風險及機遇。其持續監控及審查本集團處理ESG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後審閱ESG風險管理的成效，在必要時提供指導，並承擔最終監督責任。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以及本地和國際報告框架，評估重大ESG風險和機遇是否屬負面或正面，屬實際還是潛在。在第三方ESG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就業務、戰略、財務方面的可能性和影響對風險進行評估，在考慮緩解措施後，對固有風險和剩餘風險進行評級。然後，根據剩餘分值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我們還採用類似的方法評估ESG機遇，並採取相應行動來降低風險和利用相關機遇。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也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穩定性。有效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評估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和長期氣候變化造成的直接實際影響。
- 轉型風險－與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和風險。

影響我們的主要實體風險來自颱風、暴雨及洪澇等嚴重氣候災害事件。該等極端事件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安全、工作環境、健康以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積極主動地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和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

轉型風險主要涉及向低碳經濟的轉變，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的變化。隨著環境法規和立法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合規成本增加和運營訴訟風險。如果未能遵守所有環境法律法規，或被指控在環境保護方面存在過失，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罰款、處罰，甚至被迫暫停運營。此外，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市場競爭力。為應對該等轉型風險，我們對其可能性和影響進行評估，並

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評估和管理流程。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的監管要求和潛在轉型風險政策的趨勢，努力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並無發現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多家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倘未能解決供應鏈中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問題，則可能引致聲譽風險和運營風險。因此，我們鼓勵供應商在其日常運營及製造過程中探索降低環境影響的機遇。我們已制定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

此外，倘由於供應鏈不穩定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不合格而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則可能導致聲譽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我們制定了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及採購政策，其中規定了供應商評估程序、審查頻率及標準，包括評估產品及服務質量、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

ESG政策

我們的ESG整體框架將集團整體政策與可行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相結合。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了我們的綠色實踐和措施，重點是減少排放、減少廢物、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還獲得了ISO 14001:2015國際貨運及運營設施相關管理活動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符合國際標準，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努力將創新技術與環境因素相結合，推動數字化轉型，提高運營的智能化能力。基於這些舉措，我們的目標是未來保持環境零污染事件。

空氣排放管理

我們空氣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我們的客運車輛。我們正在不斷探索各種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運營中的空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車輛的適當維護，以及考慮採用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範圍1和2)的主要來源包括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中使用的外購電力以及我們乘用車的燃料消耗。為管理能源消耗並減少GHG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使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燈光及電器設備、將空調系統的溫度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採用空調分區系統等。

未來，我們將定期監控GHG排放，提高排放透明度。我們將持續探索電動汽車取代現有車輛及在工作場所採用節能設備的可能性。

耗水

我們的耗水主要來自於運營中使用的市政用水。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維修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率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並監測用水量。我們亦培育節水文化，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量，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水宣傳活動。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自營倉庫及辦公室的生活垃圾。

為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已實施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例如通過實施廢棄物分類以促進循環利用，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促進無紙化及紙張循環利用。

通過*大掌櫃*平台推動全球供應鏈範圍內的無紙化實踐，我們通過改用電子檔案、文件、線上溝通及電子審批而非傳統的紙質流程，以減少紙張消耗。這項舉措促進了可持續發展及提高了運營效率。

指標與目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為推進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假設相關排放因子不變並考慮未來業務運營的情況下，制定了以下2030年減排目標。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範圍2)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營業額)2%；
- 減少耗電密度(兆瓦時／百萬美元營業額)2%；及
- 減少耗水密度(立方米／百萬美元營業額)1%。

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將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使用節能設備、優化辦公室照明和空調系統、優先採用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及鼓勵員工實踐綠色通勤。

此外，為實現我們的減少耗水量的目標，我們將定期維護和檢查水管和水龍頭以消除漏水現象，同時通過持續的員工意識舉措(包括提醒和實用貼士)，推廣節約用水。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環境指標[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2]				
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14	613.94	663.39
總量(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9.72	2,437.91	2,398.17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7	22.32	18.66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77	591.62	644.73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8.58	1,823.97	1,734.78
總量(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營業額	0.11	0.78	0.56
總量(範圍1、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營業額	0.62	3.10	2.02
資源使用				
能源				
總量	兆瓦時	487.67	1,053.58	1,127.44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72.70	977.17	1,063.56
(ii)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4.97	76.41	63.88
密度	兆瓦時／百萬美元營業額	0.19	1.34	0.95
水				
總量	立方米	2,096.63	3,223.21	4,378.28
密度	立方米／百萬美元營業額	0.82	4.11	3.68

1　數據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

2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我們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指發生在本集團價值鏈中的排放。

3　範圍3排放包括類別6：商務差旅以及類別7：員工通勤所產生的排放。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包容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在薪資、招聘、晉升、利益及福利等各個僱傭方面秉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原則。我們向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機會，並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國籍、地區、性別及種族歧視。我們尊重勞工權利，且嚴格禁止招聘及使用童工。

我們一直堅定不移地投資職工的發展。為此，我們積極推出員工發展計劃，從物流行業、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領導力等多個行業方面，培養有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的員工。我們亦鼓勵員工業餘積極參與不同培訓計劃，提升自身的個人和專業技能。

此外，我們不遺餘力地打造和維護一支卓越的人才隊伍，重點招聘和挽留多個關鍵領域(如人工智能)的專家，他們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和真槍實彈的經驗。為吸引並挽留人才，培養他們的技能，我們按崗位和職責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水和績效獎金。我們組織健康知識講座，讓員工每年都參加體檢，確保我們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制度、薪酬和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均是吸引合格候選人的優勢。

此外，我們定期安排休閒活動，努力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提高他們的整體工作滿意度。

職業健康安全

保持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第一要務。為維持職業健康安全標準，我們付諸的行動包括已為經營場所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盡可能在業務經營各個層面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在經營不同方面制訂了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和程序，以促進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設計業務時，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我們已制定並繼續更新有關職業健康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我們定期在經營場所進行消防檢查。我們的工作場所備有滅火器和消防器材，供員工取用。

再者，我們已設置應急程序和預案，明確處理突發事件的適當程序和負責部門，比如消防安全知識和評估演習。有助提高我們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記錄和處理意外事件的制度，要求員工應通知部門主管，且應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意外事件。

供應鏈管理

我們合作的供應商覆蓋不同領域，包括世界各地的空運和海運、拖車公司、報關行、倉儲合作夥伴、船東和第三方代理，確保出發地到最後一公里配送的運輸。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供應商准入流程和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載列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做法、健康和安全、商業道德、數據隱私和環境保護。我們最新的供應商遴選和一般供應商評估標準包括ESG層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管理、公平勞動做法和商業道德做法。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預期。如供應商無法遵守安全和質量規定或者行為不端，那麼我們保留終止與其之間的合約關係的權利，堅守我們對所行符合商業道德和監管合規的承諾。

為促進我們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採取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格或證書，並遵守我們的環境及社會期望。

社區投資

我們力求回饋社會，並承擔企業責任。我們將就建立更多社區投資重點領域探索機會。

我們積極參與各項社會責任項目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捐贈慈善基金、在新冠疫情期間運送多批防疫物資及向社區及公共機構捐贈必需品。我們向慈善機構捐款、運送各種醫療物資、為有需要的群眾提供生活必需品。此外，我們還向學校及救災工作提供支持，彰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 *新冠疫情救援行動*。我們為相關地方政府應對新冠疫情提供運輸、物流支持。例如，我們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為上海地方政府和市民加急運送了防護裝備及其他用品。此外，我們還向湖北省慈善總會、上海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浙江省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組織捐贈資金和必要物資，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6.1百萬元(含已豁免運費金額)。

- *教育支持和贊助*。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教育扶貧項目。我們於2022年9月向斯里蘭卡貧困兒童捐贈了全新的山地車，並於2023年12月向福建省南平第一中學捐贈了人民幣0.6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頒發上海市楊浦區五一勞動獎。

- *慈善捐款及救災*。我們盡力確保家居用品的快速送貨，努力為構建和諧社會做出貢獻。2022年9月，我們向巴基斯坦提供了總金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抗洪救災援助。此外，我們不斷向紅十字會和當地慈善基金會捐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方面的法規而須支付罰金或遭受其他懲罰，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不曾發生任何事故或面臨員工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情形。

季節性

由於依賴跨行業、跨地區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的跨境物流業務面臨有限的重大季節性風險。通過與經歷不同間隔需求周期的行業的客戶互動，我們的業務得以自然地平衡各服務線之間的波動。儘管我們作出運營調整以使產能適配區域需求模式，但由於我們網絡的地理分佈特性及適應性資源分配慣例，該等調整不會對整體利用率產生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30個商標、兩項專利、六個域名和23個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這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有關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 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抗辯或和解過程可能既耗時又耗費成本，導致我們失去重要權利，損害我們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全球跨境物流行業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7%。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全球性危機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擾亂已有的貿易路線，造成運輸瓶頸並導致供應鏈延誤。國際法規、關稅和海關程序日益複雜，進一步加劇了該等不確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按運營航線數量和覆蓋國家廣度計，我們在2024年躋身中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前兩名，且按2024年集裝箱吞吐量計，於中國 － 中東及紅海航線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部分全球競爭對手是大型國際公司，他們所擁有的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遠超過我們，以及擁有更高的知名度，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更長久。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新的市場進入者面臨進入壁壘，如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與客戶和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應用大數據、可視化技術等技術，優化服務質量和提高流程效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也無法保證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正在應對競爭，我們預計這種競爭格局將在日後愈演愈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5處總建築面積超過15,0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均未向有關當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該登記手續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至於我們的海外租賃物業，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和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各自租賃協議均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亦未遭遇因租賃物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

保險

作為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許多固有風險，例如為若干物流設施購買財產保險、貨物保險、出口信用保險，為員工購買涵蓋養老、失業、工傷、生育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障保險，戰爭風險保險、自營車輛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貨運代理責任保險，以承保若干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維持的保單承保集裝箱、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和損害以及工人傷亡賠償等。此外，我們還為應收賬款投購保險，以減輕潛在的回款風險。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還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全球行業慣例，包括保單條款和承保範圍。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承保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為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引致的損失及法律責任承保」。

許可及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以及用於運營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書和執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這些許可、證書和執照均屬有效。相關關鍵許可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2019年6月4日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備案；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8年3月27日頒發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許可證，批准我們在中國無限期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我們須不時將該等許可、執照、批准及證書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了相關文件，我們預計在續期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必要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書和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我們在必須及不時對許可、證書和執照進行續期時不會面臨重大法律阻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入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主動起訴或被動捲入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其中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法律訴訟和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涉入任何待決法律程序或可能被起訴，如發生此類事件，則無論是單一事件還是全部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相關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保護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管治重點。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機構經常推出新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技術可收集並處理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保障客戶貨運資料的安全以及保護客戶和僱員的隱私，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制定適用於全公司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為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通常對數據進行加密，以確保機密性。

為了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且其行為會被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設我們的主動數據中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緩釋日常運營中產生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及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公司治理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核。於審核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其後對此採取補救措施以作應對。根據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獨立工作，本集團已按照建議實施所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項。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制度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儘管我們認為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相信通過穩健的政策及程序可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識別、評估及控制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各個方面(覆蓋人員安全、設施安全及貨物保護)運營風險的既定協議。整個組織架構實施標準化風險緩釋程序，並輔之以定期僱員培訓計劃，以增強風險意識、推廣安全作業實踐及將工作場所潛在危害最小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整個系統中實施多項IT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數據備份、恢復及緊急響應機制。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保留相關記錄。我們的緊急響應機制可定期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響應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習。針對我們收集的關鍵及敏感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我們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維護及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確保我們對數據的使用、存儲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全面的會計政策及控制框架，以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的財務報告管理系統持續監控報告及記錄流程，確保嚴格遵守既定會計政策。為進一步加強財務管控，我們對財務人員進行培訓，以強化彼等在日常運營中對財務管理政策及會計準則的理解及妥善執行。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鑒於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與第三方廣泛交涉，我們已對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實施處罰，並要求對因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我們的合規程序具備動態完善功能，以與不斷發展的法律規定及行業基準保持一致，包括定期更新法律文件模板以及全面監督運營和員工活動。我們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的行為執行嚴格的問責措施。此外，我們對風險管理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以驗證政策有效性及運營充分性。

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印章及營業執照使用事項的授權要求，以使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務團隊及財務團隊緊密協作進行風險評估、提高業務效率、監控內部控制成效並在公司內部倡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意識。我們亦已建立並維護舉報不當行為的渠道，禁止對善意舉報不當行為的員工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

概要

本公司已與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編纂**]之後，根據相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在[**編纂**]之後，下列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	均為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浙江信天翁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浙江信天翁**」，與杭州菜鳥及其聯繫人統稱為「**菜鳥實體**」)	
上海文鯤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鯤**」)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釘釘技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與為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1.	物業租賃	上海文鯤	第14A.34及14A.76(1)條	不適用
2.	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	上海文鯤	第14A.34及14A.76(1)條	不適用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				
3.	雲服務及軟件服務	阿里雲及釘釘技術	第14A.34、14A.52及14A.76(1)條	不適用
4.	技術服務	上海文鯤	第14A.34及14A.76(1)條	不適用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為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5.. .	本公司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關聯服務	菜鳥實體及上海文鯊	第14A.34、14A.35、14A.52、14A.53、14A.76(2)、14A.81、14A.82(1)、14A.105條	公告及限制期限至三年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				
6.. .	本公司獲提供國內和國際物流服務	菜鳥實體及上海文鯊	第14A.34、14A.35、14A.53、14A.76(2)、14A.81、14A.82(1)、14A.105條	公告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

於2023年12月，上海環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世投資**」)(於2024年12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文鯊(作為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海環世投資同意將物業出租予上海文鯊，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於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4,200.0元，而於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4,237.0元。月租費減少是由於上海文鯊減少了租賃空間。

由於本公司董事現預計物業租賃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提供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掌櫃物流服務或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大掌櫃實體**」)向上海文鰩提供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當前有效的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協議(「**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協議**」)由寧波大掌櫃科技與上海文鰩於2024年7月9日訂立，據此，寧波大掌櫃科技將開發和維護可視化數據平台的用戶界面和應用程序界面連同卡車／拖車跟蹤服務。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若訂約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可再續期一年，而上海文鰩繼續使用寧波大掌櫃科技提供的服務。寧波大掌櫃科技預計將在到期後與上海文鰩續新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上海文鰩提供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2,600美元、0美元及12,900美元。

我們就每一次卡車／拖車跟蹤請求按固定費率向上海文鰩收取服務費，乃經與上海文鰩公平磋商之後釐定，且同寧波大掌櫃科技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價格相若。根據服務平台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現預計可視化數據平台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後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購買雲服務及軟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阿里雲購買多項雲服務。我們與阿里雲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現行有效期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依照雲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我們所使用的不同類別雲服務，我們通常在阿里雲網站上公佈價格的基礎上享受一定程度的折扣。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

除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持續三年以上的情況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常見。這主要是由於雲服務在支持各行業(包括跨境物流行業)的核心業務功能方面具有重要的戰略和運營意義。企業通常需要長期穩定地訪問雲基礎設施，以確保運營的連續性、系統的穩定性和集成效率。此外，訂立長期協議可使企業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確保服務交付的一致性，並證明在系統集成和數據遷移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是合理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雲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更長的協議持續期將使我們可就對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而言屬重要的多種雲服務爭取到優惠的價格，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相關雲服務協議具有較長的持續期並非異常。

本集團的多個不同成員公司已與釘釘技術訂立銷售及服務協議以購買釘釘軟件(一個企業通信與合作平台)及若干附帶應用。與釘釘技術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年期通常為一年。我們預計將在該等協議的各自年期屆滿後分別與釘釘技術續新銷售及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492,400美元、431,600美元及242,900美元。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技術，從而減少了雲服務的使用。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釘釘技術購買軟件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0美元、1,900美元及17,400美元。

各項雲服務及軟件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各自官網所公佈的價格，部分服務已有折讓。與阿里雲及釘釘就雲服務及軟件服務達成的過往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現預計雲服務及軟件服務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後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購買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掌櫃實體向上海文鰩購買技術服務。當前有效的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由寧波大掌櫃科技與上海文鰩訂立，據此，上海文鰩將提供現代物流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持以及軟件開發。現行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結束，若訂約任何一方未於到期之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可再續期一年。寧波大掌櫃科技預計將於到期後與上海文鰩續新技術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上海文鰩購買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0美元、0美元及5,700美元。

我們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按每人每日的固定費率向上海文鰩支付服務費，乃於考慮上海文鰩因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後與上海文鰩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同寧波大掌櫃科技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價格相若。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現預計技術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後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我們提供的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a) 菜鳥平台合作協議及菜鳥平台產品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環世物流集團及上海環世捷運與杭州菜鳥或浙江信天翁訂立菜鳥平台合作協議(國際貨物運輸)(統稱「**菜鳥平台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菜鳥實體提供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菜鳥平台合作協議，我們將與杭州菜鳥或浙江信天翁(視情況而定)訂立單獨的相關產品協議，按照菜鳥平台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以滿足其在阿里巴巴運營的電商平台及其他電商平台上通過交易對手開發及運營的物流服務信息系統進行交易所產生的物流需求。除出現約定及／或法定終止條件外，菜鳥平台合作協議並無有效期限。

根據上述菜鳥平台合作協議，上海環世捷運與浙江信天翁訂立現行有效的菜鳥平台產品協議(國際貨物運輸)(「**菜鳥平台產品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為通過菜鳥平台下單的商家提供以下貿易通道的國際物流服務及相關服務：(1)海外地區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2)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至中國大陸；(3)中國大陸至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和海外地區；(4)海外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至其他海外地區；及(5)中國大陸、海外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本地運輸服務。菜鳥平台產品協議的有效期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我們預計將於到期時重續菜鳥平台產品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b) 其他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協議

除上述協議外，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亦與菜鳥實體或上海文鯤(視情況而定)就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訂立各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菜鳥實體及／或上海文鯤提供以下服務：

- 頭程服務：我們同意為在菜鳥平台下單的商家提供以下貿易通道的國際物流服務及相關服務：(1)海外地區至中國港口；(2)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至中國大陸指定目的地；及(3)中國大陸指定目的地至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和海外地區；及(4)海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指定來源地至其他海外地區；

- 本地運輸服務：我們同意為通過菜鳥平台下單的商家提供海外本地運輸服務，其包括：(1)從商家或菜鳥的倉庫提貨並運輸至港口或其他指定倉庫；及(2)在出發港口提供清關服務；及

- 物流服務：我們同意為在菜鳥平台上下單的商家提供包括拼箱運輸、整箱運輸、倉庫貨物配送、卡車／拖車運輸服務及其他與進出口貨物運輸代理相關的業務(如有)在內的海外當地運輸服務。

該等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在這些協議到期時分別再續期一年。

進行交易的原因與益處

我們與菜鳥實體及上海文鯤的業務夥伴關係始於2020年菜鳥智能物流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鑒於兩者與阿里巴巴的關聯關係，其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其先進的數字能力，與菜鳥實體和上海文鯤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利益，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其強大的客戶獲取能力。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在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此乃我們核心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該合作促進了互利共贏的關係，強化了我們對提供無縫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共同承諾。

定價政策

就上述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我們通常根據服務範圍、貨運量或重量、貨物類型、運輸距離和緊急程度而釐定的費率向菜鳥實體或上海文鯤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且收費水平將介於本集團向業務規模相當或戰略重要性相似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區間內。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最高應收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提供的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	44,415.1	5,617.8	1,450.7	1,595.8

我們所提供的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戰略的調整。本集團在確定擬定年度上限時，已綜合考慮下列因素：(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電子商務市場及電子商務平台用戶流量之預期增長率；(iii)公司管理層對菜鳥實體和上海文鯤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業務量和需求的預期增長率之評估；及(iv)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戰略，以及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量之預期增長率。

《上市規則》相關影響

鑒於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0%，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6. 向本集團提供的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已與菜鳥實體或上海文鯤(視情況而定)就物流服務簽訂了多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從菜鳥實體和上海文鯤購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集裝箱國內陸運服務，如貨物收運、集裝箱提箱、集裝箱裝卸、內陸運輸及其他相關作業；(ii)菜鳥平台上其合作夥伴提供的國際貨運服務；(iii)貨物的國際航運服務；(iv)境外倉儲；及(v)清關服務。

該等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在這些協議到期時分別再續期一年。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我們與菜鳥實體及上海文鯤的業務夥伴關係始於2020年菜鳥智能物流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菜鳥實體運營著全球履約服務網絡，其主要利用包括航空承運商及其他貨運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物流合作夥伴運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鑒於本集團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利用菜鳥實體和上海文鯤整合相關資源的能力提供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擴大我們的運營能力，從而推動綜合物流業務的持續增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而言，菜鳥實體及／或上海文鯤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多項因素綜合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貨物重量和體積、集裝箱類型、目的地及其他市場因素。本集團將不時通過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用於審查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從菜鳥實體及／或上海文鯤處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支付的歷史金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預期最高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向我們提供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	6,867.3	11,264.2	11,378.8	12,516.7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量的歷史增長率；(iii)我們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業務量預測增長率；及(iv)提供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水平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向我們提供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交易的合共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0%，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合同期限要求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的期限須為固定期限，並須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因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限，否則不得超過三年。如屬此等情況，[**編纂**]須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協議為何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就該類協議而言，該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就菜鳥平台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的要求，理由如下：

- 為管理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與其平台之間的關係，菜鳥實體通常要求提供商在獲准接入其平台前訂立一份無期限的平台合作協議，隨後再訂立具體的服務及產品協議。若強制設定三年合同期限，不僅將限制我們接入菜鳥實體平台，並且將干擾我們與其之間的合作關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與主要數字平台訂立不設終止期限或無期限的合作協議屬市場普遍做法，而非訂立固定期限的協議。此類合作安排通常由平台接入規則及運營標準所規範，並基於服務表現及合規情況重續或維持，而非通過正式合同續約周期進行重續。該結構體現出以平台為中心的合作特點，物流服務提供商作為平台生態體系中的價值鏈參與者，其持續性、響應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對運營穩定性至關重要；及

- 根據菜鳥平台合作協議與菜鳥實體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至關重要。菜鳥實體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憑藉其廣泛的客戶基礎及先進的數字化物流能力，菜鳥實體能夠助力我們拓展市場覆蓋，提供競爭優勢，前提是我們能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此外，菜鳥平台合作協議的條款通過賦予我們接入菜鳥平台及其廣泛商戶和客戶網絡的權限，保障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無期限的合同安排對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確保持續運營及維持穩定收益和現金流量是必要的。如將菜

鳥平台合作協議設定為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固定期限協議，將使本公司面臨協議到期後無法續約的風險，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且不必要的不確定性，該安排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使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三年期限限制，是最符合我們業務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做法。

聯交所已[同意]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若菜鳥平台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將指定專責團隊執行並確保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相關條款進行；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盡其最大努力，定期監督菜鳥平台合作協議及未獲聯交所豁免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情況；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菜鳥平台合作協議相關的交易，並分別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項；

-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中披露訂立菜鳥平台合作協議的背景、協議條款、所申請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 若未來《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及

- 根據交易金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就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期間的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開展並會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視情況而定)可能不切實可行，且該等規定可能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准許我們就本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各財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菜鳥平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無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且該等協議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穩定性和確定性，因此該等交易無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及資料；(ii)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開展的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菜鳥平台合作協議無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上述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通過公平磋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相較向其他相若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

- 在考慮相關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期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擁有權利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無法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在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林杰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0月11日	2005年1月1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林棟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3月1日	2005年6月7日	參與企業和業務戰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無
劉凱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數字官	2020年6月5日	2015年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管理技術研發業務及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業務	無
陳嫻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2025年5月19日	2019年1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及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帥勇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	無
王珠瓊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端強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無
洪偉力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無
李穎琦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林杰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林先生在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持續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林先生現任第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上海市楊浦區工商聯副主席。

林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在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獲得國際航運專業學士學位及海商法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於2016年7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棟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和業務戰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林先生在物流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林先生在一家專門從事航運和現代物流服務的公司－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擔任航運部門現場主管。

林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環世捷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他負責監督分公司的運營及推動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起，他擔任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華南區域總經理，負責提供戰略領導和監督華南區域的運營和發展。自2019年2月起，林先生擔任環世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增強其在全球物流市場的地位，並促進跨境貿易服務。自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策略官，負責本集團的卓越中心，管理所有內部流程及服務交付。自2025年4月起，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客戶成功條線、中東、印度次大陸、紅海、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線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

林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學士學位。

劉凱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數字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管理技術研發業務及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業務。

劉先生在技術、物流和電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他擔任杭州之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之妙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他擔任寧波保稅區之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期間一直從事電商和技術相關業務的開發與銷售。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2月，劉先生擔任奧林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原稱奧林網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軟件和科技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專注於互聯網技術、物流軟件開發和SAAS軟件平台。

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寧波大掌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北京環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上海環世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跨境電商物流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2023年7月在中國浙大寧波理工學院通過線上課程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陳嫻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及管理。

陳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該時起出任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杭州分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她於2015年4月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帥勇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

自2018年9月起，帥先生任職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和全球供應鏈事業部總經理。

帥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王珠瓊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和投資經驗。自2019年9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戰略投資部投資副總監。在這之前，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她任職於XIO Partners HK Limited及其附屬企業，擔任副總裁。在這之前，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她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

王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端強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作出判斷。

陳先生在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6年12月至2020年1月，陳先生任職於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LLC，專注國際貨物運輸。

陳先生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就讀海洋科學全日制文憑課程。

洪偉力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作出判斷。

洪博士在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金融和投資經驗。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他曾擔任華人文化集團的總裁兼首席研究官。在加入華人文化之前，他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洪博士還自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KTB投資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地區合夥人，並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亦就職於ING Bank N.V.上海分行，最後職位為企業金融服務部副總裁。

洪博士現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及閃送必應有限公司(BingEx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FLX)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叮咚買菜(開曼)有限公司、秦淮數據、瑞思教育及羅萊生活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博士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以及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客座教授。其亦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全球校友會副會長。

洪博士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博士學位。

李穎琦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作出判斷。李女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李女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她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的諮詢專家。李女士目前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20)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56)的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48)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她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兼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會員，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鋒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由於其工作職責調整，葉鋒先生已提出辭任董事職務，於[**編纂**]後視乎條件生效。葉鋒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未擔任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並未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和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林杰先生.....	49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0月11日	2005年1月1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林棟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3月1日	2005年6月7日	參與企業和業務戰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無
劉凱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數字官	2020年6月5日	2015年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管理技術研發業務及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業務	無
陳嫻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2025年5月19日	2019年1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及管理	無
范長平先生....	42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4月30日	2018年10月1日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料披露	無

范長平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范先生自2018年10月起出任上海環世物流集團董事會秘書，隨後自本公司成立之時起出任董事會秘書。他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料披露。范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度專注於戰略管理和資本運作。加入本集團前，他自2007年至2018年9月擔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監。

范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范長平先生，42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靜雅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端強先生、洪偉力先生及李穎琦女士。李穎琦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端強先生及洪偉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杰先生組成。陳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及李穎琦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林杰先生組成。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使其支持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

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民族和服務年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對《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醫療保健、財務和會計、企業管治和投資銀行業務經驗，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和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代表性。董事會由三名女性成員和六名男性成員組成，年齡從36歲到68歲不等，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觀點。經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批准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林杰先生擔任。鑒於林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以及林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我們認為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行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有裨益。董事會相信，與林先生作出的此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和一致的領導力。

儘管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乃基於：(i)董事會有充足制衡措施，原因為董事會所作決定須得到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林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們為使本公司受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具有豐富經驗和有能力的人士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本集團的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將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評估，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6月11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合共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上海文鯊的董事。

據我們所深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文鯊由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持有60%的股權，而浙江菜鳥則持有40%的股權。林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任命為上海文鯊的董事，代表本集團的權益。根據上海文鯊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通過，其中浙江菜鳥提名的董事須投贊成票，這實際上賦予了浙江菜鳥對上海文鯊重大經營事項的否決權。因此，儘管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擁有上海文鯊60%的股權，但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並不擁有對上海文鯊的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文鯊並未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一家合資企業入賬。

上海文鯊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性質不同，兩者基於客戶的不同需求而互補。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海文鯊與本集團的業務界限明確，兩者之間不存在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倘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持有57,190,494股普通股，包括49,294,904股具有不同投票權(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時每股投十票的權利)的普通股及7,895,590股不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普通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7,190,49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70.93%。

於2025年5月20日，上海環仕海傑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傑馳**」)(我們的[**編纂**]股權激勵平台之一)訂立一份投票代理，據此，上海環仕海傑馳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委任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為其持有的10,594,123股不具有不同表決權的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1.50%)的真實及合法的受權人及代理人，立即生效。

於2025年5月20日，Liu Kai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投票代理，據此，Liu Kai Holdings Limited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委任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為其持有的9,016,175股具有不同表決權的普通股及58,281股不具有不同表決權的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約12.78%)的真實及合法的受權人及代理人，立即生效。

有關本公司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安排」。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憑藉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以及上述披露的投票代理，通過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85.21%的投票權。

根據我們當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類別的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普通股，由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產生的每股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中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此後普通股不再保留任何不成比例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編纂**]完成後，林先生通過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和憑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上海環仕海傑馳及Liu Kai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授出的投票代理(如上文所披露)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因此，林先生和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林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上海文鰩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鰩**」)的董事。

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文鰩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持有60%的權益，並由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鳥**」)持有40%的權益。林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文鰩的董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根據上海文鰩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決議需經過半數董事批准，當中包括浙江菜鳥提名董事的贊成票，有效授予浙江菜鳥對上海文鰩重大運營事項的否決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擁有上海文鰩60%的股權，但上海環世物流集團並未控制上海文鰩，且上海文鰩不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合資企業進行核算。

上海文鰩和本集團各自的業務性質各異，並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相互補充。董事認為，上海文鰩和本集團的業務界限清晰，且上海文鰩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未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者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林先生是執行董事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由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作出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有關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企業管治措施」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主要權益，但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資金、技術、設備、聯繫客戶和供應商的渠道、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多個單獨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承擔特定的職責範圍。公司秘書、運營人員或行政人員不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通或信貸融通。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和信貸融通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信貸狀況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19.73百萬美元，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等作為抵押。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收或應付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由其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正在被促使及將在[**編纂**]前獲全部償還或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每位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有義務以符合股東和我們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了進一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放棄投票權，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編纂]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2)	8,276,084	4.5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4)(5)	76,859,073	42.39%	[**編纂**]	[**編纂**]
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57,190,494	31.54%	[**編纂**]	[**編纂**]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方權益(3)(4)	19,668,579	10.85%	[**編纂**]	[**編纂**]
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6)	實益擁有人	53,195,497	29.34%	[**編纂**]	[**編纂**]
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6)	53,195,497	29.34%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6)	53,195,497	29.3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編纂]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S-Universe Investment Limited（「**S-Universe**」）(7)	實益擁有人	13,364,029	7.37%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7)	13,364,029	7.37%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7)	13,364,029	7.37%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7)	13,364,029	7.37%	[編纂]	[編纂]
李開複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7)	13,364,029	7.37%	[編纂]	[編纂]
上海環仕海傑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傑馳**」）(8)	實益擁有人	10,594,123	5.84%	[編纂]	[編纂]
上海環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頡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8)	10,594,123	5.84%	[編纂]	[編纂]
范長平	受控法團權益(8)	10,594,123	5.8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編纂]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上海環仕海速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速迅**」）.....	受控法團權益(8)	10,594,123	5.8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按[**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2) 此處所列的林先生的實益擁有權指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相關的8,276,084股股份，受該等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3) 於2025年5月20日，我們[**編纂**]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上海環世海傑馳與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環世海傑馳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委任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授權人及受委代表，就其所持10,594,123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由於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為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環世海傑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安排」。

(4) 於2025年5月20日，Liu Kai Holdings Limited與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Liu Kai Holdings Limited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委任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真實合法授權人及受委代表，就其所持9,074,456股股份行使投票權。鑒於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iu Ka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安排」。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由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碼：BABA)。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均被視為於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IVERSE由Sinovation Fund IV, L.P.全資擁有，Sinovation Fund IV, L.P.為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而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為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李開複博士為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的唯一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novation Fund IV, L.P.、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V, L.P.、Sinovation Fund IV GP, Ltd.及李開複博士(通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S-UNIVERS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環仕海傑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環仕海傑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環頡科技，上海環頡科技由范長平及曹妍玥分別擁有99.0%及1%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環仕海傑馳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環仕海速迅持有其75.7%的經濟權益。概無上海環仕海傑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上海環仕海速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環頡科技。上海環仕海速迅有4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環頡科技、范長平及上海環仕海速迅均被視為於上海環仕海傑馳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405,991,38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599.14
7,204,86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720.49
71,29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1輪優先股	7.13
2,242,449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2輪優先股	224.24
2,034,91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3輪優先股	203.49
2,166,18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4輪優先股	216.62
2,689,238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5輪優先股	268.92
3,102,98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6輪優先股	310.30
1,964,849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7輪優先股	196.48
15,118,26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1,511.83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14,328,99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1,432.90
43,084,59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4,308.46
500,000,000	**合計**	**50,000.00**

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88,932,65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893.27
7,204,86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720.49
71,29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1輪優先股	7.13
2,242,449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2輪優先股	224.24
2,034,91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3輪優先股	203.49
2,166,18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4輪優先股	216.62
2,689,238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5輪優先股	268.92
3,102,98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6輪優先股	310.30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1,964,849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7輪優先股	196.48
15,118,26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1,511.83
14,328,994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1,432.90
41,460,58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4,146.06
181,317,263	**合計**	**18,131.73**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5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00	**合計**	**50,000.00**

2.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181,317,26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	18,132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於[**編纂**]後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181,317,263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	18,132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擬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附註： 於[**編纂**]後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如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另行提及的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資；(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現有股份或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者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6月11日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1,690,576項購股權已授予[**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其中1,488,892項購股權已獲行使並通過發行1,488,892股股份予以結算。本公司已就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者）發行合計10,201,684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由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

(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就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持有。有關股份將由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不會面臨攤薄，且任何該等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相關未歸屬購股權的股份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表決，除非法律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i)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權則除外；

(ii)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述，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權則除外；

(ii)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列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相關情形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相符，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成立於2003年，伴隨著全球供應鏈深刻變革及中國品牌海外擴張的浪潮，我們憑藉深深植根於多年來積累的海外運營專長所構建的強大壁壘，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位列中國民營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一位，並以集裝箱吞吐量位列全球綜合物流服務商第八位，此外，在一帶一路走廊中，我們亦處於領先地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顯示，2024年，我們在中國－中東及紅海航線中位居榜首並居該航線所有運營商中集裝箱量首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有效整合資源、控制關鍵節點以及通過適應性解決方案提供確定性的能力，尤其是打通跨境物流多節點數據整合痛點的能力。這體現在：(i)全方位覆蓋全場景、鏈路、航線的跨境物流無縫式一站式運營模式；(ii)全物流鏈路數據集成及數字化智能，增強物流節點的實時可見性和智能分析以優化決策；及(iii)全球本地化運營，在主要市場提供實地專業知識，並根據區域要求進行適應性執行。上述綜合方法使得我們能夠駕馭全球物流的複雜性，確保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務。

受市場環境不利因素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21億美元降至2023年的8億美元，並由於市場回升，於2024年反彈至13億美元。相應地，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2.0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38.4百萬美元，隨後實現盈利轉正，於2024年淨利潤為51.6百萬美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列因素：

影響全球綜合物流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和其他因素

作為一家為各行業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企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物流市場的持續發展。區域及全球物流市場的前景受多種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區域或全球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經濟活動水平、消費者購買力和可支配收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通貨膨脹、貨幣及利率波動，以及區域和國際政治的不確定性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地緣政治的發展可能會影響跨境供應鏈的穩定，導致我們的業務量、價格及成本出現波動。

我們預計物流行業會出現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跨境物流行業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萬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2.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預計國際貿易範圍的持續擴大、物流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可持續供應鏈實踐的日益重要，都將推動該等增長。因此，商戶、製造商和消費者愈來愈需要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我們卓越的行業洞察力，加上廣泛的全球資源網絡、全面的數字智能和對關鍵節點的戰略控制，使我們獨具優勢，能夠在當今瞬息萬變和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格局中為客戶提供堅定不移的確定性和穩定性。

我們鞏固和擴大全球網絡覆蓋的能力

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的廣度和適應性直接影響著我們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和利用新興貿易動態的能力。我們的網絡貫穿戰略港口、多式聯運走廊和分散的貿易路線，使我們能夠應對地緣政治變化和供應鏈調整。成功的關鍵在於深入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等

高增長地區，同時保持在成熟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地化資源與可擴展基礎設施的整合將決定我們是否有能力抓住製造業遷移和跨境電子商務增長所帶來的複合物流需求。

我們管理海外關鍵節點的能力

我們通過20多個海外分部實現對關鍵物流節點的有效控制，這對於確保服務的可靠性和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的本地化運營團隊以及與當地和區域合作夥伴的合作令我們能夠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局部動盪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還與4,000多家海外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對於幫助我們應對不同市場的複雜性以及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局部動盪可能帶來的風險至關重要。加強在關鍵市場(如中東、紅海及北非)的戰略嵌入式運營，可增強我們在動盪環境中的應變能力。在海外分部、本地化運營團隊和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支持下，我們確保在瞬息萬變且往往難以預測的全球環境中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保持服務的可靠性。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到我們自研數字平台、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應用等技術創新能力的影響，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改進現有服務項目及創造新服務項目，並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在開發技術能力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提升客戶體驗，擴展我們在多個地理區域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項目的能力和規模。我們相信，不斷提高技術水平對我們未來的表現至關重要，且我們期望繼續投資開發和應用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改善和擴大技術基礎設施和人才招聘，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相信，技術投資將提升我們的網絡容量、服務質量、IT系統效率及客戶體驗。我們亦為外部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從而創造額外收入機會，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得益於我們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專有系統現可帶來持續的效率提升，我們的研發開支在實施後有所減少。我們的內部SaaS平台利用專有技術優化資源配置，簡化跨境流程，並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流程再造及自動化財務結算等內部舉措旨在減少冗余和降低成本。平衡成本控制與對高增長領域的投資需要精確的營運監管。外部壓力(包括燃料價格波動和匯率波動)進一步要求我們建立靈活的成本控制機制，以便在擴大服務範圍的同時保持利潤率。

我們發現並完成戰略合作的能力

與全球合作夥伴(包括港口聯盟、本地合作夥伴和第三方代理平台)的合作增強了我們滿足複雜供應鏈需求的能力，豐富了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並打算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便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增強服務能力。倘未能與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保持一致或未能整合互補能力，均可能限制我們在分散的市場中獲得高利潤的機會。

我們與海外倉庫和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補充我們的海外倉儲和最後一英里配送能力。我們發現並完成收購的能力可能會使我們拓展業務並提高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在服務網絡中選擇性收購我們認為具有戰略意義且與我們能力互補的公司(如物流公司)，實現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強大協同效應。該等收購與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對價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載列附註2.3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2,060,320	100.0	776,291	100.0	1,251,362	100.0
銷售成本	(1,902,308)	(92.3)	(719,862)	(92.7)	(1,096,283)	(87.6)
毛利	**158,012**	**7.7**	**56,429**	**7.3**	**155,079**	**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29	0.3	6,129	0.8	11,005	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38)	(0.8)	(12,919)	(1.7)	(13,595)	(1.1)
行政開支	(55,275)	(2.7)	(53,301)	(6.9)	(52,774)	(4.2)
研發開支	(8,780)	(0.4)	(4,862)	(0.6)	(2,990)	(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36)	(0.1)	(17,997)	(2.3)	634	0.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5,651)	(2.7)	(5,499)	(0.7)	(9,720)	(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62)	(0.6)	(6,611)	(0.9)	(25,171)	(2.0)
其他開支	(546)	(0.0)	(3,634)	(0.5)	(8)	(0.0)
融資成本	(7,598)	(0.4)	(3,449)	(0.4)	(1,225)	(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88	0.0	(74)	0.0	383	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107)	(0.0)	(691)	(0.1)	258	0.0
税前利潤／(虧損)	**5,536**	**0.3**	**(46,479)**	**(6.0)**	**61,876**	**4.9**
所得税(開支)／抵免	(3,489)	(0.2)	8,054	1.0	(10,283)	(0.8)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0.1**	**(38,425)**	**(4.9)**	**51,593**	**4.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6	0.1	(37,850)	(4.9)	50,625	4.0
非控股權益	101	0.0	(575)	(0.1)	968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未要求的額外財務計量，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指標能為[**編纂**]提供有用信息，幫助其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其方式與幫助管理層的方式一致。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加折舊與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按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匯兑（收益）／虧損進行調整的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6	20,887	19,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756	36,827	2,765
無形資產攤銷	14	9	3
融資成本	7,598	3,449	1,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89	(8,054)	10,283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58,840**	**14,693**	**85,351**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762	6,611	25,171
股份支付薪酬	591	425	645
匯兑收益／（虧損）	(2,370)	1,645	(179)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69,823**	**23,374**	**110,988**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按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匯兑（收益）／虧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抵免）進行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762	6,611	25,171
股份支付薪酬	591	425	645
匯兑收益／（虧損）	(2,370)	1,645	(1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3	(411)	4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3,623**	**(30,155)**	**77,275**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並輔之以全球倉儲及分銷服務、資產運營及科技服務等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供應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39,876	99.0	692,999	89.3	1,141,103	91.2
全球倉儲及分銷服務、資產運營以及科技服務	20,444	1.0	83,292	10.7	110,259	8.8
合計	**2,060,320**	**100.0**	**776,291**	**100.0**	**1,251,362**	**100.0**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99.0%、89.3%及9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受箱量及運費波動所規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單目的地劃分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目的地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中東及紅海	375,065	18.4	143,859	20.8	350,714	30.7
歐洲及地中海	384,432	18.8	191,199	27.6	278,050	24.4
拉丁美洲	267,241	13.1	98,152	14.2	159,237	14.0
東南亞	87,707	4.3	48,812	7.0	68,036	6.0
北美	665,518	32.6	85,645	12.4	145,023	12.7
其他(1)	259,913	12.8	125,332	18.0	140,043	12.2
合計	**2,039,876**	**100.0**	**692,999**	**100.0**	**1,141,10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東北亞、非洲、印度及巴基斯坦、中國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單目的地劃分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箱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目的地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箱量	*%*	*箱量*	*%*	*箱量*	*%*
			(TEU，百分比除外)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中東及紅海	157,276	19.9	170,033	20.8	209,532	27.1
歐洲及地中海	114,664	14.5	195,286	23.9	152,375	19.7
拉丁美洲	99,463	12.6	99,533	12.2	93,814	12.1
東南亞	92,968	11.8	120,482	14.8	93,673	12.1
北美	164,008	20.7	75,199	9.2	81,418	10.5
其他(1)	162,676	20.5	155,402	19.1	141,611	18.5
合計	**791,055**	**100.0**	**815,935**	**100.0**	**772,42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澳大利亞、東北亞、非洲、印度及巴基斯坦、中國及其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的地為中東及紅海的訂單收入分別佔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總收入的18.4%、20.8%及30.7%，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應對2023年紅海危機，在「一帶一路」走廊對中東及紅海航線的戰略部署。

全球倉儲及分銷服務、資產運營以及科技服務收入

作為我們核心業務的補充，我們還提供全球目的港倉儲及碼頭分銷服務、資產租賃以及SaaS服務。這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1.0%、10.7%及8.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運費，(ii)港雜費及拖車費，(iii)全球倉儲與配送費，(iv)租賃成本及折舊，(v)燃料成本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運費	1,264,306	66.5	390,954	54.3	741,870	67.7
港雜費及拖車費	262,688	13.8	165,615	23.0	170,671	15.6
全球倉儲與配送費	8,885	0.5	35,316	4.9	60,826	5.5
租賃成本及折舊	225,831	11.9	61,841	8.6	53,859	4.9
燃料成本	87,408	4.6	24,505	3.4	21,570	2.0
其他(1)	53,190	2.7	41,631	5.8	47,487	4.3
合計	**1,902,308**	**100.0**	**719,862**	**100.0**	**1,096,28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代理費、運河通行費及勞務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總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稱為毛利率。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158.0百萬美元、56.4百萬美元及155.1百萬美元的毛利。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7%、7.3%及1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項目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153,311	36,412	128,363
全球倉儲及分銷服務、資產運營以及科技服務	4,701	20,017	26,716
合計	**158,012**	**56,429**	**155,079**
毛利率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7.5%	5.3%	11.2%
全球倉儲及分銷服務、資產運營以及科技服務	23.0%	24.0%	24.2%
合計	**7.7%**	**7.3%**	**1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及業務拓展開支，(iii)差旅開支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3,495	80.1	9,133	70.7	10,268	75.5
營銷及業務拓展開支	2,636	15.7	3,079	23.8	2,480	18.3
差旅開支	687	4.1	700	5.4	846	6.2
其他	20	0.1	7	0.1	1	0.0
合計	**16,838**	**100.0**	**12,919**	**100.0**	**13,595**	**100.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8%、1.7%及1.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股份激勵及人工成本；(ii)辦公開支，包括辦公開支、租金、折舊及攤銷；(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iv)保險開支，指我們業務運營的保險覆蓋範圍，包括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丟失及損壞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保險；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7,880	68.5	35,398	66.4	37,721	71.5
辦公開支	6,714	12.1	5,701	10.7	5,770	10.9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521	6.4	3,006	5.6	2,316	4.4
保險開支	476	0.9	413	0.8	909	1.7
其他(1)	6,684	12.1	8,783	16.5	6,058	11.5
合計	**55,275**	**100.0**	**53,301**	**100.0**	**52,77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業務開發費和差旅費。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7%、6.9%及4.2%。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980	79.5	4,265	87.7	2,315	77.4
其他[(1)]	1,800	20.5	597	12.3	675	22.6
合計	**8,780**	**100.0**	**4,862**	**100.0**	**2,99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開發成本及服務器成本。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4%、0.6%及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提供的、不附帶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的財務激勵；(iii)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iv)外匯收益淨額；(v)金融資產股息；(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085	1,581	1,850
政府補助	1,186	2,265	712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29	934	1,365
外匯收益淨額	2,370	–	179
金融資產股息	890	1,294	1,2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5,237
其他	269	55	399
合計	**6,429**	**6,129**	**11,005**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3%、0.8%及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6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0.6百萬美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是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ii)使用權資產；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55.7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2.8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及25.2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兑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iii)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匯兑虧損，淨額	–	–	1,645	4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11	93.6	1,775	48.8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139	3.8	–	–
其他	35	6.4	75	2.1	8	100.0
合計	**546**	**100.0**	**3,634**	**100.0**	**8**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8	33.4	2,615	75.8	979	79.9
租賃負債利息	5,060	66.6	834	24.2	246	20.1
合計	**7,598**	**100.0**	**3,449**	**100.0**	**1,225**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主要與應佔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利潤／虧損有關。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0.1百萬美元。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主要與應佔我們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的虧損／利潤有關。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虧損0.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我們於2024年進一步錄得應佔合資企業利潤0.3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173	692	6,002
遞延稅項	(684)	(8,746)	4,281
合計	**3,489**	**(8,054)**	**10,283**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於該司法管轄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於有關期間，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利潤2.0百萬美元及虧損38.4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產生利潤51.6百萬美元。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776.3百萬美元增加61.2%至2024年的1,251.4百萬美元，主要受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推動。

-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693.0百萬美元增加64.7%至2024年的1,141.1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相較於同年相對穩定的箱量而言，集裝箱貨運行業於2023年至2024年間的運價經歷大幅波動。儘

管2023年是該行業的周期低點，但2024年運價顯著反彈，主要是由於紅海危機影響了我們的所有主要航線。同時，隨著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在同一年的飆升，我們在2024年也調高了收取的費率。我們來自中東及紅海目的地訂單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143.9百萬美元增加143.8%至2024年的350.7百萬美元。

-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及技術服務***。來自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83.3百萬美元增加32.4%至2024年的110.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與更多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導致我們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719.9百萬美元增加52.3%至2024年的1,09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運費由2023年的391.0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741.9百萬美元。由於2024年的集裝箱運費較2023年大幅反彈，該增長與同年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56.4百萬美元增加174.8%至2024年的15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受全球物流供應短缺影響，尤其是在2024年下半年，整個市場每個集裝箱運費整體飆升，從而帶動我們每個集裝箱的毛利相應增加；(ii)我們靈活的市場響應能力以及對中東和紅海地區高需求和高利潤航線的戰略性資源配置，使我們在2024年能夠增強定價能力，並更好地從市場不確定性造成的供需失衡中恢復。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因此由7.3%增至1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2.9百萬美元略微增至2024年的1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但部分被我們成本優化舉措帶來的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3.3百萬美元及52.8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支出由2023年的4.9百萬美元減少38.5%至2024年的3.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成功部署內部運營及財務系統後所帶來的持續效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6.1百萬美元增加79.6%至2024年的1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5.2百萬美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18.0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與一家合資企業有關的呆賬確認準備，且我們於2024年未就此進一步確認額外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5.5百萬美元增加76.8%至2024年的9.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做了減值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悉數償還先前發行予特定股東的可換股債券。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3.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8,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匯兑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3.4百萬美元減少64.5%至2024年的1.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因大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0.4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業績提升。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合資企業利潤0.3百萬美元，而2023年錄得應佔合資企業虧損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合資企業的業績提升。

税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税前利潤61.9百萬美元，而2023年為税前虧損46.5百萬美元。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所得税開支為10.3百萬美元，2023年則為所得税抵免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實現盈利並相應產生所得税。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51.6百萬美元，2023年則錄得年內虧損38.4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2,060.3百萬美元減少62.3%至2023年的77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2,039.9百萬美元減少66.0%至2023年的693.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於同年相對穩定的箱量而言，我們收取的集裝箱運費減少。整個市場集裝箱運費減少乃

因2023年疫情後航運運力供大於求，從而導致我們幾乎各大航線的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的供需失衡。

-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資產運營及技術服務***。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20.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8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擴大了與更多倉儲服務提供商的海外倉合作，及(ii)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及於2023年初採購額外設備，因此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1,902.3百萬美元減少62.2%至2023年的71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運費減少，該減少與因疫情後市場供大於求導致全球集裝箱費率下降，同年收入減少的情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158.0百萬美元減少64.3%至2023年的56.4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儘管同年箱量小幅增加，但每個集裝箱運費有所下降。同期毛利率由7.7%減至7.3%，主要由於成本下降的滯後效應需要時間完全反映在利潤中令我們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下降。這部分被我們全球倉儲和配送服務、資產營運和技術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因我們於2022年底和2023年初採購了額外設備，並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倉儲服務，導致我們配送服務、資產營運和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加；及(ii)我們配送服務及資產營運業務固有的更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6.4百萬美元略微減少4.7%至2023年的6.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2023年外匯收益淨額的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16.8百萬美元減少23.3%至2023年的1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花紅支出減少，特別是與績效目標掛鈎的銷售人員。

行政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3百萬美元及53.3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支出由2022年的8.8百萬美元減少44.6%至2023年的4.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因為於成功部署內部運營及財務系統後所帶來的持續效率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1.6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與一家合資企業有關的呆賬確認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55.7百萬美元減少90.1%至2023年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使用權資產、長期設備及設備預付款項確認了減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12.8百萬美元減少48.2%至2023年的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予特定股東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及利率下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0.5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7.6百萬美元減少54.6%至2023年的3.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由2022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0.8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0.1百萬美元，而2022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的業績變動。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由2022年的0.1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家合資企業於2023年的業績變動。

税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税前利潤5.5百萬美元及税前虧損46.5百萬美元。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錄得的所得税抵免為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虧損附屬公司的税項虧損及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税開支為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來自應税司法權區的盈利附屬公司的税收；及(ii)虧損附屬公司因税務豁免而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利潤2.0百萬美元及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38.4百萬美元。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326,039	238,148	289,6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586	256,971	211,064
資產總值	**640,625**	**495,119**	**500,673**
流動負債總額	271,284	412,870	111,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755**	**(174,722)**	**178,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341**	**82,249**	**389,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596	79,596	347,553
負債總額	**600,880**	**492,466**	**459,126**
資產淨額	**39,745**	**2,653**	**41,547**
股本	8	8	8
儲備	39,162	2,486	40,273
非控股權益	575	159	1,266
權益總額	**39,745**	**2,653**	**41,547**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467	119,175	127,042	177,5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184	23,260	22,788	21,4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235	11,731	1,584	10,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4	32,449	19,148	27,493
可收回稅項	949	1,032	157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	12,399	597	3,786	3,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01	49,904	115,104	103,942
流動資產總值	**326,039**	**238,148**	**289,609**	**345,1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0,627	35,967	39,771	84,137
合同負債	12,127	4,796	5,587	10,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067	32,041	33,509	23,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13	12,098	19,730	6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4	2,920	4,228	5,151
租賃負債	49,474	3,150	1,906	1,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532	318,461	–	–
應納稅款	3,840	3,437	6,842	5,420
流動負債總額	**271,284**	**412,870**	**111,573**	**131,5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4,755**	**(174,722)**	**178,036**	**213,6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54.8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241.9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5.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減少46.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4.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318.5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5.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5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78.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50.5百萬美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19.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4.4百萬美元抵銷。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657	135,650	143,963
應收票據	4,486	3,551	2,202
減值	(2,676)	(20,026)	(19,123)
賬面淨值	**141,467**	**119,175**	**127,04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141.5百萬美元、119.2百萬美元及127.0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與運費及物流服務費的變化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發出發票後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未償還天數分類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119,497	108,300	123,017
6至12個月	16,913	5,451	1,526
1至2年	480	1,838	259
2至3年	91	35	38
合計	**136,981**	**115,624**	**124,8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周轉天數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34	61	36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除以有關期間相應的總收入，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即於2022年及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4天增加至2023年的61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36天。2023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11月以來紅海危機的影響，該危機導致年底箱量和集裝箱運費激增。此次危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較2023年總收入而言異常高。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15.6百萬美元(或79.1%)已隨後收取。

我們通過專門的信貸控制部門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我們的跨境綜合物流服務而言，信貸期僅向通過嚴格信貸評估的客戶提供，信貸評估涉及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包括規模、資產實力及流動性)、歷史支付行為、業務關係持久性、交易量及市場聲譽。信貸限額及條款根據實時客戶風險狀況動態調整，並每月審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對於高風險客戶或超過預先批核限額的敞口，我們通過信用保險降低潛在違約風險。

我們的應收款項組合憑著其跨越多個行業及地區的廣泛客戶群而具備多元化性而進一步降低風險，消除重大的集中性風險。逾期結餘以預先定義的標準上報至管理層，以供定期審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減值虧損。預付款項主要指運費的預付款項，而按金主要包括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8.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按金減少(主要由於解除設備租賃按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26.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191	1,869	1,428
按金	15,286	10,418	10,923
其他應收款項	11,707	10,973	10,437
	29,184	**23,260**	**22,788**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264	2,160	–
按金	–	–	3,200
減值損失	(14,08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總額	**58,364**	**25,420**	**25,98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5.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19.1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其中大部分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贖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減少部分被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值列賬)	1,531	1,706	14,627
資管產品	516	3,624	3,090
衍生合同	–	–	1,339
理財產品	–	27,119	92
可換股票據	3,057	–	–
合計	**5,104**	**32,449**	**19,148**

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的理財產品、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合同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5.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ii)租賃付款；及(iii)購買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115.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策略性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ii)經營盈利能力；及(iii)贖回理財產品，部分被我們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1	48,520	113,640
定期存款	38,399	1,981	5,250
	128,100	50,501	118,890
減：			
保函質押押金	2,372	597	1,00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2,782
其他	27	–	–
合計	**115,701**	**49,904**	**115,10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車輛	6,113	4,124	3,523
樓宇	3,606	3,181	2,774
集裝箱	119,583	104,680	93,456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船舶	94,122	109,024	68,739
租賃物業裝修	659	539	408
其他設備	1,118	924	596
合計	**225,201**	**222,472**	**169,49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5.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2.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的整體折舊，部分由我們於2023年初收購船舶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6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船舶出售及我們的資產的整體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辦公樓宇及若干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使用權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樓宇	8,801	6,711	4,353
設備	33,952	–	–
使用權資產總值	**42,753**	**6,711**	**4,353**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期設備租賃到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辦公場所租賃攤銷。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七家合資企業的股本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保持穩定分別為5.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0.4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零，由於我們在將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後，於2023年停止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至1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投資一家新聯營公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運費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60.6百萬美元、36.0百萬美元及39.8百萬美元，這與集裝箱費率變動及全球物流市場需求變動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1年內	50,609	29,575	35,195
1至2年	4,586	3,764	1,940
2至3年	5,432	2,628	2,636
合計	**60,627**	**35,967**	**39,77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15	24	13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即2022年及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2022年的15天增加至2023年的24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13天，主要由於紅海危機的影響，該危機導致2023年末箱量和集裝箱運費激增，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期末餘額較2023年銷售成本而言異常高。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35.1百萬美元(或88.4%)已隨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在業務多個方面，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i)已收按金；(ii)預收款項；(iii)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iv)其他應付稅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已收按金	741	637	1,505
預收款項	2,254	5,740	9,6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962	12,624	16,249
其他應付稅項	86	491	277
其他應付款項(1)	9,024	12,549	5,829
合計	**30,067**	**32,041**	**33,509**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重組有關的一家實體股權回購的應付款項，以及代表我們支付的墊款的報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結餘分別為30.1百萬美元、32.0百萬美元及33.5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資產運營業務相關的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合同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12.1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產生自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的預付客戶款項，其中，履約義務隨時間推移而履行。該等結餘反映就長期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運費率波動。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以及(如有需要)額外的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獲得融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5.7百萬美元、49.9百萬美元及115.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相同年度持續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6,686	48,078	98,5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983)	(23,599)	45,7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429)	(88,796)	(7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726)	(64,317)	65,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38	115,701	49,9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911)	(1,480)	(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01**	**49,904**	**115,1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8.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61.9百萬美元(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25.2百萬美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5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的變動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4.3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8.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8.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46.5百萬美元(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36.8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0.9百萬美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準備18.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的變動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減少11.8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5.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66.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5.5百萬美元（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127.8百萬美元，(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7.8百萬美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3.8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及其他活動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100.2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7.0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5.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99.2百萬美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31.3百萬美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84.7百萬美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9.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61.7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35.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94.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82.3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8.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可換股債券74.3百萬美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2.6百萬美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1.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8.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6.9百萬美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49.4百萬美元，及(iii)償還13.6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2.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124.5百萬美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8.4百萬美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7.0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通過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共同滿足。除我們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3.9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財務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13	12,098	19,730	697
租賃負債	49,474	3,150	1,906	1,855
應付關聯方款項(1)	2,304	2,920	4,228	5,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6,532	318,461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872	3,579	2,433	1,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4,901	67,446	336,818	336,818
合計	**485,396**	**407,654**	**365,115**	**346,338**

附註：

(1) 僅包括非貿易相關結餘。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892	12,098	16,693	69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3,037	–
其他借款	13,421	–	–	–
合計	**36,313**	**12,098**	**19,730**	**697**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通常應在一年內償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分別為36.3百萬美元、12.1百萬美元、19.7百萬美元及0.7美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值。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我們的樓宇及資產作為抵押。有關詳情(包括已質押及未質押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各主要類別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被豁免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2.0百萬美元的銀行授信，其中15.3百萬美元已使用。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結餘分別為55.3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的辦公場所及租賃的設備。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長期設備租賃及辦公場所租賃付款到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款項5.2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391.4百萬美元、385.9百萬美元、336.8百萬美元及336.8百萬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及可轉換債券被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之後預計不再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增加其他無形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82.3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打算用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未來潛在的股本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7.7%	7.3%	12.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2)]	8.2%	3.0%	8.9%
流動比率[(3)]	1.2	0.6	2.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收入加銷售成本再除以收入。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屬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其等於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税前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關聯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了多項交易。我們的關聯方主要包括(i)由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ii)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iii)聯營公司；及(iv)合資企業。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涉及(i)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ii)提供技術服務；(iii)租金收入；(iv)向一家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款項；(v)採購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及(vi)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該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部解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			
由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16	2,256	1,405
合資企業	65,059	16,200	23,086
聯營公司	10,454	82	–
合計	75,529	18,538	24,491
提供技術服務：			
合資企業	3	–	13
租金收入：			
合資企業	7	–	27
採購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			
由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6,270	3,283	253
合資企業	17,861	15,323	21,288
聯營公司	11,843	2,790	–
合計	35,974	21,396	21,541
採購軟件服務：			
合資企業	–	–	6
融資成本：			
由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623	–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分類為貿易或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6	–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6,856	18,340	17,795
減值準備	(745)	(15,050)	(15,064)
合計	16,787	3,290	2,731
非貿易相關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94	17	–
應收由能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125	123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8,616	2,200	1,584
應收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10,000	9,391	–
合計	21,235	11,731	1,5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1	3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6,452	5,212	1,599
應付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3	1	–
合計	7,806	5,216	1,599
非貿易相關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	–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58	2,075	97
應付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款項	1,407	845	4,131
合計	2,304	2,920	4,228

此外，我們(i)於2024年10月以9,851,000美元的對價由一家合資企業收購一家聯營公司25%的股權；(ii)於2024年12月以9,153,000美元的對價收購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100%的股權。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部解除。關於我們與關聯方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在公平的基礎上，按照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歷史業績，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非貿易性質且並非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關聯方結餘將在[**編纂**]前結算。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未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非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而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負債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乃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我們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通過監控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監控我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借款均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

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我們過往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且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擬將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留存，以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張。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股息政策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該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的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稅等中國稅項。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留存收益為49.2百萬美元，代表截至同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其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已全數支付[**編纂**]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其他開支。[**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在[**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發展和提升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能力以及實施技術創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和升級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系統。在全球格局不斷演變與貿易流向發生變化之際，中國製造商越來越多地尋求海外部署解決方案和增強庫存管理能力。貨物運輸模式的這些變化改變了我們客戶的配送需求。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通過涵蓋倉儲、運輸和最後一英里配送的集成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軟件及硬件)，加強客戶的分銷能力，解決關鍵的庫存管理挑戰。我們的主要舉措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倉儲管理系統、運輸調度控制台和供應鏈控制塔，以增強貿易和貨物流的數字化預測和動態規劃能力，幫助我們的客戶建立與其貨物流動動態相一致的地方分銷網絡；(ii)投資智能倉儲硬件，如自動導引車和自動分揀機器人，以實現數字化倉儲運營；及(iii)創建數字化最後一英里調度系統，以實現智能路線優化。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和數字化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升級我們的「大掌櫃」平台；(ii)開發智能硬件，包括AR巡檢設備及物聯網智能集裝箱；及(iii)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計劃新增約十名數據科學家及工程師，以強化預測分析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倉儲網絡。這包括與北美及歐洲等關鍵地區的倉儲運營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以實現倉儲總容量提升一倍，從而提升出貨前及到貨後的庫存管理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東南亞、中東及北非等地區的重點港口城市開設分公司或合資公司，並聘用本地員工以支持銷售、運營及客戶服務；(ii)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收購、建立業務聯盟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加強我們的跨境物流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實施ESG措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實施以下ESG措施，如(i)系統增強；(ii) ESG諮詢（包括ESG諮詢服務、第三方評估及報告編製）；(iii)提升能效（例如通過LED照明更換和暖通空調系統優化等措施）；(iv)環保合規（包括排放監測、碳稅、污染防控措施及供應商審計）。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儲備。**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計息短期銀行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提交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7頁所載的環世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確保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2,060,320	776,291	1,251,362
銷售成本		(1,902,308)	(719,862)	(1,096,283)
毛利		158,012	56,429	155,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29	6,129	11,0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38)	(12,919)	(13,595)
行政開支		(55,275)	(53,301)	(52,774)
研發開支		(8,780)	(4,862)	(2,9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36)	(17,997)	63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55,651)	(5,499)	(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62)	(6,611)	(25,171)
其他開支	5	(546)	(3,634)	(8)
融資成本	8	(7,598)	(3,449)	(1,2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88	(74)	38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107)	(691)	258
税前利潤／(虧損)	6	5,536	(46,479)	61,87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1	(3,489)	8,054	(10,283)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6	(37,850)	50,625
非控股權益		101	(575)	968
		2,047	(38,425)	51,59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元)：	13	0.03	(0.49)	0.66
攤薄(美元)：		0.02	(0.49)	0.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利潤／(虧損)	2,047	(38,425)	51,5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8,252)	(1,562)	(425)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83	–
	(8,252)	(279)	(425)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252)	(279)	(425)
於其後期間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519)	1,372	1,846
所得税影響	1,130	(344)	(461)
	(3,389)	1,028	1,385
於其後期間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389)	1,028	1,3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税後)	(11,641)	749	96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94)	(37,676)	52,55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695)	(37,101)	51,585
非控股權益	101	(575)	968
	(9,594)	(37,676)	52,5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5,201	222,472	169,496
使用權資產	*15*	42,753	6,711	4,353
無形資產	*16*	13	5	1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7*	5,162	4,393	4,9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79	–	10,1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9,180	2,160	3,2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1*	10,102	11,298	12,96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796	9,932	5,9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586	256,971	211,0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41,467	119,175	127,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9,184	23,260	22,7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d)*	21,235	11,731	1,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104	32,449	19,148
可收回稅項		949	1,032	157
已抵押存款	*25*	12,399	597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5,701	49,904	115,104
流動資產總值		326,039	238,148	289,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0,627	35,967	39,771
合同負債	*27*	12,127	4,796	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30,067	32,041	33,5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6,313	12,098	19,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d)*	2,304	2,920	4,228
租賃負債	*15*	49,474	3,150	1,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76,532	318,461	–
應納稅款		3,840	3,437	6,842
流動負債總額		271,284	412,870	111,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4,755	(174,722)	178,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341	82,249	389,10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872	3,579	2,433
遞延稅項負債	22	8,823	8,571	8,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314,901	67,446	336,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596	79,596	347,553
資產淨值		39,745	2,653	41,547
權益				
股本	31	8	8	8
儲備	32	39,162	2,486	40,273
		39,170	2,494	40,281
非控股權益		575	159	1,266
權益總額		39,745	2,653	41,5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8	9,411	3,374	1,037	–	34,444	48,274	474	48,748
年內利潤	–	–	–	–	–	1,946	1,946	101	2,0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3,389)	–	(3,389)	–	(3,389)
外國業務相關匯兑差額	–	–	–	(8,252)	–	–	(8,252)	–	(8,2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252)	(3,389)	1,946	(9,695)	101	(9,59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591	–	–	–	591	–	591
於2022年12月31日	8	9,411	3,965	(7,215)	(3,389)	36,390	39,170	575	39,74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39,162,000美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8	9,411	3,965	(7,215)	(3,389)	36,390	39,170	575	39,745
年內虧損	–	–	–	–	–	(37,850)	(37,850)	(575)	(38,4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028	–	1,028	–	1,028
外國業務相關匯兑差額	–	–	–	(279)	–	–	(279)	–	(2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9)	1,028	(37,850)	(37,101)	(575)	(37,6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9	15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425	–	–	–	425	–	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8	9,411	4,390	(7,494)	(2,361)	(1,460)	2,494	159	2,65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486,000美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8	9,411	4,390	(7,494)	(2,361)	(1,460)	2,494	159	2,653
年內利潤	–	–	–	–	–	50,625	50,625	968	51,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385	–	1,385	–	1,385
外國業務相關匯兑差額	–	–	–	(425)	–	–	(425)	–	(4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5)	1,385	50,625	51,585	968	52,55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39	13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645	–	–	–	645	–	645
視作向股東分派**	–	(5,290)	–	–	–	–	(5,290)	–	(5,290)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對價*(附註36(c)(iii))*	–	(9,153)	–	–	–	–	(9,153)	–	(9,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8	(5,032)	5,035	(7,919)	(976)	49,165	40,281	1,266	41,54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40,273,000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合約協議終止，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價5,290,000美元已於年內作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支付予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虧損)		5,536	(46,479)	61,8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7,598	3,449	1,225
利息收入	*5*	(1,085)	(1,581)	(1,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利潤)	*5*	511	1,775	(5,2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88)	74	(38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107	691	(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62	6,611	25,1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23*	1,252	17,997	(63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9*	3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23,784	5,499	9,7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17,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19*	14,084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5*	–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936	20,887	19,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27,756	36,827	2,7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4	9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淨額	*5*	(629)	(934)	(1,36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	(890)	(1,294)	(1,263)
股份支付開支	*33*	591	425	645
匯兑差額		(2,370)	1,645	(179)
		224,836	45,740	109,71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242	5,971	(8,0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69	6,190	(2,76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1,236)	11,802	(3,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4,431)	2,226	(6,36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16	7,611	1,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75	616	4,33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978)	(25,164)	3,80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748	(7,331)	791
經營所得現金		271,941	47,661	99,381
已收利息		1,085	1,581	1,850
已付所得稅		(6,340)	(1,164)	(2,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6,686	48,078	98,5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2,320)	(1,639)	(15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	(61,732)	(84,6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	35,481	99,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56	2,733	31,26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	–	–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9,85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	9,06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434)	–	–
結算就先前年度業務合併應付對價		(6,730)	–	–
收購附屬公司		–	26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5	–	–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890	1,294	1,2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983)	(23,599)	45,74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39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108	1,463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3,600)	(74,260)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77	32,887	31,302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405)	(56,917)	(22,62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4,454)	(49,402)	(2,767)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626)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		–	–	(8,745)
已付利息		(7,655)	(3,227)	(1,2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429)	(88,796)	(78,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726)	(64,317)	65,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38	115,701	49,9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911)	(1,480)	(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5,701	49,904	115,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9,701	48,520	113,64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6,000	1,384	1,46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5,701	49,904	115,10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各有關期末，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4,216	4,640	5,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6	4,640	5,2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7,141	7,087	7,0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d)*	261,152	291,368	211,468
已抵押存款	*25*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1,534	2,387	24,155
流動資產總值		309,827	300,842	242,6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d)*	6,000	8,600	23,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76,532	318,461	–
流動負債總額		82,532	327,061	23,8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7,295	(26,219)	218,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511	(21,579)	224,136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314,901	67,446	336,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901	67,446	336,818
負債淨額		(83,390)	(89,025)	(112,682)
權益				
股本	*31*	8	8	8
儲備	*32*	(83,398)	(89,033)	(112,690)
虧絀總額		(83,390)	(89,025)	(112,6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及
- 資產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	%	
Worldwide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a)*	新加坡 2016年 4月12日	7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環世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6年 7月25日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 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上海環世捷運物流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 4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Transfar Shipping Pte. Ltd.	*(a)*	新加坡 2018年 8月24日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Sea Legend Shipping Pte. Ltd.	*(d)*	新加坡 2023年 2月2日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	%	
Sea Legend Line Limited	*(f)*	香港 2024年 6月11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Windswept Express Pte. Ltd.....	*(e)*	新加坡 2022年 3月11日	1,000,000美元	–	100%	資產運營服
Transfar Ho Chi Minh Pte. Ltd. ..	*(e)*	新加坡 2022年 6月9日	1,000,000美元	–	100%	資產運營
Transfar Los Angeles Pte. Ltd. ...	*(e)*	新加坡 2022年 5月30日	1,000,000美元	–	100%	資產運營
Transfar Bangkok Pte. Ltd.....	*(e)*	新加坡 2022年 6月9日	1,000,000美元	–	100%	資產運營
致遠跨洲航運(上海)有限公司 ..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 6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上海環世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 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a)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UHY LEE SENG CHAN&CO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c)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d)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UHY LEE SENG CHAN&CO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e)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UHY LEE SENG CHAN&CO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及L&L ASSURANCE PAC(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f)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地位。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分佔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車輛	10%至24%
建築	5%
集裝箱	10%
船舶	4%至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其他設備	16%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建築	1.25至10年
船舶	2至2.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建築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內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一般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其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對逾期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推定進行反駁。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180天，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貴集團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實踐及逾期超過90天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對逾期90天違約推定進行反駁。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即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經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是為短期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亦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負債中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當日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負債中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其他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量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手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且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手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之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未來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擬於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而預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於該等期間清償或收回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將系統性地於成本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項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對其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為止。

以下為 貴集團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a) 對於跨境綜合物流服務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服務利益，因此隨著 貴集團逐漸移交服務的控制權，該項收入乃按照於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應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b) 全球倉儲和配送服務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隨著履約義務的履行而隨時間推移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資產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是指船舶、集裝箱等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移交相關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移交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行一項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間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在損益表內的扣除或計入，乃反映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且獎勵將即時支銷，除非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在獎勵原有條款已達成的前提下將會確認開支，最低限度為條款未予修訂時的開支。此外，倘若於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因該修訂而增加或該修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既存情況的資料，則將評估該等資料會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對相關狀況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該等事項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無法估計，則作出相應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同時提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除非該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間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無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並針對 貴集團資產與類似資產之間的差異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作出調整。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

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及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以及於各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剩餘價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異於過往估計，折舊開支將會有所變更。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業務(包括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以及資產運營)的經營業績，旨在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 貴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就地域資料而言，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按訂單的目的地進行分析。就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服務而言，收入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東和紅海	375,065	143,859	350,714
歐洲和地中海	384,432	191,199	278,050
東南亞及拉丁美洲	267,241	98,152	159,237
東南亞	87,707	48,812	68,036
北美	665,514	86,035	145,970
其他	280,361	208,234	249,355
合計	2,060,320	776,291	1,251,362

(b) 非流動資產

集裝箱船及集裝箱(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全球各地區的貨物航運。因此，無法按地區呈報集裝箱船及集裝箱的位置，故集裝箱船及集裝箱以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呈列。其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941,000美元的收入乃來自向單一客戶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均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合同收入	2,050,854	733,862	1,212,443
其他來源收入			
資產運營	9,466	42,429	38,919
合計	2,060,320	776,291	1,251,362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服務類別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2,039,876	692,999	1,141,103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9,769	39,532	70,079
其他	1,209	1,331	1,261
合計	2,050,854	733,862	1,212,443

下表顯示了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於各年度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9,379	11,576	4,106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	551	690
合計	9,379	12,127	4,796

(b) 履約責任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營運的收入乃按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隨時間確認。款項一般於票據日期起最多180天內到期。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12,127	4,796	5,587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的提供而逐漸獲履行。款項一般於票據日期起最多180天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85	1,581	1,850
政府補助*	1,186	2,265	712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29	934	1,365
外匯收益淨額	2,370	–	179
金融資產股息	890	1,294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5,237
其他	269	55	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429	6,129	11,005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	1,6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11	1,775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39	–
其他	35	75	8
其他開支總額	546	3,634	8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財務激勵。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税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提供服務成本		1,902,308	719,862	1,09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936	20,887	19,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27,756	36,827	2,76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	9	3
研發成本		8,780	4,862	2,990
銀行利息收入	*5*	(1,085)	(1,581)	(1,8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83,646	8,676	35,993
核數師薪酬		143	181	4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511	1,775	(5,237)
金融資產股息	*5*	(890)	(1,294)	(1,26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9,933	46,988	45,3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	591	425	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757	4,545	3,982
		65,281	51,958	50,00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3*	1,252	17,997	(63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	*19*	3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3,784	5,499	9,7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	17,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	*19*	14,0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629)	(934)	(1,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762	6,611	25,171
外匯差額淨額	*5*	(2,370)	1,645	(179)

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23,784	5,499	9,7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17,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9*	14,084	–	–
合計		55,651	5,499	9,720

8. 財務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38	2,615	979
租賃負債利息	5,060	834	246
合計	7,598	3,449	1,22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	818	886
績效花紅	266	170	1,39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48	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26
合計	706	1,662	2,712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獲授予股份激勵，以獎勵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該等股份激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陳端強先生、洪偉力先生及李穎琦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	140	191	–	11	342
葉鋒先生	95	75	–	6	176
林杰先生	181	–	–	7	188
合計	416	266	–	24	70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	137	43	–	10	190
林棟先生	111	53	327	3	494
許中華先生	285	35	321	–	641
葉鋒先生	104	39	–	6	149
林杰先生	181	–	–	7	188
合計	818	170	648	26	1,66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合計薪酬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凱先生	135	250	–	10	395
林棟先生	132	463	186	4	785
許中華先生	337	407	223	–	967
葉鋒先生	102	132	–	5	239
林杰先生	180	139	–	7	326
合計	886	1,391	409	26	2,712

林棟先生及許中華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杰先生於相關期間內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2名董事及3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23	211	117
績效花紅	1,380	905	93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95	3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3	11
合計	2,611	1,164	1,064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合計	4	3	2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該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於有關期間內，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600	40	3,184
新加坡	3,497	517	1,847
其他	76	135	971
遞延稅項*(附註22)*	(684)	(8,746)	4,28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489	(8,054)	10,283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抵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税前利潤／(虧損)	5,536	(46,479)	61,876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1,384	(11,620)	15,469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税率的影響	4,847	1,699	3,823
非應税所得	(3,458)	(3,066)	(9,266)
就前期即期税項之調整	71	88	–
不可扣税開支	568	707	314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2,188)	(1,074)	(305)
動用以前未確認税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18)	(174)
未確認税項虧損	2,265	5,230	422
所得税開支／(抵免)	3,489	(8,054)	10,283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所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虧損)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對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1,946	(37,850)	50,625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417	5,418	15,067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9,363*	(32,432)**	65,6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股份數目：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42,076	77,242,076	77,242,076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2,078,689	92,384,611	92,384,611
股份激勵計劃	772,115	1,044,707	1,376,130
合計	170,092,880*	170,671,394**	171,002,817

* 由於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故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乃依照年內溢利1,94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14,191股計算。

**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虧損，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股份激勵計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的數額乃依照年內虧損37,85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242,076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建築	集裝箱	船舶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23	8,864	123,541	–	2,459	3,882	140,369
累計折舊	(1,282)	(4,518)	(3,625)	–	(1,756)	(2,836)	(14,017)
賬面淨值	341	4,346	119,916	–	703	1,046	126,35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1	4,346	119,916	–	703	1,046	126,352
添置	6,240	–	15,302	121,109	203	703	143,557
處置	(2)	–	(2,456)	–	–	(9)	(2,467)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附註6)*	(427)	(385)	(13,197)	(3,203)	(186)	(538)	(17,936)
減值	–	–	–	(23,784)	–	–	(23,784)
匯兑調整	(39)	(355)	18	–	(61)	(84)	(5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3	3,606	119,583	94,122	659	1,118	225,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546	8,114	136,287	121,109	2,447	4,087	279,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3)	(4,508)	(16,704)	(26,987)	(1,788)	(2,969)	(54,389)
賬面淨值	6,113	3,606	119,583	94,122	659	1,118	225,201

	車輛	建築	集裝箱	船舶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46	8,114	136,287	121,109	2,447	4,087	279,5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3)	(4,508)	(16,704)	(26,987)	(1,788)	(2,969)	(54,389)
賬面淨值	6,113	3,606	119,583	94,122	659	1,118	225,20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3	3,606	119,583	94,122	659	1,118	225,201
添置	72	–	1,760	26,415	83	329	28,659
處置	(1,557)	–	(2,948)	–	–	(3)	(4,5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3	73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附註6)*	(497)	(367)	(13,236)	(6,014)	(193)	(580)	(20,887)
減值	–	–	–	(5,499)	–	–	(5,499)
匯兑調整	(7)	(58)	(479)	–	(10)	(13)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24	3,181	104,680	109,024	539	924	222,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36	7,979	134,048	147,525	2,489	4,381	302,4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2)	(4,798)	(29,368)	(38,501)	(1,950)	(3,457)	(79,986)
賬面淨值	4,124	3,181	104,680	109,024	539	924	222,472

	車輛	建築	集裝箱	船舶	租賃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036	7,979	134,048	147,525	2,489	4,381	302,4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2)	(4,798)	(29,368)	(38,501)	(1,950)	(3,457)	(79,986)
賬面淨值	4,124	3,181	104,680	109,024	539	924	222,47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24	3,181	104,680	109,024	539	924	222,472
添置	–	–	2,169	–	83	62	2,314
處置	(32)	–	(895)	(25,096)	–	(5)	(26,028)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附註6)*	(562)	(364)	(12,498)	(5,469)	(208)	(381)	(19,482)
減值	–	–	–	(9,720)	–	–	(9,720)
匯兑調整	(7)	(43)	–	–	(6)	(4)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3	2,774	93,456	68,739	408	596	169,4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03	7,862	135,254	121,109	2,535	4,380	277,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0)	(5,088)	(41,798)	(52,370)	(2,127)	(3,784)	(107,547)
賬面淨值	3,523	2,774	93,456	68,739	408	596	169,49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06,000美元、3,181,000美元及2,774,000美元的若干建築被質押，以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9)。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0,375,000美元的若干集裝箱被質押，以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航運市場的下行， 貴集團船舶的未來盈利預計會受到重大影響，亦有減值可能。 貴集團對有關船舶被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已就若干船舶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FVLCD」)與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VIU」)兩者中較高者釐定。

詳情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內確認減值	可收回金額	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23,784	46,265	VIU法
船舶預付款項*(附註19)*	14,084	26,416	VIU法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內確認減值	可收回金額	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5,499	83,414	VIU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確認減值	可收回金額	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9,720	28,231	VIU法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

在VIU法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評估船舶資產的現金流量現值是根據船舶的歷史運營收入、成本和費用並經參考未來各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折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0.76%、10.76%及11.43%。

在FVLCD法下，船舶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使用市場法釐定並就船舶資產與類似資產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	船舶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65	130,425	134,390
添置	6,927	47,247	54,174
折舊費	(1,819)	(125,937)	(127,756)
減值	–	(17,783)	(17,783)
匯兑調整	(272)	–	(272)
於2022年12月31日	8,801	33,952	42,753

	租賃物業	船舶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01	33,952	42,753
添置	867	–	867
折舊費	(2,875)	(33,952)	(36,827)
匯兑調整	(82)	–	(82)
於2023年12月31日	6,711	–	6,711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11
添置	488
折舊費	(2,765)
匯兑調整	(8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53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航運市場的下行， 貴集團租賃船舶的未來盈利預計會受到重大影響，亦有減值可能。 貴集團對租賃船舶被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若干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17,783,000美元，可收回金額為33,952,000美元。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涵蓋相關資產剩餘使用年限期間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未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及變動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5,943	55,346	6,729
新增租賃	54,174	867	48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060	834	246
付款	(129,514)	(50,236)	(3,013)
匯兑調整	(317)	(82)	(1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346	6,729	4,339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9,474	3,150	1,906
非流動部分	5,872	3,579	2,433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5,060	834	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7,756	36,827	2,7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3,646	8,676	35,99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16,462	46,337	39,004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船舶、集裝箱等。資產運營收入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簽訂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0,835	24,263	26,8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568	15,12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120	–	–
合計	53,523	39,383	26,805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8
累計攤銷	(253)
賬面淨值	25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
添置	4
攤銷	(14)
匯兑調整	(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8
累計攤銷	(245)
賬面淨值	13

	軟件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8
累計攤銷	(245)
賬面淨值	1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
添置	1
處置	–
攤銷	(9)
匯兑調整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
累計攤銷	(250)
賬面淨值	5

	軟件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5
累計攤銷	(250)
賬面淨值	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
添置	–
處置	–
攤銷	(3)
匯兑調整	1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2
累計攤銷	(249)
賬面淨值	13

1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62	4,393	4,990

下表闡述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企業的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合資企業年內(虧損)／利潤	(107)	(691)	258
貴集團在合資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5,162	4,393	4,990

貴集團應收／應付合資企業的結餘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d)。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未確認虧損分別為零、2,535,000美元及2,767,000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未確認虧損累計為零、2,535,000美元及5,302,000美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79	–	9,2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891
合計	379	–	10,138

下表闡述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的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虧損)	288	(74)	383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379	–	10,138

貴集團應收／應付於聯營公司的結餘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d)。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191	1,869	1,428
押金	15,286	10,418	10,923
其他應收款項	11,707	10,973	10,437
	29,184	23,260	22,788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3,264	2,160	–
押金	–	–	3,200
	43,264	2,160	3,200
減值損失	(14,084)	–	–
合計	58,364	25,420	25,988

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中約26,416,000美元是與購買船舶相關的全額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	14,0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	14,084	–	–
已撇銷金額	–	(14,084)	–
於年末	14,0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的詳情均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4	–	–
已撇銷金額	(384)	–	–
於年末	–	–	–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分類為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而評估，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7,141	7,087	7,037
合計	7,141	7,087	7,037

貴公司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入上述結餘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被分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公司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20.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	4,216	4,640	5,286

於有關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10,102	11,298	12,960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2	21,785	5,630	–	27,85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264	(10,807)	–	–	(10,543)
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1,130	1,130
匯兌調整	(52)	(71)	(74)	(39)	(2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54	10,907	5,556	1,091	18,20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4,258	(9,237)	4,875	–	(104)
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	(344)	(344)
匯兌調整	(32)	(12)	(24)	(15)	(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880	1,658	10,407	732	17,67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83)	(549)	(4,404)	–	(5,036)
年內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	(461)	(461)
匯兌調整	(71)	(9)	(8)	(6)	(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726	1,100	5,995	265	12,086

遞延税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	13,363	23,159	36,54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70	900	(12,197)	(11,227)
匯兑調整	(4)	(3)	(72)	(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85	14,260	10,890	25,23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126	306	(9,282)	(8,850)
匯兑調整	(2)	(60)	(7)	(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209	14,506	1,601	16,31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	123	(351)	(527)	(755)
匯兑調整	(26)	(1,053)	(8)	(1,08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306	13,102	1,066	14,474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税或預扣税構成影響。

就列報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是財務報告中 貴集團遞延税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1,796	9,932	5,9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8,823	8,571	8,302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確認税項虧損	8,676	35,661	40,52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税項虧損為1,456,000美元、21,403,000美元及25,023,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税項虧損7,220,000美元、14,258,000美元及15,505,000美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

由於現時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此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末，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將保留資金用於在中國內地的發展，故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8,531,000美元、8,271,000美元及10,351,000美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657	135,650	143,963
應收票據	4,486	3,551	2,202
減值	(2,676)	(20,026)	(19,123)
合計	141,467	119,175	127,0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提供跨境一體化物流服務及全球倉儲以及配送服務。 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與眾多不同客戶及銀行有關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119,497	108,300	123,017
6至12個月	16,913	5,451	1,526
1至2年	480	1,838	259
2至3年	91	35	38
合計	136,981	115,624	124,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1,422	2,676	20,026
年內減值	1,252	17,997	(634)
按不可收回撇銷的金額	(115)	(511)	(1)
匯兌調整	117	(136)	(268)
於年末	2,676	20,026	19,123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資料。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
		千美元	*千美元*
6個月內	0.16%	119,690	193
6至12個月	3.91%	17,601	688
1至2年	24.65%	637	157
2至3年	47.70%	174	83
3年以上	100.00%	1,555	1,555
合計	1.92%	139,657	2,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減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0.00%	16,010	16,010
6個月內	0.87%	109,253	953
6個月至12個月	11.80%	6,180	729
1至2年	24.80%	2,444	606
2至3年	77.27%	154	119
3年以上	100.00%	1,609	1,609
合計	14.76%	135,650	20,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減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違約應收款項	100.00%	16,101	16,101
6個月內	0.15%	123,200	183
6個月至12個月	10.18%	1,699	173
1至2年	71.41%	906	647
2至3年	85.33%	259	221
3年以上	100.00%	1,798	1,798
合計	13.28%	143,963	19,123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為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已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於若干銀行的面值分別為492,000美元、1,212,000美元及3,879,000美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可觀的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並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額面值及已結算關聯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已背書票據的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

已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為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面值總額分別為939,000美元、2,678,000美元及1,364,000美元。於有關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五至六個月後過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介入」)。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發生違約的情況下，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 貴集團提出索賠的風險微乎其微。 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決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額面值。 貴集團持續介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無折扣現金流產生的最大損失暴露等同於彼等的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介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非重大。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1,531	1,706	14,627
資產管理產品	516	3,624	3,090
衍生合約	–	–	1,339
理財產品	–	27,119	92
可轉換債券	3,057	–	–
合計	5,104	32,449	19,14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1	48,520	113,640
定期存款	38,399	1,981	5,250
	128,100	50,501	118,890
減：			
擔保函的抵押保證金	2,372	597	1,004
離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屆滿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2,782
其他	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01	49,904	115,104
計值：			
人民幣	12,014	6,530	21,263

剩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34	2,387	24,155
定期存款	26,000	–	–
	41,534	2,387	24,155
減：			
離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屆滿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4	2,387	24,15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六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50,609	29,575	35,195
1年至2年	4,586	3,764	1,940
2年至3年	5,432	2,628	2,636
合計	60,627	35,967	39,77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0日至90日結算。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跨境綜合物流服務	11,576	4,106	4,848
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	551	690	739
合計	12,127	4,796	5,587

合同負債包括就提供跨境綜合物流服務以及全球倉儲與配送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收按金	741	637	1,505
預收款項	2,254	5,740	9,6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962	12,624	16,249
其他應付稅項	86	491	277
其他應付款項	9,024	12,549	5,829
合計	30,067	32,041	33,509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2-4.90	2023年	22,892	3.80	2024年	12,098	3.20-3.75	2025年	16,69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1.4-2.45	2025年	3,037
其他借款	6.10	2023年	13,421	–	–	–	–	–	–
合計			36,313			12,098			19,730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1年內或應要求	36,313	12,098	19,730
合計	36,313	12,098	19,730

於2022年12月31日，除14,637,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賬面淨值約3,606,000美元、3,181,000美元及2,774,000美元之 貴集團樓宇作抵押；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有賬面淨值約40,375,000美元之 貴集團集裝箱作抵押，並於2023年期間解除。

已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林杰先生	7,434	–	–
林杰先生及Zeng Qin女士	28,879	12,098	19,730
合計	36,313	12,098	19,73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 貴公司獲得了以下幾輪投資：

2020年3月， 貴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了20,251,074股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以及7,204,864股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現金對價分別為19,085,750美元和13,914,692美元。

2020年7月， 貴公司向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菜鳥」)發行了13,469,254股第一期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現金對價為20,000,000美元。

2020年12月， 貴公司向獨立投資者發行了14,328,994股B-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B-2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25,000,000美元。

2021年9月， 貴公司向菜鳥發行了1,649,013股第二期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第一期及第二期B-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為「B-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現金對價為2,448,559美元。

2021年9月， 貴公司向菜鳥及獨立投資者發行了30,561,235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現金對價分別為146,173,032美元及19,596,195美元。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轉換特徵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將在合資格的[**編纂**](「[**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格將為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格(即1:1的初始轉換比率)，該價格將有待調整，以反映股息、拆細、合併或綜合、以低於轉換價格的每股對價發行新證券時的資本重整及調整。

(ii) 投票權

截至記錄日期，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的投票權。

(iii) 贖回特徵

如果：(a)發生對優先股股東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欺詐行為；(b)於2024年12月31日(該日期於2024年10月修訂為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進行合資格[**編纂**]，則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各贖回股份獲得的款項相等於適用初始發行價(將於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加上於自適用認購完成日期或適用贖回股份轉讓起至贖回日期結束期間內，就適用初始發行價按8%或10%年利率應計的單息，再加上與該贖回股份有關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減去與該贖回股份有關的所有已派付股息。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但因信貸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優先股的變動如下所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1輪	A-2輪	B-1輪	B-2輪	C輪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454	18,396	36,606	36,395	184,312	304,163
公允價值變動	1,601	1,380	2,146	2,226	64	7,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0,055	19,776	38,752	38,621	184,376	311,580
增加	–	–	–	–	1,463	1,463
公允價值變動	(738)	1,316	342	829	3,669	5,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17	21,092	39,094	39,450	189,508	318,461
公允價值變動	1,080	(1,298)	431	(104)	14,958	15,0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97	19,794	39,525	39,346	204,466	333,528

(b)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21年11月，菜鳥以3,411,779美元的現金對價向 貴公司股東購買了1,019,659股 貴公司普通股，之後菜鳥購買的該等股份被重新分類為C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贖回特徵

如果：(a)發生對優先股股東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欺詐行為；或(b)於2024年12月31日(該日期於2024年10月修訂為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進行合資格[**編纂**]，則C類普通股投資者的投資應由 貴公司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贖回。C類普通股投資者有權從 貴公司獲得的贖回金額相等於初始投資額(將於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加上於自適用認購完成日期或適用贖回股份轉讓起至贖回日期結束期間內，就適用初始發行價按10%年利率應計的單息，再加上與該贖回股份有關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減去與該贖回股份有關的所有已派付股息。

(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C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根據10%的年利率從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資金和資產中獲支付等於各輪權益股份原始發行價格的每股金額，不包括 貴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息。

(iii) 反攤薄權利

倘 貴公司增加其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C類普通股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則C類普通股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零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更多實繳資本，使C類普通股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金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價格。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全部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關期間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36
公允價值變動	285
於2022年12月31日	3,321
公允價值變動	48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07
公允價值變動	(51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0

(c)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 貴公司向菜鳥發行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期限為24個月（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的10.0%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換股期限為自本金支付之日起計24個月。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貴公司優先股，換股價格相當於 貴公司C輪優先股融資後下一輪新股融資每股價格的80%。 貴公司已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間應計利息13,600,000美元。

根據2023年8月補充協議的規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修改為2025年6月29日，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下調至6.5%。

根據2024年10月補充協議的規定， 貴公司應於2024年10月30日或之前償還50%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50%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貴公司已根據合約時間表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指定全部可換股債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但因信貸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現金流量折現法用於確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菜鳥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472
公允價值變動	5,060
於2022年12月31日	76,532
公允價值變動	707
償還可換股債券	(13,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3,639
公允價值變動	10,621
償還可換股債券	(74,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	77,242,076	8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代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損益。

33.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貴公司已於2021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以吸引及留住對 貴集團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最佳人才。2021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 貴公司最多可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11,690,576份 貴公司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美元	
2021年6月21日	930,000	2.39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1月30日	150,002	2.39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3月14日	626,644	0.87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3月18日	50,000	2.39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5月9日	626,644	0.87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10月10日	361,202	2.39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2022年11月23日	50,000	2.39	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0%、50%、25%及25%
合計	2,794,492		

在2021年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分別歸屬50%、25%及25%的購股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9	930,000
於年內授出	1.37	1,864,492
於年內沒收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	2,794,492
於年內授出	–	–
於年內沒收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	2,794,492
於年內授出	–	–
於年內沒收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	2,794,4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563,000美元。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股份支付薪酬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預期波動率(%)	46.00-48.00
無風險利率(%)	1.78-3.7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實體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美元)	2.18-2.28
預期股息率	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3.10年、2.10年及1.10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591,000美元、425,000美元及645,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損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就樓宇及船舶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54,174,000美元、867,000美元及488,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5,943	38,222	378,671	542,8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9,514)	(4,023)	–	(133,537)
新租賃添置	54,174	–	–	54,17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060	–	–	5,060
利息開支	–	2,538	–	2,538
於損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	12,762	12,762
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	(44)	–	(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17)	(380)	–	(697)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46	36,313	391,433	483,092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346	36,313	391,433	483,0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236)	(26,423)	(12,137)	(88,796)
新租賃添置	867	–	–	86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34	–	–	834
利息開支	–	2,615	–	2,615
於損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	6,611	6,611
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	(193)	–	(1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2)	(214)	–	(296)
於2023年12月31日	6,729	12,098	385,907	404,734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6,729	12,098	385,907	404,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13)	7,668	(74,260)	(69,605)
新租賃添置	488	–	–	48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46	–	–	246
利息開支	–	979	–	979
於損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	25,171	25,171
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	(793)	–	(7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1)	(222)	–	(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4,339	19,730	336,818	360,88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83,646	8,676	35,993
融資活動內	129,514	50,236	3,013
合計	213,160	58,912	39,006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9。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上海文鯤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FCP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合資企業
上海志嘉物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大連環世邦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福建環世物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湖北環世中西部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Worldwide Logistics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於2023年5月31日前為合資企業
上海歐賽物流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菜鳥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Cainiao Supply Chain US. INC.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信天翁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環世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波中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心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林杰先生	控股股東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開展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提供跨境綜合物流及相關服務*(附註(i))*：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16	2,256	1,405
合資企業	65,059	16,200	23,086
聯營公司	10,454	82	–
合計	75,529	18,538	24,491
提供技術服務*(附註(i))*：			
合資企業	3	–	13
租賃收入*(附註(i))*：			
合資企業	7	–	27
採購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附註(ii))*：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6,270	3,283	253
合資企業	17,861	15,323	21,288
聯營公司	11,843	2,790	–
合計	35,974	21,396	21,541
採購軟件服務*(附註(ii))*：			
合資企業	–	–	6
融資成本*(附註(iii))*：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623	–	–

附註：

(i) 自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及租賃收入基於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

(ii)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基於關聯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

(iii) 該財務成本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貸款總額為13,850,000美元(按5%的利率)，已於2022年11月2日悉數償還。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於2024年10月22日， 貴集團以9,851,000美元的對價自上海文鰩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25%的股權。

(ii) 林杰先生已對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iii) 於2024年12月10日， 貴集團與上海環世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上海環世控股已同意出售上海環世投資100%的股權，對價為9,153,000美元。 貴集團及上海環世投資於收購前後受林杰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676	–	–
合資企業	16,856	18,340	17,795
減值撥備	(745)	(15,050)	(15,064)
合計	16,787	3,290	2,731
非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2,494	17	–
由能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125	123	–
合資企業	8,616	2,200	1,584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0,000	9,391	–
合計	21,235	11,731	1,5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1,351	3	–
合資企業	6,452	5,212	1,599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	1	–
合計	7,806	5,216	1,599
非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439	–	–
合資企業	458	2,075	97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407	845	4,131
合計	2,304	2,920	4,22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入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152	291,368	211,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0	8,600	23,810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於附註23及26中披露。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結餘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86	1,435	3,013
離職後福利	37	36	3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04	779	40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27	2,250	3,45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102	–	10,1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86	136,981	141,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6,993	26,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1,235	21,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4	–	–	5,104
已抵押存款	–	–	12,399	12,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5,701	115,701
合計	5,104	14,588	313,309	333,001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0,627	60,6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9,765	9,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313	36,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1,433	–	39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04	2,304
合計	391,433	109,009	500,44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1,298	–	11,2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551	115,624	119,1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391	21,3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1,731	11,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49	–	–	32,449
已抵押存款	–	–	597	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9,904	49,904
合計	32,449	14,849	199,247	246,54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5,967	35,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3,186	13,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098	12,0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07	–	385,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20	2,920
合計	385,907	64,171	450,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2,960	–	12,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02	124,840	127,0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4,560	24,5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584	1,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8	–	–	19,148
已抵押存款	–	–	3,786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5,104	115,104
合計	19,148	15,162	269,874	304,18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771	39,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7,334	7,3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730	19,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6,818	–	336,8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28	4,228
合計	336,818	71,063	407,881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4	5,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102	10,102
	15,206	15,20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1,433	391,43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49	32,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298	11,298
	43,747	43,74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07	385,90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8	19,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960	12,960
	32,108	32,10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6,818	336,818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財務總監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採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來估計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理財產品、可換股票據、資管產品及衍生合同。

就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來估計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就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合同而言，採用類似於折現現金流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其公允價值。

就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管產品而言，按照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而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估計其公允價值，該分析乃基於並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予以折讓。關鍵比率於下表披露。

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有關期間末屬最合適估值。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其公允價值。

以下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	2022年：0.54倍至8.25倍 2023年：0.59倍至6.24倍 2024年：0.50倍至4.30倍	*附註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22年：20%至23% 2023年：20%至23% 2024年：20%至23%	*附註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現金流量折讓法及股權分配法	折讓率	2022年：14.0% 2023年：13.5% 2024年：13.0%	*附註c*
		永續增長率	2022年：2.5% 2023年：2.5% 2024年：2.0%	*附註d*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現金流量折讓法及股權分配法	折讓率	2022年：14.0% 2023年：13.5% 2024年：13.0%	*附註c*
		永續增長率	2022年：2.5% 2023年：2.5% 2024年：2.0%	*附註d*
可換股票據	現金流量折讓法	風險收益率	2022年：15.3% 2023年：14.4%	*附註e*
		無風險利率	2022年：4.7% 2023年：4.5%	*附註f*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減少5%，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252,000美元／254,000美元、203,000美元／204,000美元及292,000美元／314,000美元。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DLOM增加／減少5%，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685,000美元／685,000美元、605,000美元／605,000美元及811,000美元／811,000美元。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折讓率增加／減少1%，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3,314,000美元／15,742,000美元、10,825,000美元／13,050,000美元及14,267,000美元／17,137,000美元。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永續增長率增加／減少1%，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9,365,000美元／7,866,000美元、6,730,000美元／5,774,000美元及9,737,000美元／8,148,000美元。

e.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風險收益率增加／減少5%，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466,000美元／1,564,000美元及3,697,000美元／4,123,000美元。

f.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9,000美元／19,000美元及56,000美元／56,000美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票據	4,486	–	4,48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102	–	–	10,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04	1,531	3,057	516
合計	19,692	1,531	7,543	10,618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票據	3,551	–	3,55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298	–	–	11,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49	1,706	27,119	3,624
合計	47,298	1,706	30,670	14,922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票據	2,202	–	2,20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960	–	–	12,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8	14,627	1,431	3,090
合計	34,310	14,627	3,633	16,050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層級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	516	3,62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	2,731	–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7)	(595)
於損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	–	490	111
匯兑差額	(20)	(26)	(50)
於12月31日	516	3,624	3,09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7,960	10,102	11,298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43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	(4,519)	1,372	1,846
匯兑差額	(773)	(176)	(184)
於12月31日	10,102	11,298	12,96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2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1,433	–	–	391,433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07	–	–	385,907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6,818	–	–	336,818

於有關期間內，第三層級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378,671	391,433	385,907
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463	–
償還可換股票據	–	(13,600)	(74,26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	12,762	6,611	25,171
於12月31日	391,433	385,907	336,818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商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86	–	–	139,657	144,1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6,993	–	–	–	26,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尚未逾期	21,235	–	–	–	21,235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12,399	–	–	–	12,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5,701	–	–	–	115,701
合計	180,814	–	–	139,657	320,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51	–	–	135,650	139,2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1,391	–	–	–	21,3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尚未逾期	11,731	–	–	–	11,731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597	–	–	–	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9,904	–	–	–	49,904
合計	87,174	–	–	135,650	222,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2	–	–	143,963	146,1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4,560	–	–	–	24,5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尚未逾期	1,584	–	–	–	1,584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3,786	–	–	–	3,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5,104	–	–	–	115,104
合計	147,236	–	–	143,963	291,199

* 對於 貴集團就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因此 貴集團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敞口，流動比率乃是通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來計算。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均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表所概述：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07	–	–	37,907
貿易應付款項	60,627	–	–	60,6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4	–	–	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067	–	–	30,067
租賃負債	50,155	6,498	315	56,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1,600	314,901	–	396,501
合計	262,660	321,399	315	584,374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02	–	–	12,302
貿易應付款項	35,967	–	–	35,9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20	–	–	2,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041	–	–	32,041
租賃負債	2,928	4,284	–	7,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2,268	76,160	–	398,428
合計	408,426	80,444	–	488,870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39	–	–	19,839
貿易應付款項	39,771	–	–	39,7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8	–	–	4,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509	–	–	33,509
租賃負債	2,367	2,306	–	4,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36,818	–	336,818
合計	99,714	339,124	–	438,8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應用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連同利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測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13	12,098	19,730
租賃負債	55,346	6,729	4,339
負債總額	91,659	18,827	24,069
權益總額	39,745	2,653	41,547
負債對權益比率	231%	710%	58%

41.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 貴公司就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於未來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8,896,084份購股權。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40,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40,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40,281,000美元(經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13,000美元)。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從負債轉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編纂**]。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然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兑0.1278美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美元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尚未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有關股東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另行召開的股東會，惟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續

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他們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a)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c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e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hh) 通過任何獲許可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編纂**]股份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適用或應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存置於香港。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種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停止辦理，惟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涉及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通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其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產生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年度股東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年度股東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屆年度股東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aa) 其破產或接獲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

(bb) 其身故或依據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發出的命令被判定為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dd)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施行不再出任董事；或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ff) 辭任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gg) 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章程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hh)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併發送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該等股份折讓至其面值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前提是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合理預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營關係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僱員須供款或僱員無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利益和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定期捐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攜手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參與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賞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

本公司於股東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決議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賬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猶如進行利潤分派(以股息形式)、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和資本化發行般的分配比例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議案可能註明或議案釐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點(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有關持有人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持有人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解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接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如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除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

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董事據其所知，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契約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擔保或補償契約或通過提供擔保，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或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和議程。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按多數決方式釐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相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提呈於任何股東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前提是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會或債券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如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年度股東會與臨時股東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各會計年度，除該會計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會作為其年度股東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會。

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計算，臨時股東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前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及時地互相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務***

倘召開年度股東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倘召開其他所有股東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聯繫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表。

在臨時股東會及年度股東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年度股東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和核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輪值退任或替代退休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彼等酬金的確定方式；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另行處置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明確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且該等股東未持續列席至會議結束，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法團正式授權之職員親筆簽署，且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展示或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總部，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的同時，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全本。

於每年的年度股東會或其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此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會上向各股東呈報。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自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欠款。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凡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地址為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本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外，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於股息及／或該等單據所代表的款項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可滿足債權人申索的方式及順序應用本公司資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於賠付全部債權人後，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購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述中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意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公司亦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買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會議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並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且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該公司就其資產進行其他分派(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佈(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以下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相關交易情況，則有關賬冊不得被視為得到妥善存置。

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但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然而其將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公司的名冊總冊存置之地點，存置任何名冊分冊不時正式登記的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該名冊不對外公示。該名冊副本須提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該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指定的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下強制；(b)由其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進行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但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呈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解釋。最後股東會須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經下列兩種情形批准後方可進行，(i)按價值計算，代表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或(ii)按價值計算，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在每種情況下，出席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參加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投票的人士，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包含法例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高級人員的申請，理由是公司(a)正在或可能無法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打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申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無需其股東決議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授權。在審理該等申請時，法院可以(其中包括)做出命令委任重組高級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本)》(「**《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境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任何其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意見,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管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寧國路228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i) 405,991,38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ii) 7,204,864股A-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iii) 71,292股A-1-1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iv) 2,242,449股A-1-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v) 2,034,911股A-1-3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vi) 2,166,181股A-1-4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vii) 2,689,238股A-1-5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viii) 3,102,984股A-1-6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ix) 1,964,849股A-1-7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x) 15,118,267股B-1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xi) 14,328,994股B-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xii) 43,084,590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除下文以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5年5月19日，(i)本公司按相關股份的面值贖回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697,143股普通股及Liu Ka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0,324股普通股；及(ii)向上海環仕海傑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環仕海傑馳**」)發行及配發10,594,123股普通股，向Marine DG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852,236股普通股及向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201,684股普通股。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環世磐實(上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環世磐實(上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歐勝菲達航運(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30日，歐勝菲達航運(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杭州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9日，杭州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000元。

於2025年2月14日，杭州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200元。

環世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2月27日，環世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7日，環世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日，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926,723元減少至人民幣46,330,000元。

於2025年1月21日，上海環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3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海環世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21日，上海環世倉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50,000元。

於2025年1月27日，上海環世倉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元。

Adaisen Holdings Limited

於2024年2月20日，Adaisen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CargoGM Logistics Technology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6月14日，CargoGM Logistics Technology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

Ocean Feeder Shipping Limited

於2024年3月1日，Ocean Feeder Shipp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Sea Legend Line Limited

於2024年6月11日，Sea Legend Line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Worldwide Overseas Supply Chain Pte. Ltd.

於2023年6月5日，Worldwide Overseas Supply Chain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CargoGM Logistics Technology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於2023年6月22日，CargoGM Logistics Technology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HS-WWL SHIPPING SERVICE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於2024年2月28日，HS-WWL SHIPPING SERVICE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在墨西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

Worldwide Supply Chain Service (Cambodia) Co., Ltd.

於2024年7月15日，Worldwide Supply Chain Service (Cambodia) Co., Ltd.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0瑞爾。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於2023年6月6日，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在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加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包括但不限於)：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惟須符合[**編纂**]條件；

(b)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ii)[**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該等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豁免而產生的責任(如相關))，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i) 所有類別的已授權、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應自動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股份享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ii) 每股已授權、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應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每股股份享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更改為[50,000.00]美元，由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組成；

(iv)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磋商及議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v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vii)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數目，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viii)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出現者為準)前將仍然有效：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授權則除外；

(2) 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編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編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b)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e)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f) 交易限制

如上文所述，[**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化發行項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股份或庫存股份在購買其自身股份之前已流通在外。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屆時該等股份的憑證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可能因環境變動而改變。股東及潛在[**編纂**]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隔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結算該等購回時將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或將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隔離。就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行使的權利，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購回(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王治文與上海環世捷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環世捷運**」)於2025年3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環世捷運同意以人民幣20,347,594.43元的對價向王治文收購大連環世邦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55%的股權；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環世	9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69035873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2.	環世	12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67702999	2023年7月21日	2033年7月20日
3.	環世	39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67715286A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4.	環世	39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67715286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5.		39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21946177	2018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6.		42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21946509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7.		35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21946242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8.		12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中國	21946319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9.		35	寧波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696721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10.		42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693297	202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11.		9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710200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12.		36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686479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 .		41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696598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14. . .		39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40708635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15. . .	掌柜互联	39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29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16. . .	掌柜互联	45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26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17. . .	掌柜互联	36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806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18. . .	掌柜互联	42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27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19. . .	掌柜互联	38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30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20. . .	掌柜互联	35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31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21. . .	掌柜互联	9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32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22. . .	掌柜互联	41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8498428	2017年1月14日	2027年1月13日
23. . .	大掌柜	39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0869612	2013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7日
24. . .	大掌柜	36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10858009	201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25. . .		38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6812307	201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26. . .		42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6812308	201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27. . .	大掌柜	42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6636585	201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28. . .	大掌柜	38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6636586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Worldwide Logistics 环世物流 Worldwide Logistics 環世物流 Worldwide Logistics 環世物流 Worldwide Logistics 环世物流	39	本公司	香港	306871555	2025年4月1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基於雲計算的軟件應用遠程研發方法及裝置	寧波大掌櫃科技	中國	CN201811630764.3	2024年8月27日	2026年3月2日
2.....	基於雲計算的軟件應用遠程調試方法及裝置	杭州大掌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掌櫃**」)	中國	CN202311667900.7	2024年3月8日	2026年3月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規則引擎的知識庫生成裝置	上海環世捷運	中國	CN201910142681.8	2022年1月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GM2國際物流操作系統	V1.0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2022SR0028690	2022年1月6日	中國
2.....	環世物流客戶服務移動端APP	V1.0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2021SR0418074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3.....	環世POM系統	V1.0	上海環世捷運	2023SR0534062	2023年5月10日	中國
4.....	環世物流電商門戶平台	1.0	上海環世捷運	2022SR0273026	2022年2月24日	中國
5.....	業財一體化結算平台	1.0	上海環世捷運	2022SR0273134	2022年2月24日	中國
6.....	環世捷運RPA提效工具軟件	V2.0	上海環世捷運	2022SR0092095	2022年1月13日	中國
7.....	環世捷運集卡管理系統	V1.0	上海環世捷運	2022SR0092094	2022年1月13日	中國
8.....	客戶端委託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4SR0343439	2024年3月4日	中國
9.....	跨境海外倉業財一體化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4SR0146224	2024年1月23日	中國
10.....	集團報表可視化平台	V1.0	杭州大掌櫃	2024SR0145412	2024年1月22日	中國
11.....	DTC運價查詢小程序軟件	V1.0	杭州大掌櫃	2024SR0140180	2024年1月22日	中國
12.....	訂艙單證模塊平台	V1.0	杭州大掌櫃	2024SR0138993	2024年1月22日	中國
13.....	空運進出口業務管理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729087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14.....	跨境虛擬倉平台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730818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15.....	跨境電商對接英國倉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730814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6.....	跨境散貨集拼全履約鏈路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728749	2023年12月22日	中國
17.....	跨境電商海外倉費用自動化計算平台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694747	2023年12月20日	中國
18.....	跨境物流智慧員工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681439	2023年12月19日	中國
19.....	海運報價系統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658439	2023年12月18日	中國
20.....	CRM業務數據看板平台	V1.0	杭州大掌櫃	2023SR1658446	2023年12月18日	中國
21.....	跨境電商海外倉管理系統	V2.0	杭州大掌櫃	2023SR0514611	2023年5月5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lcargo.com	上海環世物流集團	2018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	worldwide-logistics.cn	上海環世捷運	200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3....	dzg-tt-transport.com	寧波大掌櫃科技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4....	cargogm.com	寧波大掌櫃科技	2015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於[●]與我們[簽訂]服務合同。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位非執行董事均於[●]與我們[簽訂]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與我們[簽訂]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類別普通股均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均已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1]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信託受益人[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4]	[**編纂**]	[**編纂**]
劉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類別普通股均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普通股且所有優先股已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2) 此處所列的林先生的實益擁有權指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相關的[**編纂**]股股份，受該等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詳情載於「－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3) 於2025年5月20日，Liu Kai Holdings Limited與上海環仕海傑馳(即我們的[**編纂**]股權激勵平台之一)訂立一份投票代理，據此，Liu Kai Holdings Limited與上海環仕海傑馳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委任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i)Liu Kai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ii)上海環仕海傑馳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投票權的真實合法受權人及代理人，立即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安排」。

(4) 林先生全資擁有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而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i)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獲上海環仕海傑馳及Liu Kai Holdings Limited各自就上海環仕海傑馳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Liu Ka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授予投票代理(如上文所披露)。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Worldwid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劉凱先生全資擁有Liu Kai Holdings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該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凱先生被視為於Liu Ka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orldwide Logistics Philippines Solutions INC	實益擁有人	0.00001%
		FCP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類別普通股均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單一類別普通股且所有優先股均已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Worldwide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周峰	實益擁有人	48%
環世磐實(上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厚方磐實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	實益擁有人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歐勝菲達航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翊洋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厚方磐實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兩名合夥人，即顏睿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80.00%的合夥權益)及姚億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翊洋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三名合夥人，即宋曉寧(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以及王小玉及董晨(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

除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調動公司管理人員和核心團隊成員的積極性，並滿足經營發展的需要。

2. 資格

在適用法律允許發售或接受購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層及董事為合資格接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參與者。

3. 管理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擁有解釋及詮釋[**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的十足權限。董事會亦授權林先生以[**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身份行事，負責簽立[**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4. 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可供授予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11,690,576股股份。

倘發生任何兼併、重組、合併、資本重組、股票分紅、股票分割或影響我們股份的類似變動，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應對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中未獲行使的部分規限的股份的類別、數目及購股權價格進行替代或按比例調整。

5. 期限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董事會採納及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滿十年之日屆滿。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的期限於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屆滿日期**」)。

6. 購股權

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指購買股份的權利，應以購股權協議(未必相同，「**購股權協議**」)為證，其中提供與該授予相關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i) 行權價

購股權下每股股份的行權價(「**行權價**」)乃於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

(ii) 行權的時間和條件

除非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否則在本公司的股份[**編纂**]或管理人另行確定的時間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交付經簽立的購股權行使通知並全額支付購股權的總行權價，來行使購股權。除非行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在行權之日有效的適用證券及外匯法律)，否則不得行使購股權。

(iii) 歸屬安排

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安排歸屬：

(a) 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零(0%)應於授予日期滿一年時歸屬；

(b) 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應於授予日期滿兩年時歸屬；及

(c) 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應各於授予日期滿三及四年時歸屬。

因此，購股權將分四年時間悉數歸屬於承授人。倘本公司[**編纂**]，董事會應決定，未根據購股權協議歸屬的購股權是否應悉數歸屬，以便在緊隨[**編纂**]前，該等購股權變得可行使及不可沒收。

(iv) 付款

董事會應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支付或視同已支付行權價的方法和形式，包括現金、其他非現金行使程序、其他對價形式或其任意組合，以使所付款項於行權日擁有相等於相關行權價的公允市值。

(v) 承授人權利

一份購股權不會向承授人轉易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東就受限於該購股權的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如投票權或接收股息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7.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影響

如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承授人的特定不當行為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本集團的書面政策；未經授權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作出給本公司造成傷害或合理預期會給本公司造成傷害的任何欺詐

行為、盜用公款、不誠實或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其中的任何已歸屬部分)應立即完全終止，並且本公司有權在按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回購價行使購股權後，回購承授人購得的所有股份。

如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出於以下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可在該終止後十五(15)天內隨時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否則購股權應自動終止，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相關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回購價全部或部分回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購得的所有股份：

(i) 經協商一致，承授人辭任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ii) 承授人退休；

(iii) 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裁員而終止；

(iv) 承授人的情況影響本公司[**編纂**]；

(v) 承授人因喪失能力或身故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或

(vi) 承授人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且不存在故意或嚴重疏忽。

在任何情況下，在僱傭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均有權(但無義務)基於承授人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融資階段，回購已歸屬購股權。

8. 轉讓限制

除根據繼承法及分配法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法律外，承授人不得獲准出售、轉讓、質押或移讓購股權及購股權協議；前提是，承授人獲准在其在世期間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向承授人控制的信託轉讓購股權。除購股權協議明確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讓、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不得藉法律的實施使之可轉讓，購股權亦不得受限於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除非被本公司回購，否則於[**編纂**]前經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移讓、抵押、轉讓或處置。

9. 修訂

僅可通過經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書面簽署的文書隨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協議。

10. 沒收購股權

在發生以下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應立即沒收購股權中任何未獲行使的部分：

(i) 屆滿日期後；或

(ii) 根據購股權協議或[**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

(iii) 如承授人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聲明，明確放棄其購股權。

11. 尚未行使的期權

任何承授人均無須為期權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編纂**]後，我們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仍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予11,690,576份期權，其中1,488,892份期權已獲行使，並通過發行1,488,892股股份進行結算。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7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可購買合共10,201,684股股份，該等10,201,684份尚未行使的期權為一名董事持有的可購買8,276,084股股份的期權，及屬於26名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本集團的顧問或前僱員)的可購買1,925,600股股份的期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環世物流員工激勵信託(即為管理和處置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10,201,684份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期權相關的10,201,684股股份均由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持有。除林先生、林棟先生、許中華先生、賈俊先生、Lim Yonghua先生、方軼先生及李曉斌先生外，概無期權承授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已歸屬和尚未歸屬的期權)所涉及的全部10,201,68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由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其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持有。倘相關期權獲行使，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會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若任何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概不會對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相關未歸屬購股權的股份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表決，除非法律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2]
關連人士							
林先生[4].....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寶城路500弄48號902室	2025年5月19日	2.87美元	*附註(3)*	2025年5月19日至2035年5月18日	8,276,084	[**編纂**]
賈俊[5]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蘭玉街7A-1-301	2022年12月1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2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	65,600	[**編纂**]
Lim Yonghua[5]	The Esse at Singha Complex Unit No. 1788/133, Floor 19th New Petchaburi Road, Bang Kapi Subdistrict, Bangkok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40,000	[**編纂**]
方軼[5]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萬壽路108號201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100,000	[**編纂**]
李曉斌[5].....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共和新路4703弄64號602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50,0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2]
僱員							
劉彬.....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融創瑧驪山4-2-102	2021年6月29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1年6月29日至2031年6月28日	930,000	[編纂]
高施得槐.....	中國上海市川沙新鎮妙鏡路600弄26號101室	2022年3月18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2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45,000	[編纂]
張冠瑛.....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雅安道咸陽南裡16號樓3門302號	2022年12月1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2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	15,000	[編纂]
李永志.....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2315弄56#302	2022年5月16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2年5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	200,000	[編纂]
冀坤.....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平民後村115號502室	2022年11月23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2年11月23日至2032年11月22日	50,000	[編纂]
夏勝利.....	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中分灣村陳家田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楊影.....	中國寧波市鄞州區中河街道盛世天城二期2502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10,000	[編纂]
熊慰.....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高橋鎮郡西花苑10幢37號804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5,000	[編纂]
湯紅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悅興花苑南區11-28-1802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5,0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2]
Stephen Huang.....	#12-15, Block 134, Serangoon Avenue 3, The Scala, 554477, Singapore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100,000	[編纂]
胡匯川.....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塔城路515弄59號501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巫建德.....	台灣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仁政街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30,000	[編纂]
丁雪蕾.....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2011號光大村1棟809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40,000	[編纂]
方麗娜.....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春風路3007號桂都大廈14樓1403-1407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30,000	[編纂]
洪錦.....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春風路3007號桂都大廈14樓1403-1407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唐少杭.....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路2038號新港鴻花園洪湖閣1804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周季萍.....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565弄188號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秦雯.....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龍江路130弄7號503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2]
陳旭.....	中國武漢市洪山區南湖大道196號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潘小旗.....	中國江蘇省如東縣曹埠鎮上漫居委會一組51號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吳蓓蓉.....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風南一村48號303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20,000	[**編纂**]
陳蕾.....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古浪路183弄14號101室	2025年3月30日	2.39美元	*附註(3)*	2025年3月30日至2035年3月29日	30,000	[**編纂**]
合計.....						**10,201,684**	**[編纂]**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環世物流員工激勵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指由Flyingfish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環世物流員工激勵信託的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零(0%)應於授予日期滿一年時歸屬；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應於授予日期滿兩年時歸屬；及購股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應各於授予日期滿三及四年時歸屬。

(4) 林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 賈俊先生、Lim Yonghua先生、方軼先生及李曉斌先生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9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招致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有關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ii) 概無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及

(ix)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worldwide-logistics.cn**)線上展示：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k) 開曼群島《公司法》。